

# 考政學報

創刊號

目 要

發刊辭	戴傳賢
易時大義	戴傳賢
考試與民主	史尚寬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理論與實際	陳大齊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述要	盧毓駿
人事制度的重心——任用與考核	賈景德
公務員內外互調與整頓吏治	周鍾嶽
目前外交官任用上之意見(附跋)	戴傳賢
跋戴院長外交官任用意見書	陳天錫 伍非百
銓敘制度之途徑	朱漢生
人事行政制度化的我見	李飛鵬
考試及格人員之輔導	劉光華
幹部訓練中幾個重要問題	丁憲薰
中國政治之基本精神	張默君
從 國父遺教中說明考試的重要性	成惕軒
國父生前核布之考試制度	周邦道
論九品中正制	侯紹文
從政經驗談	蔣明祺
上戴院長論縣長挑選書	蒲祖虞
考政紀事	編者
會務輯覽	編者
會員動態	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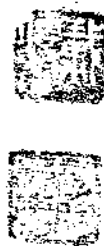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出版 ★

中國考政學會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民國三十三年

戴傳賢題



發刊辭

戴傳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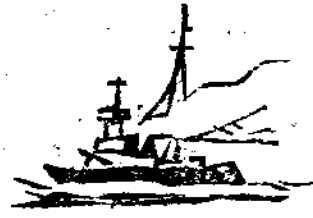
論著

- 易時大義……………戴傳賢(一一)
- 考試與民主……………史尚寬(六)
-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理論與實際……………陳大齊(一〇)
-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述要……………賈景德(一五)
- 人事制度的重心——任用與考核……………周鍾嶽(二七)
- 公務員內外互調與整頓吏治……………戴傳賢(三一)
- 目前外交官任用上之意見(附跋)……………陳天錕(三三)
- 跋戴院長外交官任用意見書……………伍非百(三四)
- 銓發制度之途徑……………朱漢生(三五)
- 人事行政制度化的我見……………李飛鵬(三八)
- 考試及格人員之輔導……………劉光華(四二)
- 縣長考試改進芻議……………侯紹文(四四)
- 幹部訓練中幾個重要問題……………丁憲蓋(四六)
- 論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胡慶燁(五一)
- 中國政治之基本精神……………張默君(五七)
- 從國父遺教中說明考試的重要性……………成惕軒(六三)
- 國父生前核布之考試制度……………周邦道(六九)
- 論九品中正制……………侯紹文(七六)

雜纂

考政學報創刊號目錄

- 考政談往……………黃伯慶(八一)
- 從政經驗談……………蔣明祺(八五)
- 「縣長五萬」談……………馬存坤(八七)
- 辦案日記二十則……………聶輝揚(八九)
- 上戴院長論縣長挑選書……………蒲祖虞(九一)
- 與周君慶光商略會務書……………楊君勸(九三)
- 詩錄……………張默君 許崇灝 曹經沅 陳曼若 李學燈 成惕軒等(九四)
- 法規選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一〇〇)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一〇二)
- ……………公務員敘級條例……………(一〇三)
-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一〇五)
- 考政紀事……………編者(一〇六)
- 一、本會大事記……………編者(一一一)
- 二、本會章則……………(一一六)
- 三、本會第四屆年會紀略……………鮑震球 簡文思(一二一)
- 林故主席 戴院長 朱副院長訓詞
- 四、追悼名譽理事王太蕤先生紀略……………(一二四)
- 五、本會職員一覽……………(一二六)
- 會員動態……………編者(一二九)
- 補白……………編者(一三六)



# 發刊辭

戴傳賢

考試制度見之於中國典籍者逾四千年三載  
 考績明試以功此考試最古之記載也及於周  
 代建國其制度之運用明著之於周官然秦火  
 而後典籍殘缺教育任用之斷繫惟戴記王制  
 畧載其程序與後代科舉迥乎不同而尤異者  
 則文武合一銓選之政不在天官而在夏官除  
 成均之學外教育之責不在春官而在地官後  
 代雖倣周之六官然名實相差者遠矣清末廢

科舉與學校有黃不接制度蕩然而教育  
 考績與懲更無一貫之制度於是有人  
 能得其用舉事業者不能得其人有人  
 獲適當之獎勵廢職者亦未見受廢廢之  
 學之不興政之不明人才之不出事業之不舉  
 無足怪也

國父於五十年前深慨國政之廢弛國力之衰  
 故發為名言曰教育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

勵以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佞  
 進之徒蓋欲使教育考試銓敘成一貫之制度  
 政治歸於清明而民生自享樂利不獨國家富  
 強康樂世界人類亦不期然而同趨進化共享  
 和平之福而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革命建  
 國之模範更為五古所未有民國十七年中央  
 建國大綱始立五院制度民國十九年考  
 試院始正式成立二十一年夏初舉行高等考試

然自是年起倭寇即肆其橫暴占領東北四省  
次年更北趨長城而後進滬其海陸空軍之  
強大南北並進欲變其盤食之策為鯨吞之舉  
我政府竭力抵禦之於長城淞滬間戰士之為  
國犧牲者數萬人並速移政府於洛陽以示決  
心而於國際之政策仍力持忍耐苟有一線之  
和平可期決不放棄和平之望是以西遷洛陽  
者一年仍遷都金陵努力於建設工作行政法  
規之整理考銓會議之召集考場等工程之完  
成銓敘部用地之購置以及考銓學術研究核  
閱之籌備考政學會之組織皆於此四五年間  
與中央地方各有關機關上承中央之指示下  
集考試及格人員之協力擬具規模乃於此時  
期倭寇復集其全力侵我舊京於是有蘆溝橋  
之變我政府於萬無可忍之時始集中全國國  
民之意志下全面抗戰之決心再遷政府於重

慶並詳審國際之情況與九一八以來日本  
心之執迷不悟深知民國十二年冬我  
國父在神戶苦勸日人覺悟勿造成全世界大  
戰以自害害人者實已再無可望故此決之戰  
必演變為全世界人類為正義人通而爭之行  
大戰民國二十一年西遷洛陽為國家久遠之  
將來以忍受一切無埋壓迫化戰爭為和平之  
企圖實已無再度進行之可能也自戰爭開始  
以後本院一切豫定計畫不能不用戰事而停  
頓即關於研究工作之進行亦因圖書檔案印  
刷機噐等之重大損失七年以來幾於空過歲  
月此豈僅為考政學會之不幸而已哉今春以  
來學會諸同志決心於最艱苦之環境貧乏之  
生活中努力於考銓制度之研究以繼續其八  
年前之計畫求序於余因畧誌其梗概若夫行  
寫所見則以俟諸異日 戴傳賢序於有德齋

論

著

# 易時大義

戴傳賢

繫傳曰：「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初率其詞，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易之始作也，古聖人見萬物之常，而其變也無常。生民之道，亦復如斯。故「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無體。」

「斯「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者也。天地之道何如耶？「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乾之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坤之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天行健者，時之體用，義所由法也。地勢坤者，時之體用，義所由在也。故曰：「與時偕行。」又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與時偕行之道何如乎？孔子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聖人知之，常人迷之，愚人安而行之。然而天地之變化者不測而有象，人心之變化者易測而無形。及其錯誤既出，紛雜已陳，行健不息之天周乎萬物，而於人之禍亂不能弭而平也。厚德載物之地育乎萬物，而於人之禍亂不能道而善也。聖人仰觀俯察，則天法地，以教於人，使人知所以為人之道，知所以應天順時之理，而免於凶咎悔吝，於是作易。易，不易也；不易，易也。「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

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故易之為教也，以象教，以數教，以理教，而其時教之義則大矣。

易稱時大矣哉者四：頤，大過，解，革，是也。稱時義大矣哉者四：豫，蹇，旅，是也。稱時用大矣哉者三：坎，睽，蹇，是也。舉此十一卦，特稱其大，而時之體與義用，已彰然昭著。夫時者，行健之歷程，變動不居，周而復始。而其復始也，亦已非時之舊，而為新時。且時者無方，無體。無方無體之時，烏可以大小區分之哉？所以稱大者，因人事而言之耳。古人云：「死生亦大矣」。死生之大，時為之耳。故聖人復以隨之義，殷殷垂訓，而稱隨時之義大矣哉。易之重卦者六十四，其爻三百八十四。隨之義重在教人以用時，不僅於明時之用也。謹略就十二卦因時以稱大之義，而會證之，以觀聖人時教之大義，與救世匡時之深意焉！

頤以養為義，彖曰：「貞吉。養正，則吉也」。觀其所養，觀其自養。「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象曰：「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養不得其正，則必至於大過。大過之世，非有大過人之才德，不能濟也。故君子象之，持之以獨立不懼，遯世無悶。解承於蹇，所以濟蹇也。當險難已解之時，則宜與民更始。故象曰：「君子以赦過宥罪」。赦宥仁政也，然必須行於險難已解之時，非其時而行之，將使蹇者益蹇矣。革承於井，井不能養乃革。象曰：「巳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象曰：「君子以治歷明時」。而其爻詞初九曰：「鞶用黃牛之革」。六二曰：「巳日乃革之」。九三曰：「革言三就，有孚」。九四曰：「有孚，改命吉」。九五曰：「大人虎變」。上六曰：「君子豹變，小人革面」。處革命大時代之道，與革命之事理法，蓋備於此矣。尤有足補充革命之義而明其究竟目的之所在者，則在繼革卦而立之鼎卦。革者除舊，鼎者布新。故鼎之象曰：「君子以正位凝命」。可知負革命之責，成革命之功者，必須凝固其既革之命，以聰明而剛中之德，完成建設之功。然鼎之時不稱大者，蓋易之稱時大，必在成敗興衰之關鍵，而不在成敗興衰已決之時。故必非常之時而後言大，必難得之時而後言大。建設之時代，其基礎決定於革命，故惟革命時代為大，而建設之時代不為大也。

言時義大者，一為豫。豫者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卦詞曰：「利建侯行師」。以與師貞丈人吉之義合而觀之，可知孔子所謂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之義所在。而用衆即戎之根本，必須人心和樂，其為戒者深

矣。象曰：「先王以作樂崇德」。言作樂，而制禮之義在其中；蓋未有禮樂未興，而可建侯行師者也。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斯皆可以與豫之時義會通者也。豫之六三曰：「介於石，不終日，貞吉」。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王註曰：「處豫之時，得位履中，安乎真正，不求苟豫」。正義曰：「介於石者，得位履中，安乎真正，不苟逸豫；上交不諂，下交不瀆，知幾事之初始，明禍福之所生，似於石，然見幾之速，不待終竟一日，去惡修善守正，得吉也。此「窮理於萬物始生之處，研幾於心意初動之時」，所以為要。而周公「坐以待旦」之所以為聖也。二為遷。天下無道則隱，窮則獨善其身，義之所取。故卦詞曰：「遷，亨，小利貞」。象曰：「遷，亨，遷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君子象之，「以遠小人，不惡而嚴」。可知處遷之時，順遷之理，亨貞之道，非僅以退隱為事者也。三為姤。姤者，遇也。象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剛遇中正，天下大行」。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當姤之時，處姤之際，惟公惟誠，可以致福；幾微在所必慎。后者中正之位也。施命誥四方，中正之德也。四為旅。旅之時為難處，故曰貞吉。貞固足以幹事之義也。象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推恩之道也。吾人苟自審慮旅之難，而知彼羈身刑獄者之尤為困苦，推旅之心，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仁德之至者矣。

言時用大者為坎。坎險也。卦詞曰：「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象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繼乃申天險地險之義，而言「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象曰：「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蓋惟心亨行尚，而後險難之時可濟。惟常德習教，而後可防險於未然，庶險於已生，履險如夷。險非夷也，能心亨行尚，常德習教，故能處之泰然，履之如夷也。明乎此義，而知險之不能必免，亦知險有可以預防，可以順履，可以安處之道。若乎德不能常，教不能習，復不能處之以剛中之德，行之以守信之方，而欲通達於險時險世，豈可為哉？次為睽，睽承於家人。家人之象詞曰：「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子，兄弟，弟，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序卦傳曰：「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合此三卦，而觀之，然後睽之為義，其因果可得而知矣。睽以乖為義，乖者相反而異也。宇宙之象，相反而異之事與理多矣，而亦因其異以相成。故睽之象曰：「天地睽，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是以君子象之，「以同而異」。蓋

凡天下之無不有同，亦無不有異。聖人之治天下也，以大同為究竟。大之對為小，同之對為異；志在成天下之大同，則其容天下之小異可知矣。若於小者而必強求其同，結果或且至於大異，而天下亂矣。睽之卦詞曰：「睽小事吉」，象曰：「說而隨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此就卦象以觀其德，更就德以示處睽之道者也。初九之爻詞曰：「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無咎」。處睽之方，此其大要矣。又次為蹇，蹇生於睽。象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夫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君子象之，「以反身修德」，其義深矣，永矣！天下未有已不立而能立人者也，人能弘道，道豈能弘人哉？修齊治平，其道不二。一切時皆然，而蹇難之時為尤著。六二之爻詞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九五之爻詞曰：「大蹇，朋來」。致身之德，仁民之功，於斯二義盡見之矣。

通觀諸卦之象，即可以求其理，時大之義，已昭然於著。確知易之所以稱時大者，或當治亂之交，或處險難之際。逢其時者，一念之微，一舉措之細，足以判事業之成敗，決行止之吉凶。就斯義觀之，而知時大者，處時之道大也。且大過解，革，遯，姤，旅，坎，睽，蹇，時之來也，非賢者之所欲，非愚人之所測，亦非常人之所能安。顯之與豫，則愚人之所樂，常人之所貪，而賢者之所懼。孟子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此賢者之所知，而常人之所昧。處時之道，若此其難，而知所以應處者，若此其不易。故聖人乃以隨時之義立教。時大之義，至矣盡矣。隨之卦詞曰：「隨，元亨利貞，无咎」。象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悅，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此數語可以盡之。蓋持之以剛正，動之以柔順，隨之道也。剛正自持而天下從，柔順以動而天下說，隨之德也。故曰：「大亨貞无咎」。君子象之，「以嚮晦入宴息」者，所以明動靜，以時之道，顯剛正柔順之義，欲人之舉一反三。蓋知日出之當作者，必知日入之當息；知天下無道之當隱，必知天下有道之宜顯。非謂宴息為隨時之義，乃謂嚮晦入宴息，為隨時之理也。易卦具元亨利貞四德者惟乾，餘皆各具特性，而非純德。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屯，「元亨利貞，利建侯。且特明其旨曰：「勿用有攸往」。臨，「元亨利貞，至於八月有凶」。戒人之以甘說臨人，而教人以教思无窮，容保民無疆者也。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義正而後吉，無元亨利貞之德，必有眚也。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革而當，其悔乃亡也。五卦皆言元亨利貞，而坤則非過全之德，餘四卦，乃當位逢時者應具之德，而非卦之本德。隨之德亦若是。曰「元亨利貞无咎」者，其義謂隨時



无咎，惟在具元亨利貞之德之人。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此善解  
 隨之義者也。虞翻下傳曰：「易之與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是故其辭危  
 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易以无咎垂教之義若是。隨之言「  
 元亨利貞无咎」，言「大亨貞无咎」者，其此之謂乎？卦詞文王之所作也；爻詞，周公之所作也；傳以傳之  
 孔子之所述，所以引申其詞，以闡明文王之微言大義者也。隨時之義，其文王之所以處世之道，以无咎爲  
 要者歟？九五之爻詞，其道窮也曰：「孚於嘉吉」。以言乎具元亨利貞之德之人，而能无咎者也。上六之爻  
 詞曰：「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於西山」。以言乎處時之極，惟至誠可濟窮而獲亨也。王注孔疏，所釋  
 愈多，而距文周之意愈遠。苟以文王所經歷之艱危，證之以爻詞所言之事，則不俟穿鑿，義已至顯。處時以  
 道，窮者可通，心亨行尚，此誠之至，享於西山，厥義如是矣。  
 易之爲教也，象乎天地，發乎自然。自其易簡者言之，愚夫愚婦所能知能行。自其精微博大者言之，雖  
 聖人亦難盡其事而窮其理。然而宇宙之難盡難窮者，莫不悉備於易簡之中，願以求之，安而行之，開物成務  
 之功，可得而至焉。子曰：「易其至矣乎」，知至，至焉，其庶幾乎。」  
 戴傳賢述於渝州行院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 唐代考試權之尊嚴

「有進士王如泚者，妻公以伎術供奉明皇，欲與改官，拜謝而請曰：「臣女婿王如泚見應進士舉，伏望聖恩同  
 授，乞一及第。」上許之，宣付禮部宜與及第。侍郎李嶠以執執政，右相曰：「王如泚文章堪及第否？」嶠曰：「與  
 亦得。」右相曰：「若爾，未可與之。」明經進士，國家取材之地，若靈恩優異，差可與官；今以及第與之，將何以  
 觀材。」即合奏聞。居二日，如泚賓朋讌賀，車騎盈門，忽中書門下牒禮部，王如泚可依例考試，「聞之，愕然自  
 失。」

（宋王彙唐語林卷六）

# 考試與民主

史尚寬

現代各國大都標榜民主，而按之實例，其政治多為某一團體所操縱，或為某一階級所掌握，而非全民政治。儘管各國的政府人民大都是朝着民主路上走，積數十年或數百年努力，而至今所得的所行的，還只是「代議政治」一階級政治，決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民主政治有兩大特性，第一是全民參政，第二是直接民權。歐美人民經過革命普遍所得到的，只是一種選舉權，而候選人之獲選須賴一切競選工具，如報紙雜誌等宣傳品以及其他競選所需的費用。這些工具又每操之少數人手中，所以被選出來的人，在名義上是代表全國人民，而事實上只代表少數的人，並且議員一經選出，議會一經組成，人民又無任何法定的程序，可藉以控制其行動。所以他們國家的政治，為議會所壟斷，為幕後少數人所把持，那能說得上民主政治呢。

民主是政治的理想，世界的潮流，而各國的政府人民又多努力以赴，結果所得的，僅僅是「代議政治」一階級政治，然則民主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嗎？個人以為民主之實現，有其原則與方法，如果明其原則，得其方法，則實現亦甚易。所謂原則與方法，可在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中求之。民權主義包含全民參政與直接民權之兩大特點，這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闡發最爲懇切。原文說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

觀於上文，就可以知道民權主義是全民參政，並且是直接民權，與所謂「民主政治」僅行間接民權而其結果適爲少數人所操縱者，大異其趣。民權主義針對此弊，指示良好妥善之原則與方法。依此原則，循此方法，就可以很容易踏上民主大道，而達到民主的圓滿目的。

民權主義精義就是「權能區分」，權與能如何區分呢？國父在民權主義講演中說得很清楚，很詳盡，就是人民要有權，政府要有能。能屬於政府，便成萬能的政府，能爲人民謀福利，權歸之人民，便爲國家的主人。民權主義的哲學基礎，在「知難行易」，其實行方法，那便是考試。民主的第一特性是全民參政，如權與能分，則實際參與國家政務實際管理衆人的事，是屬於政府的職責，是要

有能的。全民有能，但未必有能，全民何以未必有能呢？國父說：「我從前發明過一個道理，說世界人類得之天賦的才能，約可分三種，一是先知先覺的，二是後知後覺的，三是不知不覺的」又說：「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之務，造千萬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至於全無聰明才力的人，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又說：「大家試看這四萬萬人是那一種人呢，這四萬萬當然不能都是先知先覺的人，多數的人也不是後知後覺的人，大多數都是不知不覺的人」。由此可知全民大多數都是不知不覺的，所以不必皆有能，人民既然大多數都是不知不覺，那就不能服千萬人或十百人之務。然則我們怎樣可以知道何人是先知先覺或後知後覺，足以服千萬人或十百人之務呢？那就得用「考試」。「沒有考試，我們差不多就無所適從」。我們用考試，就可以知道何人是先知先覺，何人是後知後覺。我們用考試取得了先知先覺或後知後覺的人，就教他們去服千萬人或十百人之務，以造千萬人或十百人之福。如此任職的，雖是先知先覺或後知後覺，而參政的多數，却是不知不覺的人民。因為全民雖不必有能而有權，而任職的人產生於全民，受控制於全民，既不是代表少數人，更不為少數人所操縱。人民有權，考試及格而管理衆人之事的有能，權與能分，自然就可以實現民主政治。

民主第一特性是直接民權，現在各國行直接民權的，有兩種方式。第一是全民會議，這必須土地小，人口少的國家才可以行得通。第二是公民投票，這雖土地大人民

多的國家，也可以行。民主主義的民權主義，是實行間接民權與直接民權。直接民權行於各縣，間接民權行於中央。中央既行間接民權，人民究竟應該選舉甚麼人來代表自己在中央行使政權呢？依據「知難行易」的原則，則被選舉人須得先加以限制。最好的限制方法，就是考試。盧梭說過：「人類雖然都想謀得自己的利益，而甚麼是自己的利益，又往往不能辨別清楚」。人民既不能認清甚麼是自己的利益，自然更不能辨清甚麼人可以代表自己的利益。惟有先知先覺或後知後覺的人，才可以認清甚麼是自己的利益，也惟有先知先覺或後知後覺的人，才可以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何人是先知先覺，何人是後知後覺，自然普通一般人也不能辨別清楚。所以代表人民在中央行使政權的人，應該由有能的政府用考試方法，先加以甄選審定。人民要舉出代表自己利益的人，只在考試及格的人員中去選擇，那麼所舉出的人，就都能够認清人民的利益，也能够代表人民的利益。知難難而行則易，人民雖不能辨清真能代表自己利益的人，但舉出已經審定資格之人則很容易。所以國父對於選舉權主張普通選舉制。選舉權既不加限制，「人民個個都有選舉權」，而被選舉人又曾經考試銓定資格，則選出的人真能代表人民，這可以說是行直接民權之又一方式，自然也就可以實現民主政治。

民主政治國家人民參政，本是權利，同時也是義務，但如直接參預國家政務，則須在選舉上為劇烈之競爭，舉凡前面所說之競選工具，皆非大量金錢莫辦，尙不能操必勝之券。尤有甚焉者，遍派黨羽爪牙，四出活動，以金錢為誘惑，以酒食相徵逐，公行賄賂近買賣，則所耗費用

更足驚人。像這樣的鉅額經費，自然非一般平民所能負擔，如此則除資產階級外，必甘拋棄而不惜。落選的人不必說，被選的人既然由金錢得來，自然必為金錢盡力，則其結果可以想見，自然怪乎為少數幕後人所操縱把持了。

至於選舉的人一般本無辨別何人可以代表自己意見能謀自己利利的知識，而又眩於宣傳，迫於勢力，失去自由主張自由取捨的能力，只好盲目的投票。不惟無直接行使民權的機會，就是間接民權也不能真正去行使。這是所謂「民主政治」國家的實際情況，也是「代議政治」國家選舉制度的最大弊病。如果要矯正這種弊病，掃除金錢選舉勢力選舉的惡習，而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使人民能享有參政的權利，則唯一的方法就是考試。這就是國民黨所謂「釐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也就是前面所說的「代議政治之窮」，「矯正選舉制度之弊」。蓋依建國大綱所規定，公職候選人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則金錢勢力無所用其巧，而資產階級也無所施其技。在選舉人因有客觀上之標準，自易作良心上之主張，這才可以實現真正的民主，大同篇所謂「天下為公，選賢與能」，就是這個意思。

現在各國所謂「民主政治」實在就是「政黨政治」。如果要使一國的政治真正成為民主，則須人民有權，才可控制政府而不致於為少數人所挾持。但人民雖有權并不必有能，而一國的立法行政必須有能的人纔可以勝任。像瑞士人民選舉議員，不注意候選人的政見，而注意候選人的才識，議會選舉行政委員，也不以黨派為標準，而以才識為標準。瑞士人民對於議會，議會對於行政委員會，其關係

無異於公司的股東對於經理，經理須服從股東的命令。但股東所要求的乃是營業的發展，所以股東選舉經理，必須選擇有營業知識技能的人；而既經選出以後，決不任意干涉，但仍可以控制。瑞士雖亦有政黨，而人民握有直接民權，任何黨派在議會內佔優勢，任何黨派在政府裏據要津，都無甚重要。如其主張的政策不受人民歡迎，不得執行，苟其反對的政策受到人民歡迎，也須施行。世界上的國家，只有瑞士可以說得上是民主，但其政治雖已實現了民主精神，尚缺少實行民主的方法。瑞士本是地小人少的國家，雖關於政治的方法不甚完備，還可以行民主，如其他的國家地廣民衆，苟無完善的方法，則民主很難行。就令形式上行民主，而實質上也非真民主。所謂完善的方法，就是考試。前面說人類有三等，先知先覺的人很少，後知後覺的人也不多，大多數是不知不覺的人。究竟何人有能，可以任立法的職務，何人有能可以任行政的職務，惟有考試才可以作精密之甄審，為公正之選擇，人民選舉也可以有合理之標準，得適當之人選。如是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才是真正的民主國家。

有人或者以為民主國家最重自由平等，如果直接或間接行使政權的人，先須由政府舉行考試，人民只能在考試及格的人當中去選舉，像這樣限制被選舉權，也就是限制選舉權。就候選人方面說，無平等競選的機會，就選舉人方面說，無自由選舉的可能，既不自由更不平等，顯然違反民主的精神。不知人無絕對的自由，絕對的自由就是漫無準繩，每致後復無主，手足無措，選民往往放棄投票，其因在此。就各國的選舉實例說，美國選舉大總統，是由

政黨推定候選人，試民舉能舉出政黨所推定的人，也不是自的選舉任何人。至於選舉議員，各國常採用比例選舉制，其中有名單比例投票的，是由政黨各制定已黨候選人名單，人民只能對於各上所列舉的人選擇此一人或彼一人，甚至連選舉名單上的權都沒有，只能投票給某政黨。至於誰入黨，則以名單上所列的候選人次序為準，這也是限制被選舉人的大數而剝奪選舉人的自由。如果選舉毫無限制完全自由則必使美國開到車夫與博士競選，而博士落選車夫獲勝的笑話。由此可以知道被選舉人資格不能不限制，政黨把持政權的弊病，前面已詳加說明，正大光明公充妥善的辦理，應該由國家舉行考試，銓定公職候選人的資格，然後由人民自由選舉，人民既可以得合理而適法的自由，又可舉出有豐富知識偉大才能足以勝任的人，如是實現民主政治，而仍不違反民主精神。

美國獨立宣言法國人權宣言，都說平等自由是天賦人類的特權，實則天生萬物「沒有一物是平的」，天生人類也是不平等的。「因為各人的聰明才有天賦的不同，所以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不同，自然不能有平等」。這在民權主義中，國父已闡發詳盡，并且將人類分為聖賢才庸平庸愚劣八等，現在無煩再加申述。人類既有八等，則人民實際參預政務行使政權事實上不能有相同的貢獻，所以競選也不能有平等的機會。質言之，聖賢不世出，愚劣也很少，大多數都是平庸的人。而真能參預政務行使政權的乃是少數有才智的人，因之才智的人應給予競選的機會，而平庸的人不必給予競選的機會，至於愚劣的人，更不宜給予競選的機會。何人是平庸，何人最愚劣，很

不容易辨別，尤其非普通一般人民所能辨別清楚。惟有用考試的方法，才可以很精確的很明確的分辨出人的才能或庸愚，所以國家的政務或政權，既要人民去參預或行使，必得先舉行考試，使有才能的人民得有競選的機會，得以被選舉去參預或行使。這種辦法在形式上雖不平等，在實質上却是真平等。人類的聰明才力不平等，本是天生的，但亦可以加以人力的補救而漸趨於平等，中庸說：「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如果國家的教育普及，學術發達，能以人定勝天，使得一般人民的知識能力都在水平線以上，那麼國家自不必舉行考試；人民都得有競選的機會。但這個理想何時能實現，誰也不能保證。

中庸說：「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易繫辭說：「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事有相異而實相濟，相反而實相成的，「考試」與「民主」可以說是最顯著的例。「民主」一考試「這兩者似乎是不相容的，經我 國父深刻的研究，偉大的發明，我們才知道考試是行民主的方法，民主必待考試而實現，此二者乃是相輔相助相倚相成。

國父在政治學理上的最大的發明，在「權能二分」，尤其在考試權之獨立，由考試權的獨立，才可以實現民主政治。

### 三 頭

張又新以解頭，狀頭，又得宏  
詞收頭，號三頭，即三元之義。

（全唐詩話）

#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理論與實際

陳大齊

## 一、緒論

公職候選人考試，爲 國父所發明，亦爲五權憲法之精義所在。其特色在一面發揮吾國數千年固有考試制度之精神，一面又足以補救歐美選舉制度之流弊。蓋非確立此項新興的考試制度，無以提高候選人之素質；而樹立選舉之標準。故 國父於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乃可」。而於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五條更規定：「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即凡候選官吏，以及各級民意代表，必須先經考試及格，始取得候選之資格。庶候選者皆爲才識資望程度相當之人，當選後可期收發展民權造福民生之實效。故欲樹立五權憲法中之考試權，尤必以創制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爲最重要之建設，始足以適應實施憲政之需要。今謹擬述 國父遺教關於提倡公職候選人考試之重要理論，更回顧吾國歷代選舉制度與考試制度相需相成之關係，並略述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遵奉 遺教與中央法令，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概況，以明此項考試制度之理論與實際焉。

## 一、 國父對建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理論之指示

實施選舉，爲民主政治制度之特徵。顧 國父論世界各民主國家選舉之弊，嘗謂：「美國各州之內，有許多官吏都是民選出來的。至於民選，是一件很繁雜的事，流弊很多。因爲要防範那些流弊，便想出限制人民選舉的方法，定了選舉權的資格。這種限制選舉，和現代自由平等的潮流，是相反的；而且這種選舉，更是容易作弊。對於被選的人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誰是適當。所以單是限制選舉人，也不是補救的好方法。最好補救的方法，祇有限制被選舉人，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要有才幹或者有什麼能幹，才是勝任愉快的，我們又怎樣可以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見五權憲法）又謂：「美國官吏有由選舉得來的，有由委任得來的。從前本無考試制度，所以無論是選舉，是委任，皆有很大的流弊。就選舉上說，那些略有口才的人，便去巴結國民，運動選舉，那些學問思想高尚的人，反都因訥於口才，沒有人去物色他，所以美國代表院中，往往有愚蠢無知之人夾雜在內，那歷史實在可笑。將來中華民風憲法，必要設獨立機關，專掌考選權，大小官吏，必須考試定他的資格。無論那官吏是由選舉的，抑或由委任的，必須合格之人，方得有效。這法可以除却盲從濫選及任用私人的弊病」（見三民主義與中國之前途）又



「余選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以選舉法之弊，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考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其精義，足濟歐美法律政治之窮。」（見中國革命史）又謂：「人民之代表與受人民之委任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考試，一權近即公錄選舉，並力選舉之惡習可期爲國家應有之人才。」（見中華民國革命之基礎）其他名言論，尙不勝枚舉。觀此可見，國父對於選舉制度之指示，於選民資格不加限制，實行普選制度。而於候選人則應充經考試確定其候選資格，而後能拔取真才，發展民權。其於世界各國選舉制度之利弊，觀察既至爲周密，故其提倡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指示，亦至爲明確。抑尤有進者，吾國國民承數千年專制束縛之積習，於民權行使，素乏訓練，於選舉制度，亦多不瞭解其關係之重要。國父於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慨然指示：「不經訓政時期，則吾國大多數之人，必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故今欲實施選舉，使人民得達選賢與能之目的，二而應積極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一面尤須厲行各級公職候選人考試，以協助人民獲得一選舉之標準。而後能建立健全之民意機關。然則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實以吾國目前國民之程度，是尤有其特殊之需要也。

### 三、中國歷代選舉制度與考試制度之關係

吾國選舉制度起源甚早。試略究其遠祖演變之跡，則亦可知選舉與考試相輔相成之關係，至爲密切。考其所歷，尙難盡舉。茲將四書五經中，關於選舉與考試之記載，有關係於選舉者，彙列於後，以資參考。

此種爲吾國選舉制度之最初起源。逮乎周代，行鄉舉里選之制，其方法已漸臻周密。周禮地官司徒：「鄉大夫以鄉三物教萬民而實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又謂：「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羣吏與其羣寡，以禮賓賢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此制特色爲負地方政治之責者，必須舉其鄉民之德行道藝，加以考試以爲選舉實與之標準，然後出長入治，始克勝任愉快而免僥倖。以漢唐虞，已趨進步。而考後始選，殆開後世資格限制之端。考試與選舉既漸合流，故能使人出，蔚成當時之至治。漢代辟舉之制，舉自高祖，求賢一詔，語重心長，已具開規模，其懇切叮嚀，「於有憲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造相國府，署行義卒。有而弗言，覺免」。仄席幽人，禮賢下士而付地方官吏以敦促勸導之重責，洵足爲後世繼致人才，共圖治理所取法。第其時辟舉賢能，猶未開加以考試。及文帝武帝，始於辟舉之後，更加策問，以課殿最，而人才實量，亦以此遠邁前朝。漢書文帝紀：「十五年九月，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敷納以言」。時對策者百餘人，晁錯最爲高第。武帝紀：元光元年五月，詔舉賢良曰：「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或以書對，著之於篇，朕親覽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良以當時人君求才雖切，而郡縣官吏，多畏避不舉，或舉不得人，自非於貢舉之後，再加考試，無以驗其

才智。設之漢代民話，竟有「舉秀才，不知書；舉孝廉，父別居」之語，則徒憑選舉，不加甄別，其冒濫固甚，可以概見。及乎漢順帝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察人，宣協風教，若其面黷，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請自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許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察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行。」帝從之。自是郡國舉舉人才，更須加以考試。史稱自左雄改制後，「保守長法，莫敢輕舉，十餘年間，察選清平，號為得人」。唐杜佑亦云：「東漢初置選職，推擇之制，尚習前規，左雄議以限年，其時不敢選舉，所以二漢號為多士」。足徵客觀的考試，誠足以救主觀的選舉之弊也。至於魏晉行九品中正之制，人物品第，黜陟進退，悉委諸郡縣設置之中正，不復以考試為銓衡。及其末流，選舉一隨愛憎，以致「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而九品中正之制，乃大為世所詬病。其勢又不得不濟之以考試。故隋初即罷中正，舉賢良，設進士之科，開後世科考之漸。宋齊諸朝，於選舉賢良，亦多再加策試。通典言「宋時秀才諸科，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齊書言「齊策秀才，定有考格。陳書言「陳舉賢良，隨才明試」。史乘昭垂，斑斑可考。至唐代而考試選才之制，乃更燦然大備。

歷宋元明清，愈趨愈進，選舉制度，更浸浸衍化於考試制度之中。綜觀以上略舉之史實，可知吾國選舉之法，唐虞先經保舉而後試之以事。周代雖舉里選，時必考其德行道義，以定選舉之標準。秦漢則賢良後舉之後，天子更須加以策問。其後諸朝，選舉廣闊，有困窮之而舉不能不

以考試救選舉之弊，則大體無殊。亦足見吾國歷代考試之於選舉，實須相輔為用，而後收效益弘也。

#### 四、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

##### 人考試之概況

或謂吾國今日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其困難有二：一則各級民意機關所需之公職候選人數眾多，最低估計，亦達數百萬人之鉅。值此非常時期，勞難一一加以考試。再則吾國國民之習性、地方賢能，往往高蹈林泉，不肯出問地方公事。如以考試確定其候選資格，則恐更將藉不參加考試，以避免當選，因亦難期悉能網羅地方之人才，凡此諸端，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事前均經縝密籌慮，於現行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中，分別謀適當之解決茲分項撮述於後：

一、變通考試方法，簡省辦理程序。自中央二十八年頒行新制，籌設各級民意機關。三十年八月公布之縣參議會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及鄉鎮保長等職，均應由人民選舉充任。而同時公布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復規定各該項人員，均應經考試及格，方得候選。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為適應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實施選舉之需要，經即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呈奉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並於三十年起開始辦理各該項候選人考試之檢驗。檢驗方法，即係依照該條例規定，審查各應考人之資歷證件，並不舉行筆試。審查合格，即認為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合格證書以憑候選。良以此項候選人，其職責為充任



民意代表及辦理地方自治。既須具備相當之資歷，與豐富之經驗，即已足勝任不慮不必加以筆試。故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中央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仍係參照成規，將考試方法分為試驗與檢閱兩種。而考選委員會審度情勢，察酌需要，亦仍擬繼續先行辦理檢閱，藉宏效率。是就考試方法言之，此項候選人之檢閱，較尋常考試方法為簡易，其有利於此項考試之推行，一也。

考選委員會又為便利人民聲請檢閱，簡省辦理程序起見，經訂定省縣政府暨縣公職候選人檢閱辦法除於考選委員會設置公職候選人檢閱委員會，指派高級職員充任檢閱委員，並依規定聘請中央各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委員外；各省民政廳及各縣政府，均分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各省市縣政府廳長或各縣縣長任各該省縣政府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得聘有關機關及地方著名信譽人士兼任委員，藉收集思廣益，周咨博訪之效。各聲請檢閱人，可依規定將資歷證件，呈由省縣政府分別負責審查應考資格並冊彙轉考選委員會檢閱，證件可免附送。並為加緊進行，經分函各省市縣政府訂定分期分區彙轉檢閱程序，以期依序辦理，如限完成。是就辦理程序言之，此項候選人之檢閱，較尋常考試之辦理程序為便捷，其有利於此項考試之推行，二也。

二、合符考試種類，溝通考試及檢資格。公職候選人之性質，雖有選舉與執行之分，但同為辦理地方自治，其考試及格資格亦相近。故內政部特通令各省縣政府，應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分考試為甲乙兩種，應甲種公職候選人

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此種規定不獨足以減少考試之層級，適應各級選舉之需要。而因一種考試及格資格，能廣泛適用，復可鼓勵公民，踴躍應考。又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餘額合格人員，既具有相當之學識經歷，為社會優秀分子，其資格並經國家審定，自亦可以適當之溝通，以免考試之重複。故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復規定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餘額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以廣甄拔。是就合併考試種類，溝通考試及格資格言之足以縱橫聯繫，鼓勵人才，其有利於此項考試之推行，三也。

三、寬定應考資格，注重地方服務經驗。吾國人口衆多，地域遼闊，各省所需各級公職候選人，為數匪鮮。而一般人民程度，復不甚高。故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甲乙兩種考試，所定應試驗與應檢閱資格，均頗寬廣。並特別注重地方服務經驗，以期能甄拔確有代表民意之士。甲種中應檢閱資格，大體可分六類：一為曾任民意機關代表者。二為曾經考試及格，及學校畢業者。三為曾辦理自治人員及充任公務人員。四為曾經訓練及格，及在教習界服務人員。五為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人員。六為曾從事自由職業人員。至應試驗資格，除民意機關代表，及自由職業二類未列外，其餘與應檢閱資格，大同小異。惟服務年資，規定較短，亦即應試驗資格，較應檢閱資格為低。總而言之，均係參酌各地自治法規，及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編民代表候選人檢閱之實際情形，慎密釐訂，更推廣其範圍。

團，以期地方素著信望之人士，均獲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之機會。是就寬定應試資格，及注重地方服務經驗言之，足以網羅人才，切合需要，其有利於此項考試之推行固也。

四、先行遴選候選人，及代行聲請檢閱。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依現行辦法，其考試方法與辦理程序，雖較簡單，然以各省所需候選人數甚鉅，此項考試之開始舉辦為期尚不甚久，其業經檢閱及格人數，尚未悉達各省選舉需要之數。故不能不訂定權宜變通辦法，以適應各省選舉之進行。考選委員會除迭經分別呈咨通令省市縣黨部政府，發動鼓勵地方公正士紳，踴躍參加檢閱外，更於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閱辦法中，規定凡選期迫近之縣，如業經檢閱及格之各級公職候選人，尚未達應選名額之二倍時，得由各該縣政府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縣公民中遴選，擬具備法定資格之各級公職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省政府或由該縣政府逕行核發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再檢同名冊，彙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閱。又各省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並具備法定資格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彙送檢閱，又省縣黨部及政府對地方著有信望之人士，應設法勸導參加檢閱。如具特殊情形，並得代請檢閱，依上述各項辦法，則各省檢閱及格人數，現雖尚未足額，仍無礙於選舉之進行，於厲行考試之中，兼寓適應事實之意。而現任各縣臨時民意機關代表以及地方具有信望之人士，而皆可經地方政府之徵求而得合法候選資格，而無遺漏之憾。是就先行遴選候選人及代行聲請檢閱言之，更足以適應事實，選拔人才，其有利於此項考試之推行五

總觀以上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所定辦法，則設於候選人數衆多，不易舉行考試，及地方賢能，不願參加考試，藉以避免當選者，則可渙然冰釋矣。

### 五、結論

公職候選人之必經考試，國父遺教既經揭示精深明確之理論，徵諸並世各國選舉之流弊，及吾國歷代選舉與考試相需相成之關係，復足證明此項考試之功效，與夫歷史之淵源。再按主管機關辦理此項考試之實況，其於變通考試方法，簡省辦理程序，合併考試種類，溝通考試及格資格，寬定應考資格，注重地方服務經驗，以及先行遴選候選人與夫代行聲請檢閱諸端，要皆足以便利考試之推行，網羅地方之人才。值茲抗戰建國，同時邁進，十一中全會決議積極準備實施憲政，中央復規定後方各省縣各級民意機關，應於二十三年度內一律成立。而縣各級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應繼續積極辦理，中央亦迭有切要之指示。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懷懷職責，用特秉承指示，依照法規，加緊推進此項考試，期能考選大量合格人才，以應各省選舉之需要。惟茲事體大於實施憲政之前途，關係至鉅，所冀中央及地方各有關機關，與全國同胞，羣策羣力，協助進行。庶使國父首創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得以早日順利完成，奠定實施憲政之基礎。斯則於粗述此項考試理論與實際之餘，不勝殷切企望者也。

#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述要

盧誠 啟

- 一、緒言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涵義及其範圍
- 三、各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述要
- 四、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主要法規之制定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立法精神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檢定考試
- 七、二年來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統計數字
- 八、我國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展望

## 一、緒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對象，為一般自由執業之專門及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鑲牙生、河海航行員、引水人員及民用航空人員等。此等人員之業務範圍，均直接影響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社會秩序之安寧，與夫國家產業之發達；其知識技能及經驗水準之高低，于國家民族之關係，均極密切。現代各國對於是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須經過政府鑑別，始准開業。我國考試法第二條及憲法草案第八十五條亦明定須經考試以定其資格。際茲抗戰時期實施動員人力，自由職業人員如農工礦業技師及醫事人員航業人員等關係動員業務尤為重大。應

特別注意其登記，調查，及培養調節，國家總動員綱要已有規定。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為完成考試法所賦予之職責，並補助動員業務之進行，於三十一年增設第三處，專司此項人員考試之計劃與辦理，除同年二月依律師法之規定，創辦律師檢覈外，並即開始統籌其他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迭與各有關主管機關詳密商討，並廣征各專家學者意見，參酌國外成規，體察國內實況，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呈請 考試院核定，並經立法院程序，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奉令公布施行，使確具專門學識與技能之士，均有貢獻國家服務社會之機會，藉收調劑人才之效。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方法，分為檢覈與試驗二種。檢覈部份工作自三十三年二月起已經常辦理者有：律師、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及醫事人員等類考試之檢覈。試驗部份工作，亦繼於三十二年舉辦首都高普考醫事人員檢定考試及首都高普考醫事人員考試，本年五月又分區舉辦第三次之高普考醫事人員檢定考試，至於第二次高普考醫事人員考試，亦已公佈定於本年九月間分區舉行。

每次舉辦試驗之前，均先舉辦檢定考試，使富有經驗與技能而學歷不足法定資格者，可先應檢定考試及格，以取得應正式試驗之資格。檢定考試方法除筆試外，並加筆

地考試，（醫師牙醫師之臨床考試，藥劑師之調劑及檢定藥物考試，助產士之模型試驗，護士之內外護理實地考試），以適應現代國家對技術人員考試之方法。此後擬定與試驗三種考試方法，更將分別緩急逐漸推廣及於其他各類人員考試。故今後對此種考試制度上之設計技術，尤宜益求改進，使理想成為事實，事實合於理想，以臻國家於至治。惟此項考試之創辦時間甚短，其重要意義與現行制度尚未盡為一般人所洞悉，茲謹將此項考試制度之理論基礎，辦理經過，及其將來計劃，分節扼述于後。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涵義及其範圍

#### 圖

一、何者為專門職業人員？何者為技術人員？近世國家行政之活動範圍，日益擴大，為增進社會福利，滿足公共需要所設立之國營或公營之事業，亦日趨於繁多。至於社會事業之分工，更以科學愈發達，而各人之研究範圍愈趨縮小，方得專精，遂使職業之分類亦愈細。（以日本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為例，無論公營或民營事業機關之電氣事業主任技術者之資格，應隨所主持之事業電壓之大小而應考試資格與考試方法不同。又以醫為例，醫師有分為泌尿，眼，耳，鼻，喉等專科醫師，在先進文明國家，均須經過特殊甄選，）唯其始是，按現代政府機關，不能不有智育科學者之參加，遂有專門人才名詞之產生，而專門人才一名詞，尚嫌其廣泛，遂更別以技術人員以適用於

純粹具有技術性者。由上之分析可知專門人才一名詞所包括者，較廣於技術人才一名詞。

考試法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本法施行細則第一條所例舉之各類人員，何者為專門職業人員？何者為技術人員？頗難作嚴格之區別，其理由可舉如左：

1. 依習慣而言：律師醫師，早視為自由職業，即等職業。
2. 依技術而言：除律師絕對非技術人員，農工礦業技師，為絕對技術人員外，會計師醫師航業人員（包括河海航飛行員及航空人員）亦何嘗不須有技術才能。
3. 依性格而言：除律師非技術人員外，其他均含有二重性格，稱專門職業人員也可稱技術人員也亦無不可。

二、專門職業人員與自由職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亦可詮釋為自由職業人員考試。自由職業之範圍至為廣泛，若新聞記者等均屬於自由職業。吾人此處所指之範圍較狹，只限於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密切之自由職業，且大部份均屬專門而含有技術性也。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與任命人員之劃分：採左列二原則：

第一原則：吾國現行制度，經考試及格而取得在社會上自由職業之資格者，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例如會計師，律師，農工礦業技師等考試。）考試及格而分發各政府機關服務者，則屬任命人員考試。

(例如會計審計人員，司法官，建設人員之農工礦等考試)此以服務處所為劃分也。

第一原則應用如感困難時，即採取左列第二原則。

第二原則：係以社會服務之性質之比較而劃分之。

例如警察不能以服務於公立醫院者為任命人員，而服務於私立醫院者自行開業者，為專門職業人員。蓋該類人員所屬之經驗，絕不能有所軒輊，而社會之需要，亦多為政府者，應絕對劃入專門職業人員考試也。

四、範圍：僅限於在社會上獨立開業之人員歟？抑包括及民營場廠之技術人員歟？此點在創制之設計技術上應加以仔細衡量，以求允洽。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解釋，與過去技師登記法之分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除在社會上開業者外，(社會上開業所可數者，僅有律師，會計師，土木技師，建築技師，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鑲牙生等。)尚應包括服務於公營民營場廠之技術人員。又依金鳴盛著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關於該草案第八十五條之解釋，則未涉及經營事業機關之技術人員。顧如此辦法，或者將疑為具有良好學歷者，均不得任民間自由聘用，則對社會事業之發展有無妨害？畢業生之出路有無窒礙？且于政府作育人才學以致用之主旨，與各國通行之慣例是否違反？凡此諸端，均應考慮。以余所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圍，應參照考試法第二條未段「……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可強詞依法二字，而作如下之解釋：上列人員之範圍，應指依法應

領證書方得開業者而言；至服務於民營場廠者，可依專業性質及其責任之大小而略定規章。例如發電或供電容量在若干基羅瓦特以上，或電壓在若干伏以上之電廠，無論公營或民營者，非經考試院嚴格考試(考試方法隨學歷與經驗如何而採用檢取或試驗。)取得技師及格證書之人員，一律不許該場廠僱聘以担任主要技術職務。(日本即如此。該國分電氣專業主任技術者為三級，第一級人員許担任三萬五千伏以上之電氣專業，第二級為三千五百伏以上，第三級為低壓或百基羅瓦特以下之高壓。此三級技術人員，均須經過國家考試，其考試方法分審查學歷經驗證件，與正式考試二種，亦即相當于吾國今日之檢取與試驗。)蓋電燈電氣鐵道等均關人民公用，其電壓在二百伏以上者，每易發生危險，此項技術人員須有良好之經驗，方不至危及人民之生命與財產，至為合理。而在新出校門者，亦有服務民營場廠之機會，担任次要技術職務，求得相當之服務經驗，經過規定年限，亦可應檢取，以取得技師之資格。至於醫師藥師關係人民生命甚大，則不分公立或私立醫院，均須經過考試定其資格，此在各國已通行之例。

三、各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

摘要

過去研究者選定度者，對於外均僅注意其文官考試，其所取材多半偏重政治經濟社會科學人才之考選。對於中國亦僅及于歷代文官武官之考試(唐代考試有明法明算醫

其所以研究考選制度者，對於外均僅注意其文官考試，其所取材多半偏重政治經濟社會科學人才之考選。對於中國亦僅及于歷代文官武官之考試(唐代考試有明法明算醫

其所以研究考選制度者，對於外均僅注意其文官考試，其所取材多半偏重政治經濟社會科學人才之考選。對於中國亦僅及于歷代文官武官之考試(唐代考試有明法明算醫

其所以研究考選制度者，對於外均僅注意其文官考試，其所取材多半偏重政治經濟社會科學人才之考選。對於中國亦僅及于歷代文官武官之考試(唐代考試有明法明算醫

其所以研究考選制度者，對於外均僅注意其文官考試，其所取材多半偏重政治經濟社會科學人才之考選。對於中國亦僅及于歷代文官武官之考試(唐代考試有明法明算醫

其所以研究考選制度者，對於外均僅注意其文官考試，其所取材多半偏重政治經濟社會科學人才之考選。對於中國亦僅及于歷代文官武官之考試(唐代考試有明法明算醫





而主席則多為解剖生理教授之資歷高深者。其自然科學部份僅為理論上之考試，而解剖生理則為理論與實際並重。此外醫師前期考試尚有一特徵，即其性質為公開考試是也。當考試時任何人都可進入試場旁聽。凡經前期考試及格領取證書者，始准入後期聽講。至後期課程則分理論及臨床二種。主要之理論課程為病理 (Pathologie) 衛生 (Hygiene) 藥理 (Pharmakologie) 細菌學 (Bakteriologie) 主要之臨床課程則為內科 (Inner Medizin) 外科 (Chirurgie) 婦產科 (Gynakologie und Geburtshilfe) 皮膚花柳科 (Haut- und Geschlechtskrankheit) 眼科 (Augenheilkunde) 耳鼻喉科 (Hals-Nasen-Ohrenheilkunde) 小兒科 (Kinderheilkunde) 骨科 (Orthopädie) 愛克斯光線科 (Roentgenologie) 神經病科 (Psychiatrie) 以上各科主要課程，除講演 (Vorlesung) 外，多以實物指示 (Demonstration) 及實習 (Praktikum) 補充之。凡參加醫師考試 (即國家考試) 者，必須修畢並取得十四種實習成績單至第十一學期終，各生應將高中畢業文憑，前期考試及格證書，連同十四種實習成績單送呈學校核准始得應國家考試。其考試科目分理論與臨床二種。理論科目有 (一) 病理學 (包括病理通論，病理各論，病理生理，及病理組織，尸體檢查等) (二) 衛生學及細菌學 (三) 藥理學 (四) 局部解剖學 (五) 法醫學。臨床科目有 (一) 內科 (考試分理論考試，臨床考試，臨床診斷及病狀紀錄等) (二) 外科 (除通論各論考試外，尚有尸體手術試驗，臨床診斷等) (三) 婦產科 (除理論及臨床診斷外，尚有接生報告及模型實習等) (四) 皮膚花柳科 (五) 小兒科 (六) 眼

科 (七) 耳鼻喉科 (八) 精神病科 (九) 愛克斯光線科。自四至六，亦均有理論及臨床兩種考試，又各種考試，除病狀紀錄及接生報告外，一律均為口試。此種國家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均係由政府遴聘大學教授為委員舉行之，經國家考試及格者須在公立醫院實習一年，實習期滿，即可執業。

但吾人研究各國之自由職業人員考試制度，須注意其時代背景，政治思想與教育制度，然後可得其制度不同之端倪。

以時代背景言：日本與歐美相比為新興國家，過去國內專門技術人員缺乏，而社會之鑑別能力甚差，故日本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為最多，(大別之其須經國家考試之主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計有十四種，而河海人員考試且多至卅一種。) 所以代社會鑑別人才也。又該國制度凡帝國大學醫科大學醫科及公立或立案之醫學專門學校醫科畢業，及在外國醫學學校畢業或會取得外國醫師許可證者，經審查畢業證件即可取得醫師證書，亦即相當于吾國現行考試制度之檢覈，而未立案之私立專科醫學畢業生及在外國醫學學校肄業四年以上得有證書者，則均須經過國家考試，方可取得醫師執業之資格，考試分為第一試與第二試，非經第一試合格，不得應第二試每年於東京舉行兩次，其他若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等考試均有類似醫師之規定，又日本對於漢醫曾舉辦訓練，訓練完畢再加考試。凡此均為其過渡之權宜辦法。

又如日本過去醫學教育分大學與專科二級制，在該國

醫師考試上二者應考之資格并無計較，美國過去分ABC三級醫師證書凡此均屬調劑一時人才缺乏之計，而現時美國則祇有A級醫師，日本亦已逐漸進步，為全國均大醫學科不復有醫學專科學校之存在矣。

又日本於一九二八年公布計理士法（即會計師法）該法對於計理士資格之限制頗寬其中有一款資格為具有應計理士試驗之資格而考試者若其學歷為曾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會計學者得暫准發給計理士證書雖此種資格取得之計理士其能力及信用頗引起該國人士之疑懼而終以調劑供求起見至今制度未改。

吾人研究日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以及其他新興國家過渡時代之制度并反觀國內實際情形，對於日本制度深覺多可取法。此吾國現行制度所以檢覈為考試方法之一，而牙醫職業考試自本年經呈准分為二級制中醫檢覈亦自本月起開始舉辦也。

以政治思想言：英國最重自治精神，一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多授權於公會或學會，以律師而言，英國律師有狀師（Barrister）及訟師（Solicitor）之別，前者出庭，後者不出庭，欲得狀師開業之資格，須先入四備律師公會（即The Middle Temple; The Inner Temple; Lincoln's Inn; Gray's Inn）入學手續除須具會習法律之資格，并須有二名以上品性端正之狀師為之介紹與保證外，（其他細節條件從略）尚須受入會試驗，入會後，須受一定期限之律師實務之實習（普通為三年）并有一定次數之聚餐（每人入會後至少須參加七次）聚餐後舉行座談會，作法律上之討論，及實務上之講習，至於訟師

資格之取得，亦有類似之手續，此處從略。

至於英國建築師資格之鑑定，英國皇家建築學院（R.I.B.A.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實操莫大之權，或須經其承認相當於某級考試或由其直接考試授予資格證書，例如英國大學建築系之畢業考試，其畢業試題常有由該學院命題，并派員監考，其資格始為確定，始得為該學會正式會員，在社會上執業始有地位，故吾人亦可云，此種學院，無異於太上教育部。

又如英國醫師考試於國家考試外尚兼信賴皇家學會考試，且皇家學會考試所授予之醫業資位更多于學校而並給極高級之資格證書焉，茲為分述如左：

一、國家考試者 其考試之方法與德法顯不相同凡英國公立大學醫科之畢業考試均非由本校教授担任考官乃全數聘請校外教授主持考試，此種考試委員即所謂 External Examiners 每屆大學醫科學行畢業考試時由政府臨時指定甲大學之教授為乙大學之考官乙大學之教授則為甲大學或丙大學之考官經考試及格後，按畢業生所專考之部門稱醫學士（縮寫為 M.B.）或外科醫學士（Ch.B.）等學位即具有在英國各地執行醫業或執教職之資格。

二、學會考試者 英國皇家醫學會及英國皇家外科醫學會所設之學會有：

(1) 皇家醫學會醫學士（簡寫為 I.R.C.P.）及皇家外科醫學士（簡寫為 I.R.C.S.）此等學位完全由考試及格取得并不拘學歷如何。

(2) 皇家醫學會會員（簡寫為 M.R.C.P.）皇家外科醫學會會員（簡寫為 M.R.C.S.）亦由考試及格取得，凡



考得此等學位者即可執行醫師業務，與大學畢業者無異。  
 (3) 皇家醫學會正式會員 (簡寫為 F.R.C.S.) 皇家  
 外科醫學會會員 (簡寫為 F.R.C.S.) 為較高之學位須具  
 前述由考試及格之資格後，再有專門貢獻，并兼純粹可由  
 考試取得者，普通常須費十年之研究工夫，始有把握應考  
 ，故頗非易易此外在醫學會中亦有博士學位之授與尤為不  
 易取得，除須有專門研究之論文提出通過外，尚須博通醫  
 學各科。

英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精神不同之處，更  
 可引該國建築師考試為例，其具有應考資格者，大都有三  
 方面出身之人才，一為經學徒制出身者，二為多藝學校畢  
 業生，三為大學畢業生。茲分述如左。

(1) 學徒制 (Apprentice System) 出身者 凡具有  
 建築天才之中學生，可入建築事務所為練習生，此項練習  
 生，在其學習中，有可得些微之津貼者，有須納費者，視  
 與事務所訂之約如何，所以稱之為 Article Student，經  
 過規定年限之學習，始有資格應皇家建築師學院之初試考  
 試，此級及格後，得稱為 Probation of R.I.B.A. 即皇家  
 建築學會試用之道。

初級考試及格一年或二年後，得有證明文件者，則有  
 應皇家建築師學院中級考試之資格，此級考試實為各級考  
 試中最難之關，若能及格可稱 Student of R.I.B.A.

中級考試及格後經過二年可應皇家建築師學院之高級  
 考試。高級考試及格後可稱 Associate of R.I.B.A. 亦即有  
 Chartered Architect 之資格，在英國一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于職業前冠以 Chartered 一字者，即已得較高之資位一

Chartered 一字之義即憲章許可之某專門人才或技師也。  
 (2) 多藝學校畢業生 此級資格係利用業餘時間以訓  
 練專門職業人才。授課時間分自班與夜班，建築師之自班  
 規定為三年，夜班規定為五年，畢業後，皇家建築師學院  
 即認為具有相當於中級考試及格，故有應高級考試之資格

(三) 大學畢業生 英國大學建築系修業年限為五年，  
 修滿二年課程可相當于前述初級考試及格，五年課程完全  
 修畢，經考試及格，得稱英國建築師，(簡寫為 B. Arch)  
 但未經大學入學考試，而修畢五年課程，經同樣考試及  
 格者，其畢業文憑，則別稱為建築師畢業 (Diploma Arch)  
 然名稱雖不同，而其在社會上執業之地位并無差別。  
 取得英國建築師 (B. Arch) 文憑後，若欲得更高出  
 學位，如建築碩士 (M. Arch) 其途徑有二：一、提出  
 論文，經過過後，再繼續研究二年，二、具有十年之實際  
 經驗，并提出個人設計而已竣工之作品經審查合格者。

皇家建築師學會所給各資格證書中，正式會員證書，  
 更高者，即為 F.R.I.B.A. (Fellow of R.I.B.A.) 此項資  
 格并非申請考試即可得須先取有正式會員資格之證書，  
 并具有六年之服務經驗，成績經審查合格者，方可領得上  
 述資格之證書，在英國，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名刺上  
 於職業前冠以 Fellow 一字均已得該職業之較高地位也。

總觀英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其特點為：1.  
 授權各學會辦理考試，而學會之組織甚為健全，甚得政府  
 與社會之信賴。2. 不論學歷，只憑考試及格取才，各職  
 業考試之分級較多。4. 凡考試及格之人員無論其在工廠工作

或在國家服務一登龍門，聲價十倍，升遷之機會常影隨之。

以教育制度言：德法對於技師之開業，祇須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即可領照開業，蓋以其國內工科教育之完善，理論與專業并重，故行之無弊，德國之學工者有二種，一為高等工業學校一為工業專門學校，前者之入學資格為中學畢業，而又在工廠實習一年以上者，後者則招收中學肄業六年并在工廠實習二年以上者，學校考試分為前後兩期，每期各兩年，前期所授為工業基本課程，後期所授為工業專門課程前期考試及格方得修讀後期，畢業時其所得學位為工程師學位 (Diplom Ingenieur)。

前面略舉世界主要國家如德，法，英，美，日本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概況特點，及其精神不同之處，蘇聯國家實施三次五年計劃，以迎頭趕上歐美文明，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方面，係限制此類人員在社會上個人執業，而使為政府服務以集中建國之人力。

### 章餘杭主考韻事

趙恆惕督湘時，曾考試縣長，以期拔取賢能，計參加考試者四百二十三人，由趙迎章太炎先生來湘主考。章至場時，乘黃殿綉花八人轎，儀仗肅穆。出題二道，一為「宰相必起於州郡論」，一為「區田防旱之法」。各考試人員均不知題目出處。推代表請講述，章云：「這極淺的題都不知道，還有什麼資格作縣長」於是相對默然，多不能下筆。有張生者性極詼諧，漫寫七律一首云：「買然應試入場來，題目離奇亦恨哉。宰相一官安可冀，區田防旱更難猜。不知州郡將誰問，未習農功只自哀。只怪試官偏作劇，這回難為獨坍台」。寫畢，尙剩卷子半頁，復提筆寫道，「紙有餘幅，硯有餘墨，人有餘勇，再作對聯一村」。聯為「國難如斯，我不敢言宰相」。區田防旱，君可問諸農夫」。呈上時，太炎當即頂批，「時甚切貼，對亦工穩，一筆龍蹲虎踞之字，不讓右軍專美於前，雖無百里之才，可以秘書任用」。於是張生不久即發表工作，云。(新民晚報三十三、一、十九、)

我國係考試權獨立之國家，就考選制度之整體而言，自當集中職權，統籌辦理，宜夫于明瞭各國制度之外，行制適應於吾國國情之制度。

現代行政各部門常須大量之專門技術人員，社會上卓著聲譽之自由職業人員轉任公務員之機會甚多，自應先行甄選與儲備，以增強國家之組織力量；況際茲抗戰建國齊頭並進，如何鑑別人才，集中人才，以備國家征調，更為當務之急。

再則 國父認為要充分發揮民選之精神與作用，祇有限制被選舉人，要人民個個都不選舉權。又國民黨對內政策第五條「釐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自由職業人員為社會之中堅份子，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普遍實施，亦不無增加與健全公職候選人員之量與質也。末則，我國一切教育與建設，均較歐美落後，目前社會人士無別專門人才之能力，正有似于過去之日本，尤須國家衛以一法定資格，凡此諸端均拾中央考試銓定資格，其道未由， (未完)

## 核考與用任心重的度制事人

### 賈景德

自 總裁銳意建立人事制度，考試院舉行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後，近幾年來，學者研究的日多，機關實施的日進；有人說這是維新政治，又有人說這是舶來品。其實人事制度在我國很早就有了，而且一直沒有廢過；既不是新奇的事，更不是外國來的東西。虞書上所說：「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又說：「知人則哲，能官人。」這是屬於任使之法的。又說：「惟時亮天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這是屬於鼓勵之方的。周朝肇興，周公攝政七年，作了周官一書，更是極完備的人事制度。後來歷代體國經野的太經大法，莫不以此為根據。我國的政治，素重人治。尤其是儒家學說，支配了幾千年的整個政治思想。由「人存政舉」，「為政在人」，「徒法不能以自行」這些話，可以看出我國幾千年的歷史，完全是一部以人治為中心的政治史；雖然亦講法治，但總不大重視。常以為一國一朝的興衰存亡，十之八九，由於人治。因為重視人治，所以產生了獨立的銓敘制度，形成政治上的特色。自周初的天官至清末的吏部，都是列於百僚之首，掌管全國人事行政。現代國家，均崇尚法治，然而神明運用，仍在乎人。我以為國體雖由君主改為民主，政體雖由專制變為共和，而「得人者昌，失人者亡」的名言，依然是顛撲不破的。國父為要貫徹人盡其才的主張，在建國大綱中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皆須經過中央考試，銓定資格。」總裁的政治思想，淵源於我國固有的政治哲學，將大學中庸禮運及其他古時論政的學說，融會貫通，歸納為中國政治哲學，一切以人為本。中國政治哲學的最高目的，在使人盡其才。又特指出政治的起點和終點均在於人；并認定政治的首要，在於得人。我們研讀 總裁歷次關於人事制度的訓詞，都可領悟出來。

說到「人事制度」這個名詞，範圍很廣，應該從教育起，經過考試、訓練、任用、待遇、考核、獎懲、監察、彈劾，到退休、撫卹，都包括在內。不過從狹義說；亦就是銓敘制度。現在銓敘部所管的，是登記、分發、任用、級俸、考核、獎助、退休、撫卹；而以任用，考核為重心；現在將這兩項大略說明：

第一，任用。按現行法令，任用實包含兩種意義：一是遴選，二是資格。遴選人員的權，由各機關行使；選定後，須先經銓敘機關審查資格；合格法規所定的簡任薦任人員，由國民政府任命；委任人員，由各機關主管任用。從前銓選的大權屬於吏部，一切人員，由吏部註冊後，經過選發，才能任用；這是今昔大不相同之點。我們看吾國歷史，若為吏部有權，辦理銓選愈周密的朝代，就是

政治愈修明的時期。反之，如吏部的權力不及銓選，制度必定敗壞，政治亦必定紛亂。不過那時政務簡單，機關有定數，職缺有限，而且都相當的少，集中於吏部來管理是可能的。現代政務日趨繁雜，機關多，人員衆，約略計算，何止千百倍於從前，要全由銓敍機關直接遴選，似乎是不可能。所以暫將遴選的權，付與各機關主管；而將審察之權，歸於銓敍機關，原是不不得已的辦法。一種辦法的得失利弊如何，實是人事制度上一個大問題。我以為全國公務員都由銓敍機關直接遴選，在理論上是對的；但未能一蹴而幾，然先就一部分試行，未為不可。此外則事前審查，必要辦理；任用制度，亦可改觀。對於資格，是吾國自漢以來至今數千年用人制度的核心，不過西漢的察舉，唐裴光祿又作循資格，歷代沿襲，才成為金科玉律；明清兩代，講求更為嚴密。

現在公務員的資格，約可分為兩類：一是普通任用資格，即公務員任用法上規定的考試、學歷、經歷、革命功勞四種。二是特殊任用資格，即各種單行任用法規上規定的各種標準，（如主計，技術等人員，法官，警察官各任用條例）無論簡任委任人員，非合於所應適用的法規條款，不能認為合格，亦就不能任用。銓敍機關雖無直接用人之權，但資格審查，却是任用必經的程序。從法理上說，必先審查，而後任用，公務員之合法身份，才算完成。資格雖不足表示人才之全部，然究竟是一種客觀的標準。這種標準，從古及今，大抵不外學識、經驗、功勳三項。如果無此三項中任何一項，而說是人才，實在不合邏輯。

。從前魏武帝曹操亦曾反對依資格用人，而主張純量用人。當注重辭弛之士，不能限定品格。他下令說：雖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各舉所知，毋有所遺。照他的話來用人，結果弄得政治混亂，國家人民，同受其害。因為以人才為用人標準，全出於主觀；各人的主觀不同，人才的臧否就不能確定。民國初年，張紹曾說唐某是奇才，袁項城却說是敗類。有人作打油詩云：「總統知人呼敗類，將軍無目譽奇才」。可見用人專以人才為標準，是不可靠的。但專重資格，亦未嘗全無流弊；所以同時要有種種相輔而行的方法。我們看漢代的郡國歲貢有科目，公府州郡辟除有標準，以及名隸市籍不得為官，入財為官不署右職，這些限制，實在就是資格流弊。然而賈誼一年官至大中大夫，公孫宏數年官至宰相，封侯，黃霸以入粟官至宰相，汲黯以任子官至九卿，何嘗一定受其拘束？就是清代的保舉，捐納兩途，收得人之效亦不少。從來說「破格用人」，要知道：必先有格，才談得上破格。所以雖不妨破，但却不可廢這個格。——就是循資格，國家用人的常法。現行任用制度，普通資格以外，有因時、因地、因人、因事而定的各種特殊任用資格，並且有一部份公務員可以不要資格；此外，保舉法又正在籌訂；都無非本於前所說的「一番意思」。

抗戰以來，公務員的任用資格，變通了很多。如戰區縣長准予任用變通辦法，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一第二兩種，是對特種人員放寬資格；第三第四兩種，是對戰區一般公務員放寬資格；第五種，

更是对全國各類公務員一律放寬了資格。不但是任用資格有了變通，就是任用程序亦變通了不少。如職區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辦法，職區各省市地方公務員不能依法送審人員解決辦法，又如最近頒行的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這些都是本着任用從寬的原則而行的。任用何以要從寬？為的要使各種人材都有為國服務的機會，亦就是要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平日本該如此，戰時更不必說。但我們必須知道：無論寬到那裏，依舊格用人的制度，依然不能推翻的。

第三，考核。國家用一人，必要得一人之用；所以在任用以後，究竟他的能力如何？成績如何？人事是否相當？人地是否相宜？以至學識、精神、品行，都該詳加考核。根據考核結果，分別獎懲。使賢者思勉，不肖者知儆，人才才可鼓舞，效率才能增加，政治才有進步。前面說的，三載考績，三考陞陟幽明，又如周朝的天官，太宰以八法治官府，小宰以六計弊羣吏，廢置於一歲之終，誅賞於三歲之後。都是吾國最古的考核制度。兩漢、六朝、唐、宋、元、明、清，因革損益，各有一套考核辦法。我們現在評量起來，雖覺得均非十分完美；但在當時，政情單簡，亦是收綜核名實的效果。現代政務複雜，公務員職責繁重，一切要積極，要進步；決非從前那種消極保守的政治可比，自然不能再用舊日的方法；不過方法儘管不同，而確實公允的目的，却是古今中外，沒有兩樣的。說到確實公允，就要研究考核標準，這在不核制度中，乃是最重要而最繁雜的問題。全國公務員的類別極多，豈的階級亦不少，性質不同，責任不同；又有時間空間的關係；但不

能拿出一個標準來考核。然而標準全不一致，何從比較優劣？所以究竟將那些公務員用那些標準來考核？已甚費周章；何況標準過於抽象，不曉空泛，過於具體，又難切合；更是不易解決的問題。從前所採用的大標準，不出德、才、功的範圍，與現在的操行、學識、工作相同。至於分項細目，不但古今觀念不同，就是歷代辦法亦各異。如漢以六條察二千石；晉以五條考郡縣；唐則敍以四善，輔以二十七最；宋以八事考監司，四善三最考守令；明有八法；清有四格六法。就這些材料研究起來，我們可以看到：時代愈進，官業愈分，考核標準亦愈精；於理於勢，都是必然的。

國民政府統一南北後，在民國二十四年公布考績法；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全國公務員考績，都依法舉行。二十六年抗戰事起，國府西遷，各機關人事變動甚大，奉令停止考績。到了二十八年，準備恢復考績；因考績法手續繁重，不便于戰時，所以將他暫停適用，另訂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各年度考績，均依該條例辦理。根據這幾次辦理考績的經驗，覺得制度上仍有改進的必要，所以又將該條例加以修訂，就是三十二年公布的現行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條例公布後，又將施行細則制定公布。這兩種法規的主要內容是：(一)考績的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不滿一年，得在同一機關所任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二)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各分細目；每月詳加紀錄；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各分細目；并分





# 公務員內外互調與整頓吏治

周鍾嶽

考整頓吏治之成規，莫善於內外互調，已為治政治史者所共認。我國歷代之吏治，以漢代為最隆，而公務員內外互調之制，亦肇始於漢代。其以中央高級官吏出膺百里之任者，尤史不絕書。如杜詩，侍御史者，出為成皋令；陽球，尚書侍郎也，出為高唐令；卓茂，侍郎給事黃門也，出為密令；度尚，郎中也，出為上虞令；申屠剛，尚書令也，出為平陰令；華歆，尚書郎也，出為下邳令；朱雲，博士也，出為杜陵令；蘇章，議郎也，出為武原令；此漢代外調之制也。漢宣帝用人為公卿，必先試理外官，史稱中致盛事。漢代縣令之特著政績者，常有不次之遷。如魯恭以中牟令遷大司徒，鍾離意以堂邑令徵為尚書，薛宣以長安令補御史中丞，平當以泚邑令擢承司直，王渙以溫令拜侍御史，周榮以郿令升尚書令，鮑昱以泚陽令拜司隸。尉，曹操以頓丘令入為議郎，此漢代內調之制也。晉制不經宰縣，不得入為臺郎。唐制三省郎官，多由縣令擢用。核開元元年敕，縣令有聲績者，進員外郎待御史。又景龍二年詔，內外之職，出入須均，更遷往來，始聞政治。此晉唐內外互調之制也。趙宋吏治，雖美漢唐，其致治生因，亦在厲行內外互調。地方重要官吏，多以朝臣升之。乾德元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大理正奚頌知節院，監察御史

王佑知魏，楊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以京官而理一縣之政務。爾之知縣；後世知縣及縣知事之名，實自此始。乾道二年詔，今後非兩任縣令，考滿稱最，不除監察御史。初改官人，必須作令，謂之須入。又慶元初，令試大理評事，已改官未歷縣人，並親民一次，此宋代內外互調之制也。其上史證，中央高級官吏，既可紆尊降貴，出任縣官；而縣官，亦可入居臺省，立致通顯。一出入之間，具有絕大之政治運用。內外互調之真意即在於此，整頓吏治之功效，亦基於此。

三十年四月公布之「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原係由內政廳擬兩部起草，經一再修正，本為試辦性質。三十二年四月，訂頒施行細則，見諸實施。三十二年底告一段落。經第一次試行之結果，始發現照此條例，辦理內外互調，對於人選，確有極大之困難。雖以主管院部之審核周詳，承辦人員之阻勉從事，積卷盈尺。歷時經年。而全案結束，不過中級薦任官內外對調各十人。或則為久沉郎署者之急於求伸，或則為應付功令者之隨意抽調，而達官要缺，並未調動一人。雖此二十人互調成績，不可預期，究屬為事少而為人多，用力勤而成功省，更不能謂為已完全符合創立內外互調制之真實意義。欲藉此而整頓全國吏治，

必須有更進一步之有效方法。第二次舉行內外互調，似應參照漢宋遺制，改弦更張，謹略抒管見，藉資商兌。

一曰內外互調，擬改爲外放內調。內外互調制之實施，一在發揚中央政治大計，打破內外隔閡之局面；一在尊重地方行政，轉移內重外輕之風氣。而其惟一目的，則在整頓吏治，偏於政治方面之作用者爲多。至於仕路之疏通，人才之調劑，與夫工作技能之交互訓練，不過其副作用之一。今制以同等之京官，易相當之外缺，以「對調」爲「互調」，重資格而忽材能；疎於爲事擇人，而密於爲人擇事；一人與一人之交流，一缺與一缺之互換，範圍既狹，影響甚微。縱使辦理得宜，亦不過使關於人事之副作用發生效力，斷不能樹之風聲，蔚成邦治。而况內外互牽，公私兼顧，拘束文義，障礙羣生，當局者縱欲選拔其才，適合實用，亦無迴旋審慎之餘地。宋丁度對仁宗云：「承平則守資格，緩急有大事大疑，則先材能」。內外互調，原爲國家多事破格用人之一種特殊政策，與尋常銓選法令之計年計月拘守資歷者，用意本不相同。乃因「互調」二字之誤會，必使其以官易官，以缺抵缺，年資相等，品級無差，內外平衡，銜兩悉稱，似亦非創立此制者之初意！茲擬改爲「外放內調」，其意義更爲顯豁。一放一調，權在樞府。既無庸徵各省政府之同意，更不必徇私人片面之請求。放調可無定時，（不必三年一次）升降亦無常軌。（不必同等官調同等官）或則放而不調，或則調而不放。（不必出入平衡）未嘗無妨於用，處亦不得越遷。（不必過拘資歷）一視國家政治大計及內外環境需要以爲之準。曰放曰調，顯示其爲超越經常法度之一種政治運用。因

時，因地、因事、因人，斟酌範圍，確定實施辦法，亦不致有亂經選常弊；而於整飭吏治前途，實具有絕大推進力量。尤其當此非常之時，不可不行此非常之法。

二曰外放內調，宜以縣長爲中心。政治一道，纏綿萬端。自國防外交而外，幾無一而非縣政。設計機關所籌議者爲縣政，行政機關所督導者爲縣政，考核機關所考察者亦爲縣政。層層節制，層層遞轉，要皆以縣政府爲實際執行機關。而縣長實尸其全責。古人謂縣令爲百里之侯，近人以縣政府比優於國務院，並非誇誕。唐馬周語太宗曰：「縣令爲親民之官，苟選用得人，陛下可端拱而治」。其關係之重要可知。依照建國大綱，縣爲自治單位。舉凡縣政設施，在在有關國家大計。新縣制實施以後，縣政府與中央設計執行考核機關之關係，斷不能再如往日之各自爲政，扞格不通。須急用外放內調方法，以應時勢之要求。比其他公務員互調，更有百倍之重要。不但外放者，須有以樹縣政之樞樞，而內調者亦所以供縣政之策畫，均須以縣長爲溝通調節之樞紐。等而上之，則行政督察專員爲直接縣長督導縣政之人，如能依照唐制刺史入補三省侍郎，宋制朝臣出知一郡之例，實行內外調用，亦於縣政前途，有所裨益。然究不如以縣長爲互調中心，易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於現制規定以各部參事、司長、與各廳長對調，不但窒礙難行，亦無急迫需要。即令有此事實，不必著於令典。

三曰外放內調，應先確足京選縣缺。中選特選中央公務人員，外放縣長，本含有示範性質。必須有特定之事業，寬廣之地域，與充實之經費，始足以資發展。漢明帝云



：「郡宮上應列宿，出宰百里」。其地位之隆重可知。漢制侍郎五歲外遷，為大縣。宋制朝臣出任縣令，亦為劇邑。二十四年三月內政部與銓敘部會同擬訂「京選縣市長條例」及實施辦法等草案，即師用此意。規定行政院應就全國各省所屬縣市，每省劃出十分之一，列為京選缺。其京選縣缺之選定標準有五：一、面積寬廣及人口衆多者；二、有重要事業急待舉辦者；三、衝繁之地，夙號難治者；四、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五、行政院上有特殊情形者。並規定京選縣市，原有經費，不敷發展，由國庫撥款補助，規畫至為周密。藉以抗戰事起，措置未行；檢卷覆稽，似不無可採擇之價值。此等京選缺之縣長，應定簡任實缺，由行政院長就平日主持國家政治大計，或議訂法令方案之高級京官選任之，俾符漢宋遺制原意。按照內政部統計全國二十八省，現有一千九百六十一縣，劃出十分之一為京選缺，應為一百九十六縣。又按照國民政府年鑑統計，中央各院部會署簡任以上公務員，共為八百九十九人，其他聘任人員尚不在內。僅抽選高級京官百數十員，出任京選縣缺，既可內外共濟，不致妨害中央政務之進行。復可質量並重，確能促進地方政治之發展。而後內外互調之意義，不致太落空虛。其影響於整個吏治前途，亦比以區區中央薦任官十人，踳踟於省政府所指定之彈丸下邑，虛懸內官外調之故事，並須每隔三年舉行一次者，收效更為宏大！

四曰、外放內調，須獎勵人才下注。比年以來，國內智識份子，嚮向中央奔競，待遇既厚，聲譽益隆。天下者才，止有此數。豈於此者必盡於彼，遂致畸重畸輕，而

地方每有才難之歎；縣長人才。尤感缺乏。巧者陷於貪穢，拙者失之因循，縱有一二潔身敬事之賢宰官，又往往於世界大勢及國家大體大法，凡所設施，不切時要。或則與中央法令，不相協調。而京師精華之賢豪，今日創一俸制，明日定一新法，更苦無尺寸實驗之地，為坐言起行之資。浪費人才，實為政治不進步之最大癥結。唐宋每以朝廷重臣掌理郡縣之事，蓋亦於人才調劑之中，寓政治實驗之意。韓文公以監察御史之責，降為陽山令，而政異端，焚佛骨，不致徒託空言。王荆公以使相之尊，自請出知江寧，而後諫青苗，編保甲，始可自行試驗。居覺生院長在南京時，亦嘗自請為廣濟縣長，殆欲為改良司法大計，設一實驗區。推而廣之，如某一縣須急辦土地行政，則其縣長不妨以地政署大員或地政專家外任。某一縣須急辦衛生行政，則其縣長不妨以衛生署大員或衛生專家外任。某一縣須急辦農田水利森林等事業，則其縣長不妨以農林部中央水利委員大員，或農林水利專家外任。舉凡中央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簡任以上人員，與夫大學教授，名流學者，但對於縣政富有研究興趣，曾撰具體方案，提擬最高當局或最高主管機關核定者，俱可長才小試，擇地施行。人才有作大事不作大官之精神，人人有以服務為目的之勇氣，而後始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人人知縣長地位之可尊，而後不敢以庸才濫竽充數。人人知縣長名譽可貴，而後不敢濫法濫職，自毀其政治生命。風氣為之移轉，吏治自日見澄清。京官外調，始有重大之意義！否則，如唐史所云「比歲京官不稱職者，始補外任，所以百姓未安」。他損中央威信，適以破壞吏治。良法美制，

用之不得其爲，其流弊往往如此。

五曰、外官內調，必須破格擢升。今制規定同等官內外互調，俱以任原職滿三年，而成績優異二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爲合格。顯於互調之中，寓有獎勵之意。然被調人員所調之今職，乃各爲對方之原職，未免至無意義。究竟兩人孰優孰劣，兩缺孰降孰升，殊未易得到正確之解答。尤以縣長內調各部長，雖官等並無軒輊之分，而職務究有繁簡之別。苟非在地方繼續任職發生障礙之人，斷不能認爲滿意。如果屬富有縣政經驗權著特殊政績之縣長，乃使其浮沉粉署，坐困郵潛，終日伏案辛勤，担任一部分主管文稿之撰擬工作，既無補政治大計，尤屬浪費人才。賤之漢宋縣令內調古制，小之可以擢升待貳，大之可以位至九卿。中外播爲美談，人心爲之興奮；吏治稱良，初非伴致。故縣長內調，必須確有特殊政績，抉擇不妨從嚴。每省選最優劣者一，或數省合選一人，或全國各省共選一二人，寧闕毋溢。一經入選，必須破格超升，優者可補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其次亦須按其從政心得，分授主管院部參事司長之職，俾得置身清要，翱翔上遊，有從容貢獻之餘地。倘使上級員司，多洞悉下情之人，斯一切法令，無不切事實之弊，而後外官內調之功用乃宏。

### 及第報喜

一、新進士每及第，以泥金書成，例以禮樂相應，贈之喜訊。

一、王仁恭開元天寶遺事喜

總我有云：

在我十多年的政治經驗中，發現中國政治最大的毛病，就是切實執行命令人才的缺乏。大多數行政人員，只有空談主義與政策，而真正研究如何能澈底推行命令的人才，就如鳳毛麟角。凡做行政工作的公務員，尤其是我們黨員，人人都想做政治家，而不想做實行的行政幹部，更不知道政治家必須由行政實際經驗中磨練出來，纔能成功一個真正的大政治家。行政三聯制太綱。

總裁此種昭示，即是實行縣長外放內調理論上之有力根據。故其要造成「切實執行命令的人才」及「實行主義的行政幹部」，故黨的重要人員，必須外任縣長。故其「真正大政治家必須由行政實際經驗中磨練出來」，故中央立法監察委員……等職，必須以縣長擢升。倘能照此原則，改訂「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於實行民選縣長前，切實施行，近之可以樹立整頓吏治之規模，遠之可以實行民治之基礎。務使全國內外官吏，無一不熱悉縣政之人。爲事擇人，爲人擇事，俱易得到合理之解決，而後內外互調之能舉畢矣！僂之海內宏遠，以爲如何？

# 目前外交官任用上之意見並有跋

戴傳賢

關於外交官之任用，在今日確是一件萬分難事。若不從速培植新外交官，以後將愈無外交官可用。為目前應急計，似宜採取下列方針。

一、除特別之時，地，人，事，諸種關係，以當軍國大任，為各國所敬慕，國民所信任者，任外交當局之部長及大公使而外，其餘時會，總以專門外交官為要。其升轉降調，總應循特定之銓叙規程。以後各種官吏之任用法及其升轉降調，內外經歷之一定辦法，必須從速制定，已制定者，亦須經過一種嚴密之審查，一面須使之適合于各種專門職務之需要，一面須顧及全體之銓叙制度，使能逐漸完成。但為目前應急計，可選出若干人，將前項應經程序，特別縮短，並予以極有關係之訓練機會。任官之訓練不僅在智識能力，而在於人品及其對長官及同僚之認識與信任，外交與軍事政治，同屬於國家之機要政務，依新任之官，即使其特別之能力，若信任與彼自身之認識不足，亦不能使國家之危險，與以重要地位，所以必須經長久之時間者，主要作用在此，今後特別選出與黨國有深切關係之青年同志，其人必早已能得政府首腦幹部之信任，與社會之信仰，自無須對人事上再有若何考察，只須關於職務上之智能總之，新任之外交官，可以令其歷程之時，予以經歷機會，彼自然能成就有用外交之人才也。

間，加至極速，猶之飛機之比步行然；終不能令其不由飛機經過應歷途程，但令其由一思想而主也。除特種人才不可以常理論外，其餘並宜品、學、文、審、圖、五者並重，擇代任官之選擇條件，大抵相同，此可於歷代典章中考之，清之吏部則例，實為最近供吾人參考之書，茲所舉

五端，各種官吏，皆宜注意，不獨外交官也，容體兩事，近人太過看輕，真可嘆也。

二、特殊之歷程，與普通同，但可將時間縮至極短，即在部服務，任大國使館之助手，小國之公使是也。大抵在部服務，與在外服務之時間，至少必須兩年，連來往時間等計算，合共兩年或三年，倘其人自己努力，確可成就矣。更有一種辦法，

亦可附帶應用。即將現在駐外從官之青年有為成績良好者，調回中央驗看後，擇其尤者，加以黨政之訓練，逐漸使之參與機要。此亦可望於於最短期中，成就若干能作外交主官即公使之人才也。

以上辦法，似為補救目前之要政，即在將來，亦必須有破格用人與經常用人兩種辦法也。所謂破格者，必須先有格然後可破，若隨便用，則所謂破格者，實非破格也。破格用人必須有格，絕非破之時，一切用人，皆按非常程序，然而始終維持經常之制度，無絲毫紊亂，是可能也。 破格用人必須有格，絕非可以不顧經常制度，而隨便任用者。中國自古用人之慣例，頗多可採者。欲政治漸上軌道，俾人才有出路，政事能得益，宜深長思之。

上述兩條，為關於外交官任用之上要端，敬請諸同志裁酌之。若認為可行，必須立為正式方案，以資將來之信守耳。

數年以來，感於外交政策之不定，外交官之缺乏，外務行政之漫無系統，人事制度之任意進退。細忖所以致此之由，革命前之政府固應負責。然十年以來，吾人未嘗確定整理外務行政制度之方案，建立外部管轄下人事制度之規畫。始則僅賴舊有之人才，敷衍一時；及確知舊有人才不足用，不能不培植人才；而所以培之之道，又未嘗有精密之計畫。倘長此不作培養人才之工夫，再過數年，吾黨在外務行政上所受之痛苦，將較今日為尤甚矣。此文乃去年再四考慮之後，擬以非公開之方式，建議於常務委員諸同志者。然終以勇氣不足，棄置篋中，至今未以之示人。前日整理文件，忽然見此舊稿，細細讀之，仍覺對於當世非無裨益之閒文字。憶自民國二年，隨總理東遊奉，直至十二年之十年間，往往為總理任外交之機密，因是得聞國際政策之教亦多。民國六七年間，亦曾受命佐今主席林公長外，追憶民國元二三年間。總理之於傳賢舉，凡應對進退聽言動行住坐臥之儀節，諄諄教訓，不下數十次。每於對外賓時，儀節稍差，次日必親加糾正。此不獨為訓練外交官之要務，實亦教育國民建設新文明之基礎。

父師逝矣！回念往昔，豈獨與風本之悲而已哉！前主席蔣公，既謝元首之位，統帥將士，苦戰四年，長江下游民，始得安居。今更悉放國之志，毅然當行政之任，與我輩，豈獨外務行政而已也。因將舊稿，裝幀成冊，舉以奉之。誌之所，雖僅外務一編，實則一切人事行政原則皆同。倘蒙採納一二，是不獨私人之幸也矣。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誌於待賢館。



# 跋戴院長外交官任用意見書

伍非百

吳興院長手書外交人員提案，洋洋數千言，而大旨重在培養拔擢，以品、學、文、容、體、五者并重。名言遠識，含蘊甚富，余讀之重有悟焉。教化既興，人才衰退，先生斯言，豈第為外交人才云爾哉？雖以之為國家化民成俗之鑰的可爾。古者外交無專官，自王制公卿尹貳，以至諸侯卿相，無不習朝聘賓禮者。東方曰賓，南方曰象，西方曰狄，北方曰譯，僅以邊裔通欲為止，無可謂外交也。春秋以降，五霸迭起，列國會盟征伐，兵車之會，衣裳之會，史不絕書。於是乃有以使才顯著，若鄭子產，晉叔向，吳季札，齊晏嬰者。而孔門亦有子貢，冉有，子華。類皆三德，六藝並稱，蓋周家遺教然也。戰國二百四十年間，王霸之迭起，而縱橫之用興。蘇秦、張儀、犀首、陳軫，權謀，代價之徒，挾其長短之說，左右傾側；所在國重，所去國輕，一變一笑，而諸侯震恐，固一時壇坫之雄也。劉向謂：「雖其時君德淺薄，而為之謀策者，苟以權宜，不可以臨國教化。然皆高才勇士，轉危為安，運亡為存，亦可喜者可觀」。其才學固固不可量也。雖然，以視春秋使節若僑、札、向、嬰、軫、以相持，歌說以相感，聘親以相交，期會以相一，盟誓以相款，天子之命，猶有

所行。會享之國，猶有所恥。小國得有所依，百姓得有所息者，其相去固已遠矣。孔子曰：「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周之流化，豈不大哉。自秦併六國，諸夏為一，外無敵體之國，可與為交者。於是天子祇有主闕國之官，而四方持節，專賴重臣。蘇武、張騫、班超、傅介子，并起奮跡，或以計略誘降，或以聲威震攝。荀彘入貢，耶律邊，跡其所為，皆鑿空之探險家，於外交未數數然也。下逮三國六朝，乃復有聘使之事。張溫入蜀，趙咨使吳，庾信北去，徐陵南來，莫不妙選文學，矜探詩禮。至於諸葛偉奇，乃動孫權；公瑾雅量，遂服蔣幹。斯皆一時秀傑，德容學藝，各說所長，互為國光焉。嗟乎，在昔統一之世，吾華族奄有中夏，王者無外，有分土，無分民，無所事乎外交。運籌典屬之職，與波縱絕，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已耳。若夫今日寰宇交通，列強並峙，同盟忽化為豺虎，異族忽贖若兄弟。干戈玉帛曾不終朝。朝秦暮楚，挾韓魏魏，其間波翻雲詭錯綜交午之態，過魯昔百倍。非至明無以燭其機，非至強無以幹其濟，非至誠無以通其化，非至敏無以轉其樞。微乎微乎，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 銓敘制度之途徑

朱漢生

余寫此文，意在說明銓敘制度目標之所在，及銓敘現制與目標之距離。銓敘制度包括雖廣，然自有其體系，體系中又應有其重心與骨幹。本文所及者為比較根本之問題，即用人之途徑，亦即任用人員之來源是。

## 甲 用人應定於考試一途抑分為多途

此問題所關殊重，先就其可作為依據者，列舉如左：

(一) 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二條：「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三)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二條：「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四) 考試院組織法第一條：「院考試置左列各機關，一、考選委員會；二、銓敘部」。

(五)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十三條：「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第八十五條：「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員任用資格；二、公職候選人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以上所列，其中有考選或考試與銓敘並稱者，一似用人途徑有考試與銓敘並立之兩大來源，然細釋其意則不然。蓋言五種治權，則考試權居其一；言考試權之行使，則有考選與銓敘。銓敘部之必隸於考試院，不惟說明銓敘與考選之關聯，更可知銓敘乃所以構成考試權者，此正有內政、外交、財政、交通等之構成行政權。言考試而不及銓敘，則考試之目的未達，考試之效用不彰，亦難以成爲一種治權。既以考試字面，向來沿用較廣，遂致有人誤解。若細讀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五五憲草第八十三條，即知銓敘既於考試，考試必及銓敘；而訓政時期約法既言考試，蓋已包括銓敘於其中矣。

建國大綱第十五條所定，亦有解爲「考試或銓定資格者，此乃錯誤。考試係銓定資格之方法，「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爲「經中央考試以銓定資格」之省文，因此句全文甚長，行文省去「以」字，而意已明。倘果爲「考試或銓定資格」之意，則「或」字必不可省，而更須延伸爲「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其資格」，其意始明。此就文義言之，可知必無「或」字之意在內。且總理在「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演詞內有云：「大小官吏，必須經考試定了他的資格」，此可爲經考試以銓定資格之明證。由此言之，是「考試銓定」應爲一事，而用人應定於考試一途

係對於經考試定了資格之人員予以錄用。

次經錄現制言之。據現行各種任用法規，薦任與委任公務員之資格，約分考試、學歷、經歷、助勞、著作發明數種，考試僅居其一。以錄錄合格人員數量言，則考試出身者不過占二十分之一。是用人途徑，顯屬紛然並列，考試並不能為惟一之來源，且不能為主要之來源。由前所言，用人應定於考試一途；由錄錄現制言之，則多種資格並列。現制與建國大綱何竟不符，豈大綱所言不適實際耶？抑現制有遺遺耶？此乃問題之所在。

## 乙 本人對此問題之想法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中央訓練團高級訓練班，約集主管人員與學者，舉行人事制度座談會，於討論「統一任用問題」時，曾有人提出用人限於考試一途，以統一資格之主張。大意謂：舉行一次大規模甄別之後，其他資格，即概不採用。當時討論，頗為興奮。是用人限於考試一途，已早經人注意。惟錄錄現制與總理遺教之不符，究因何故？似尚鮮有予以解答者。茲將個人對本問題之看法，約述如下：

(一) 錄錄制度係趨重於考試資格，但屬漸進的，亦有時不免曲折。考試種別，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推及特種考試；各種考試之類別，復逐漸加多。其考試方法，由一般方法而兼及檢覈；其考試區域，由中央而推及地方。二十九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曾決議考試及格人員，在各機關應逐年遞增任用。凡此考試範圍由小而大，考試人員由寡而衆，考試種類由簡而詳，以及考試方法與區域

之推展，用途之增加，皆為漸進情形之表現。又錄錄推行十數年來，所以易滋人誤解者，乃在其時時弛，每每若往若還情形之中。例如正在推行任用審查之際，而舉辦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登記；已有各種任用法規及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及任用標準，而復增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此皆因一時之需要而有所曲折。猶之築公路於丘陵起伏之地，其路線雖蜿蜒紆迴，而前進之目標，固未嘗變易也。

(二) 考試與非考試資格並列，非為永久的複式，而實具主輔作用。當需人衆多之際，取人之方，容未可遽以考試賤之，然應以考試資格為主，而非考試資格為輔。現在各任用法規中資格條款，將考試及格置諸前列，多少涵此意義。其定有錄用輪次（公務員任用法）與順序（縣長任用法）者，更可顯示此種主輔作用。又主輔云者，並非據現時之數量衆者為主而寡者為輔之謂，乃以其所佔之重要性與推展性而言。例如方今戰時，鐵路猝難多築，故以公路應其急需，其長度雖遠過鐵路，然就將來趨重言之，則終屬於輔助性質。考試與非考試資格之為主輔，大致類此。

(三) 考試資格漸增，非考試資格漸減，而終於無考試與非考試之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五節論一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略謂：自古考試與學校，成爲不可分之一貫制度，應遵總理所謂教養有道、鼓勵有方、任便得法、三大方針，謀作育考試與登庸三種秩序之相互貫通。二十九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曾通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辦理一案，主管考選機關於舉辦大學



畢業學生檢覈外，近復籌擬舉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雖其推進有待規畫，然教考用三種秩序之貫連，中央既早有決策，主管機關亦承進行，亦自不容中正。一俟教考用三者打成一片之際，則將無考試資格與非考試資格之對待名稱，亦即考試形成爲唯一的（至少爲主要的）用人途徑之時矣。

### 丙 由銓銓現制達到用人主於考試一途之可能

銓銓現制達到用人主於考試一途之目標，已如甲節所述，然由現制是否可達到此目標耶？是爲相連而生之第二問題。余以爲基於乙節所述三點，則由現制以達目標，自有可能，茲再引申言之。

（一）銓銓現制，雖屬資格龐雜，不免引爲疑慮，惟須知此係基於事實之要求，並非爲銓銓制度之全貌；且僅係銓銓制度之初步。因具漸進性與曲折性，故自短距離看，有時不見其進，而就長距離看，則仍見其日在前進之中。

（二）由現制可達到建國大綱第十五條所規定之目標，但須具備一定之條件。理屬本然，而勢則爲實現理想之條件。大綱第十五條所定，其考試精義，不容疑慮，是乃不易之理，而現時遂行之，將亦不無難柄，蓋勢使然也。

（三）所謂條件，其要者：爲甲、銓銓範圍之推廣；乙、考試部門之展開。總裁迭次昭告加強人事管理，戴院長屢言妥籌教考用之聯繫，實爲完成此兩要件之急務。

人事管理機構建立，應依銓銓法規辦理者，切實奉行，無所規避，並將公營事業人員，教育人員，以次納於銓銓管理之內，而爲務人員，軍用文職人員，復各各取得聯繫，如此則甲項要件可以完成。一方考試範圍加廣，方法增多，使考試爲教育與銓銓用中間之必經過程，如此則作育考試登庸三者連成一氣，而乙項要件可以完成。此兩要件具備，則考選與人事管理皆屬全面性質，初不必以「用人主於考試一途」爲號召，而時勢已成，目標自達。若欲一蹴而就，反致欲速不達，所謂雖有智慧，不如乘時也。

### 丁 結語——不要忽略了目標

於此有應注意者，銓銓現制是方法而非目標，是過程而非止境，其目標應爲建國大綱第十五條所規定。吾人不要懷疑由現制達不到目標，但亦應知現制距目標尚遠。正待努力。不要將目標混爲方法，而輕視了步驟，亦不要方法誤作目標，而終止了進行。有固然之理，非必有必至之勢，要造成必至之勢，以達固有之理，而由勢到理，更須先將理認得清，將方向拿得定，若誤以旅次作家鄉，則半途而廢，理勢俱悖矣。

### 冬烘主司

「唐鄭薰主試，誤以額標是魯公後，取爲狀元。舉子嘲曰：『主司頭腦太多烘，錯認額標作魯公。』」（因語錄）

# 見我的化度制政行事人

飛 李

「人治」這一名詞，在我國歷代政治史中，不但在理論上具有深厚的基礎，就是在事實上也有極顯著的證明。「爲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稱職，則萬務咸治」，這固然是司馬溫公頌揚人治的名言，而以史實來證明，如齊宣公之昏，遂不致於失國；武則天之逆，還能治天下；這不能不歸功於他們兩人之善用馮伯玉和狄仁傑了。不過有一點，我們要知道，就是過去尊重「人治」，却沒有制度化；人才之登庸，全憑一人的好惡，所以演成「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現象，而其結果則不免「得人者昌，失人者亡」了。國父聰明睿智，鑒於過去徒講人治而不使之制度化，則人治無基礎，無基礎的人治，實在太危險了！於是提出「教養有道，任使得法，鼓勵以方」，爲用人行政唯一的方法。所謂「有道」「得法」和「以方」，就是要把人專行政制度化，使教養人才，任使人才，鼓勵人才，都有一個固定的方法，成爲一種完善的制度。最後乃創立五權憲法，以考試制度爲達成人事行

政制度化的手段，而建設以人治爲中心的法治思想。總裁於此，也同樣的訓示我們說：「今後要管理好一個機關，要先從人事的改良作起，要確立好一個人事制度，不好隨便進退黜陟，喜怒隨心」。「不好隨便進退黜陟，喜怒隨心」，這兩句話的精義，也就是人事行政制度化的意思。因此，總裁在二十九年幾次手令中央黨部，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及銓敘部的文告中說道：各機關人事管理，必須於最近期內辦到，其人事有關人員，必須由最高管理機關審核，從新委任，統一獨立」。並手訂「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交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施行。於此可見，總裁對於人事行政制度的建立，期望是如何的殷勤！指示是如何的正確！就是因爲感覺過去人事行政沒有制度化的弊病，急急的想建立一個好的人事行政制度，來作爲政治建設的動力，達成抗戰建國的重大使命。但是如何才能使人專行政制度化，以完成「總裁的願望和不負總裁的所期呢？我以為要使人專行政制度化，必須要從法制和心理兩方面着手建設，纔能有成功的希望。

(甲)關於法制方面的：按現行銓敘制度的根本精神，自然是以建國大綱第十五條的規定爲依據。這以考試爲核心的人事制度，可說是我國人事制度的特色。現在的一切人事法令，自然也是拿這個根本精神做出發點。我們檢討現有的人事法令，雖然也有六七十種之多，但是缺漏的地方也不少，補充調整，自有必要。而且從整個人事行政上觀察，還有很多沒有形成一種制度時，也須待我們努力來完成。現在就個人經驗上感覺，以爲有幾點必須要使制度化的，就是：

(一)人事主管機關必須有事前審查權。明清兩代的吏部，都有實際用人權，所以當時中央政府的統治力量，可以充分的發揮，而地方吏治也就一時稱盛。自入民國，一切舊制，完全推翻。現在政府方面雖然有一銓敘部，但具體的職權，僅僅在事後的資格審查，不但無直接任免之權，就是在資格審查方面，也沒有多大的效果。因為各機關用人，送審的固然很多，可是至今不送審的，也不在少；至於經審查不合格，而照常任職的，也不能說沒有。銓敘部對於這班不送審，及審查不合格的人員，雖然也和審計部商定了一個互核辦法，但是很少有顯著效果。這原因就是銓敘部對於各機關用人，沒有一種事前審查權，事後來補救，收效自然很少。關於這一點，銓敘部曾於二十四年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提出了一個京選縣市長案，就是想在全國各縣市中擇定幾個縣市，定為京選缺，由銓敘部直接選人任用，想慢慢的和以前吏部一樣。當時這個案子，雖然在會議中通過，可是以後不久抗戰軍興，這個案子遂無形擱置。最近雖藉人事機構的普遍成立，和僱用人員登記條例的施行，可以稍稍彌補這個缺點，但是在制度上，還不够加強。因此，覺得銓敘部在目前，雖不必要有用人權，但各機關用人的事前審查權，則銓敘部必須要有。再具體一點說，各機關用人，必須要在銓敘部審查合格人員名單中去選用；同時更望審計部充分發揮互核辦法的精神，以收消極制衡之效，這是在人事行政中必須制度化及必須加強的一點。

(二)考試及格人員的任用必須加強。謹按 國父手訂之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乃可」。故無論訓政時期或憲政時期的人事制度，都要以建國大綱的規定為基礎，才能符合 國父的遺教，這也是我國人事制度的精神所在，應當極力遵守而必須發揚光大的。但是我們考試院成立至今十有餘年，所舉行的任命人員考試不過三十餘次（高普考合計），而所考取的人員亦不過四五千人，以這寥寥數千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到全國各機關去任用，其所發生的效果，實在微乎其微，而與建國大綱第十五條的規定，也相差太遠。這就是因為現 各種任用法規中，還有其他資格的規定，而一般機關長官，對於考試用人的習慣，尙未養成，以致我們現在人事制度的基礎，還未能樹立成功，這是我們現在人事制度化的一个障礙，而必須設法打破的。目前中央對於實施憲政，已在極力從事準備，而憲政實施後之人事制度，又必將格遵 國父遺教，而以考試制度為中心，切實執行建國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所以我們對於考試及格人員的任用，在法規方面，必須力求加強，而使之逐漸成為唯一用人的制度，以促進憲政的實施。

(三)公營事業人員及教育人員的銓敘必須實行。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的待遇與政府機關人員的待遇，顯有不一，曾經引起社會上的批評。中央第十次全體會議，曾經決議凡「國家及國營省營等事業機關之人員，不得巧立名目，特予優厚，以示平等」。而總裁也特為此

事，手令前經濟會議，會同財政部，銓敘部，商定公立銀行職員銓敘辦法，這都是因為公營事業人員的人事，沒有建立起一個整個的制度，所以才有這種畸形不平的現象。影響一般的人事行政。最近聽說銓敘部已經分別會同財政，交通，經濟等部，商定國家銀行職員，專賣事業人員，交通人員，工礦人員等各種人事法規，我們很希望政府將此項法規，早日公布施行，使公營事業人員的人事制度，能很快的建立起來。其次關於教育人員的銓敘，覺得也很重要。因為教育人員既為國家作育人才，和政府公務員為國家執行公務，其作用性質，實在沒有兩樣，自應同受國家人事法令之拘束。總裁於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曾經訓示：「我們教育人士，決不能自居於國家法令以外，以不受任命為清高，以尊重法令為卑損人格」，由此可知教育人員，當與一般公務員同受人事管理，意義甚為明顯。現在聞教育部也認為教育人員的銓敘，在法令和事實上均有必要，已經擬訂了一個大學教員任用辦法，並俟考試院內洽辦理中。我們從整個人事行政制度變化的觀點上，很希望此法趕快實施，並望將實施範圍擴大，不僅限於大學教員，而使所有教育人員，均受國家同樣的管理和待遇。

(四) 聘僱人員的管理必須實施。現在各機關的聘派人員，有編制內的和編制外的兩種。他們的員額待遇，以及任用標準，大多沒有一定的規則，因之也不在銓敘範圍之內，而形成一種無法管理的現象。這種現象的形成，對於人事行政的推行，影響極大。因為聘派人員，

不受銓敘，所以他們的資格，固然可以不問，就是薪俸也可以漫無限制的隨時增加；而受過銓敘的人員，晉級加薪，却有法令上的限制，所以待遇每每不及他聘派人員。這種不平的現象，在人事行政上可說是極大的障礙，尤其是影響銓敘制度的推行。所以聘派人員的管理，現在實覺有其必要。關於這一問題，中央曾經通過了一個整理官制，厘定官等辦法，想根本上把所有聘派人員，一律在組織法規中，規定員額官等，使之成為正規人員。不過這個辦法，因為事實上有一種困難，並沒有發揮很大的效果。我以為各機關聘派人員，在事實上不能全都改定官等，而有部份存在的必要；但其員額待遇，以及任用標準，則不能不加以適當的管理。這種管理辦法，應該由銓敘部徵求各機關的意見，斟酌各機關的實際狀況，訂出一個合理的辦法來，使之成為一種經常的制度。這也是使中國人事行政制度化的一個重要條件。

(五) 官職區分制度必須確立。我國古代，設官與分職並重。官與職，原不相混，官有公卿大夫的名稱，職則視各人所掌的職務而命名，如天官馬，小司馬及大行人，小行人之類是。近代政治進化，官職區分，格外明顯。即如我國海陸空軍，就是以將校尉為官，軍師旅團長為職。獨文職公務員直到現在，僅有任職的規定，還沒有任官的法制。雖然有簡任委任的分別，但這只是表示任用程序上的不同，不能即謂為官的名稱，這在現行官制上，不能不算是一個大缺點，而亟待修補的。至於何以要官職區分，講也來理由很多，

最重要的大約有以下兩點：(一)現行制度，官職不  
 員分，得職就待官，失職就失官，轉職也轉官，因而  
 職位卑下的，惟恐不高；職位較高的，就不願意平調  
 ；慮得患失，大家都競爭高位，以致下層空虛，上級  
 擁塞，殊失事得其人，人盡其才的效能。若果官職區  
 分以後，則高官可以任低職，轉職而官之名位可以不  
 動，如此可以收入與事互相配合之效。(二)現在公  
 務員與國家既無職與俸為唯一的聯繫，於是對於在  
 政治上或社會上有地位的人，即在無職可任時，也必  
 將為人設事，以為位置，一旦情勢變遷，不得不去職  
 時，因為沒有繼續，便與政府絕緣。謹愿的人固然可  
 以固守其身，若是遇到不安分的人，就要做出不正當  
 的勾當來；倘若官職區分制度確立以後，因無職還可  
 以有官，政府既不必為之因人設事，更不致患其作奸  
 犯科。所以官職區分，在政治運用上，也有極大的效  
 果。關於這一問題，在二十九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中  
 ，國民政府文官處，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財政部  
 以及考試院都有提案，雖經會議通過，但至今還未見  
 施行。現在如果希望人事行政制度化，那麼官職區分  
 ，也是其中重要因素，而不能忽視的。

(乙)關於心理方面的 大凡一件事的廢興成敗，在心理建  
 設上有很大的關係，所以 國父說：「夫心也者，萬  
 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  
 設者，此心敗之也。」因此 國父想完成其革命救國  
 的志願，就不能不先打破心理上的大敵，現在我們想  
 要使人行政制度化，也必須先從心理建設上做起  
 ，因為假使我們的人事行政在制度上是很完備，若果

是不備行，或者是行的不得當，都足以影響制度的建  
 立，所以 國父認為：「古今來宇宙之間，只有一個  
 行字，總能創造一切」；而在「行的道理」中，分析  
 行的種種不好現象，歸結到「我們同志沒有認識力行  
 的真諦，沒有認清楚什麼是「行」的意義和性質，因  
 而沒有決心，沒有信心，更沒有耐心的原故」。照  
 總裁所說看來，一切的創造在於行，而行的真諦，必  
 須認識清楚，總不致陷於「冥行」和「亂動」的毛病  
 ，因此我們要想人事行政制度化，也必須從力行中認  
 識人事行政的重要，養成守法和行法的精神，然後這  
 一制度才能推行盡利，才能建立成功。現在就拿各機  
 關人事機構的統一管理來說，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  
 統一管理綱要，和人事管理條例，已經公布施行，這  
 在中國人事行政史上，可以說是一個劃時代的表現，  
 而使過去的人事管理制度化了。但是若果一機關長  
 官，對於推行這一制度的意義，認識不很清楚，以為  
 是餘敘部機各機關長官的用人權限，而不肯照着去  
 行，甚而還是各行其是，這就很可能影響這一制度  
 的推行和建立，所以我們要使中國的人事行政真正能  
 够制度化，而使所有的法令都能實施有效，就必須要  
 在心理上認識力行的真諦，養成守法的精神，專靠自  
 紙黑字的條文，恐怕收到的效果，很是有限。  
 以上所舉，不過是舉幾大者。至於公務員的退休和保  
 險，分層負責和分級考核的加強，職位分類的調查和審  
 查，都與人事行政制度化有密切的關係，必須使之成為一  
 種經常制度。不過制度訂好了，以後還須要使他有效的實施  
 ，這就不能不從心理建設上做起，希望負有執行責任的諸  
 位同志，切實認清人事行政的重要，完成守法的精神以「  
 力行」來確立中國的人事行政制度，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

# 考試及格人員之輔導

劉光華

考試權獨立，為國父政治主張上之一大創制，亦可稱五權憲法中之一大特色。考試院成立以來，秉承遺教，展開工作，截至現在，任命人員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及格者，已達三萬三千餘人。而公職候選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復於戰時積極推行，制度規模，於焉相具。各種考試及格人員服務於各部門者，遠至邊疆海外，廣及黨政軍實業各界，聲氣相求，遐邇無間，類皆盡瘁所事，卓然思有以自見。考試院對於考試及格人員，自應特別愛護，隨時考察其思想行動，從而加以隔接輔導。期其才智日啓，德業日新，益矢忠勤，為國努力。每個考試及格份子，本身皆已健全之時，即整個考試制度發揚光大之日。因此，三十二年二月成立人事處時，特設輔導一科，此其任務有四：（一）促進本院與考試及格人員及其相互間之聯繫；（二）考察考試及格人員之服務與公私生活狀況，及其個別性行與能力；（三）補助考試及格人員之研究深造，並鼓勵其業餘進修；（四）指導考試及格人員之就業，並參酌其工作志趣，予以適當之遷調。

願以考試及格人員之輔導工作，事關創舉，規模頗為不具。參酌中外規例及事實之需要，訂定考試及格人員輔導計劃及通訊輔導辦法，並製發調查表，先就高等普通考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辦理，俾能明瞭其學歷，經歷，進修服務與志趣等情況，以為展開輔導工作之基礎。在輔導計劃中規定考試及格人員應按期呈送報告，使其有自述服務與進修心得及向考試院建議之機會，亦可藉此獲得調查之珍貴資料。並將考試及格人員編定登記號碼，製成卡片，分類索引，以為統計與輔導之參。考而考試及格人員相互間之密切聯繫，尤見重要，因決編印輔導通訊季刊，詳載勸導，分送同人；聘請各地通訊員，分別召集當地考試同人舉行座談會或聯誼會，按期報告，以為彼此聯繫之一助。又中國政學會為考試及格人員唯一之合法團體，成立有年，現經改組，會址激增，基金充實，正征集同人著作，出版「考政學報」，編印「考政叢書」，會務之進展，方興未艾。至盼考試及格人員共同努力，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

其次，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進修，為輔導工作之重心。蓋以現代行政日趨專精，一拋學問，即虞落伍。考試及格人員出身考試，雖夙夜在公，亦宜恪遵「學優則仕，仕優則學」之古訓，於一日中留一時，一學門中擇一類，隨時研究，期進於日知其所無，月無忘其所能之域。考試院正悉心籌畫，以實際之協助，促進同人之努力。除制定公



考員應考考例及公務員進修規則外，並擬定專輔考試及考人員考卷查閱辦法，其獎金已列入三十三年度預算。現已收到論文一百四十六種，性質包括文書、史地、法律、政治、經濟、教育、外交、合作、會計、審計、人事行政、圖賦、工程、數學、醫學等專門。第一屆審查著作總數截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即將分別送審，預計九月中發表；其在七月以後送到者，則併入下屆辦理。至選派公費留學事，早經擬有辦法，惟中央現正統一辦理，經與教育部往返磋商，結果決定：凡屬高考及格人員，均得參加留學考試，不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限制；其專門學科之高考成績合於所定標準者，並得免試。

其次，更爲人所注意者，乃就業之狀況，及其所事之志趣。回念考試同人於歷屆分發以來，勤慎將事，類能篤身效忠，自謂磨。其間以創制初期，升沉難定之故，或十年而一試，或歷久而無功；甘苦之情，固所共喻。尙冀以更強之耐性，與更大之恆心，先求爲可知，以待人知，並藉制度之發展，以促進個人之成就。考試院人事處自當以飯菜之忱，傾聆胸臆，析其難離，而解其困惑，按照輔導計劃第四節就業與選調中各項規定，逐漸求其實施。其關於協助就業及調適志趣等規定，除適用改分，挑選，調任

考方式（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考試及格人員擬定挑選條例及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外，必妥時亦得商請銓敘部給予調分。今後將以適才適所，爲共同奮鬥之鵠的，俾考試同人視職務爲事業，而敬業樂業，發揮其才能至於最高程度。

此外，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考詢，亦曾擬具草案，迭經修改，最近當能核定施行。考詢之要旨，在激發服務年久成績優良之人員，而予以鼓勵。故於辦法中規定，考詢結果由考試院存記，作爲舉行保舉及政府選用特殊人才時之參考。又仿清代翰林考選辦法，規定得選派高考及格人員充任典試委員之原則，以爲鼓勵方法之一。最近數次考試，選派高考及格人員參加典試，已有成例，此後考試同人能得此榮譽任務者，必將與年俱增也。

輔導工作之計劃，略如上述。關於行政上可爲致力者，現已次第實施；而於考試及格人員之舉行修養所以爲立身之道，與夫治事就業所以爲濟用之方者，尤深思熟計，期稍有所貢獻。戴院長嘗云：「考試及格人員之保障，在以自身之能力，加以不斷之努力。」故以此訓，互相勉勵。願我同人以自身之能力與努力，益以考試院之關懷輔導，而充分表現整個考試及格人員之精神與力量。

### 試場罰規之濫觴

「後齊每策孝秀，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皇帝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庭，秀孝各以班草對。共有脫誤，書濫，孟浪者，趨立階後，飲黑水，脫容刀。」

（隋書卷九禮儀志）

# 縣長考試改進芻議

侯紹文

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各省縣長應為民選之官。但目前憲法尚未頒布，民選制度未克施行。在此期間，中央為慎重地方官吏任用起見，特制定縣長考試條例，頒行各省。自三十一年起，又訂分期分省舉行縣長考試辦法，以期地方政治，漸納正軌。實施以來，各省均能按照規定如期舉行，中央並常派員參加典試。茲就管見所及，提出若干問題，建議改進，藉供實施上之參考焉。

一、中央加派典試委員問題 在以前各省縣長考試，中央有派典試委員長者，如二十五年之江西省縣長考試，與三十一年之陝西省縣長考試是。有派一典試委員，以贊襄各該省之考試政務者，如三十二年之廣西、安徽、江西、甘肅四省縣長考試是。惟中央加派典試委員時，似應審慎遠近，期間遲早，提前派遺，並須趕及參加第一次典試委員會會議。因中央加派之典試委員，倘於典試委員會以後，或考試期間到達，雖有較好意見，恐無由建白；關於地方對考試上發生之疑難，須與中央加派之典試委員商討者，亦無從解決；對考試之成效，不無相當影響也。

二、舉行口試問題 縣長考試口試辦法有二：一、在縣長考試口試卷卷尾用說明，第三條載稱：「口試試卷，應由考場分發考卷，甲種分數卷，係供典試委員備查，乙種

口試之用，其法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合成一組，各自就應考人經驗，才識，儀容（包括體格），語言四項，分別評定分數，每項分數，最高為二十五分。」此為第一種辦法。又第四條載稱：「乙種分數表，係供典試委員分說四組，分就經驗，才識，儀容（包括體格），語言四項口試之用，每組或由一人担任，或由數人担任，如有數人担任，亦應各自專就該項分別評定分數，每項分數，最高為二十五分」。此為第二種辦法。第一種辦法。應考人數少時，可以應用，人數稍多，即不相宜。縣長考試雖分三試舉行，但第一二試分別揭榜，故第三試口試，仍是全體參加。三十二年江西省縣長考試口試，即採用第一種辦法。

。因應考人數較多，結果，口試四日之久，始行完竣。其間總錄，則為第一日所發問題，難免不傳告第二日應口試者。如謂每問一次，即出題一次，則四日之間，更分上下午，最少亦須出八題，且口試題多簡短，實際絕不止八題。出題愈多，其內容輕重，愈不易相等；應考人自不免有難易之分，而失却考試上之公平性質。故應考人數較多時，似以應用第二種辦法為相宜。即應用第二種辦法時，亦宜限一日內完成，如分上下午者，題目不難相同；並應注意其難易程度相等。如考便於比較優劣，出題問題

目時，則似應中在備飯，不使候試者出場刊飯，或亦防止傳告題目之一法也。

三、及格標準問題 在縣長考試條例第十條載稱：「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為及格。」所謂六十分為及格一語，似有研究之必要。三十二年江西省縣長考試，應考試百餘人，檢查身體不合格者二十餘人，實際下場者九十六人。以考試結果。平均分數，無一及格者，即無一人之成績達到六十分者。似此情形，其間有兩點殊值注意：一為論文式的對答題，給分可多可少。二為平時所謂格者，缺少確切性之標準規定。因是願多取，則取錄標準可以降低；願少取，則取錄標準又未嘗不可提高也。今後似應擬定一及格標準，使其合乎科學化，則匪特縣長考試錄取問題，資以解決，即其他考試及格標準問題，當亦可援以解決也。

四、取錄名額問題 各省縣長考試，錄取名額，有純按考試成績者，有願及任用機會者。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截至三十二年止，各省舉行縣長考試最多者不過三次，所取名額，均感不多。茲分列簡表如下：

省分	考期	取錄人數
江西	二十五年	九名
四川	二十六年	九名
貴州	二十六年	十二名
雲南	二十六年	二十六名
湖南	二十九年	二十六名

省分	年次	取錄人數
江西	二十五年	九名
湖北	二十一年	八名
陝西	二十一年	八名
廣東	二十一年	八名
廣西	二十二年	五名
湖南	二十二年	九名
安徽	二十二年	四名
江西	二十二年	四名
甘肅	二十二年	六名
江西	二十二年	十三名

上表所列，以江西省縣長考試次數為較多，前後凡舉行三次；但三次取錄人數，總計不過二十三人。現江西全省，除淪陷縣分不計外，尚有六十八縣，此二十三人，即使全部任用，尚有四十餘縣，未能分派考試合格之縣長。建國大綱第八條載稱：「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觀此，應雖未明言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實為縣長；但一縣欲實施憲政，籌備自治，茲事體大，自以由一縣首長負責推行，較易發生效力。現當全國正在籌備憲政時期，訓政即將終結，更當本總理遺訓派遣考試合格之員，到地方領導民衆，訓練行使國權，以爲推行憲政之根本。且總裁對於人事制度之創立，期望殷切。人事制度，實以考試制度爲基礎。故各省縣長考試，錄取人數，似不宜過少，以免推薦保舉隨在皆是也。

總之縣長爲親民之官，其權責甚大，而地位亦甚重要。在此抗建建程並進之際，國家對於縣長人選，自應特加重視，而選拔任用之方法，如何使之盡善盡美，實尙有待於吾人之努力研究也。

# 幹部訓練中幾個重要問題

丁惟英

幹部訓練是我國實行國策的骨幹，在最近，訓練工作的本身也成了既定國策之一。追溯訓練工作的歷史，黃浦軍校應為其創始，繼之有廬山軍官訓練。這二十七年隔全大會議決，成立中央訓練委員會，統籌全國訓練工作的進行，在中央設立中央訓練團，在地方設立省訓練團，區訓練班與縣訓練所，為實施訓練的機關，於是訓練機關的體系，始由單一的演變成有層級的立體。訓練的對象，也由單純的軍官訓練，演變成各門類幹部的普通訓練。現在訓練工作，已成為時代的風尚，無論黨、政、軍、無論中央或地方，都爭辦訓練。據統計，最近四年以來，各級受訓幹部的人數，已達一百四十萬以上，換句話說，即全中華民國的人員，每三百人中即會

有一人已經接受過訓練，這是一個何等令人欣慰的事實。但是訓練工作的長足進展，決不是偶然的現象，而自有其理論上的正確根據。這話說來甚長，我們不必列舉外國辦理訓練的例證或理論，來證明我們辦理訓練的必要。（據作者所知，俄我國現在這樣普遍的規模的訓練，任何國家也沒有辦過），我們抗戰建國綱領中即有明確之規定。據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卅一、卅二等條之規定，應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並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同時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在通過抗戰建國綱領的臨全大會中，關於「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中，復有如下之規定：「對於子類政治性質的組織，本黨應依據其原來之政策系統，一方面以最高政府之命令

，貫徹黨的意旨，推行黨的政策，一方面以訓練方法，訓練其組織單位內之各個份子，達到真正完成黨的政治機關之目的」。假若我們再向上追溯時，總理國防十年計劃書中，即已有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與訓練國防物質工程技術人才一千萬的兩項計劃。（見原計劃書綱目四十五項）總理手訂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八條亦會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以上種種，係約略說明訓練工作在我國的根據何在，同時也足以說明訓練工作最近的發展，決非偶然也。

以上所述，訓練工作在最近有長足發展之事實如此；而訓練工作所負之使命影響于抗戰建國之重大又如彼。究竟訓練工作的效果如何？牠能否負起牠的使命？確是值得鄭重檢討的。

一件事務。作者曾工作于中央訓練實施機關及最高訓練設計機關，並曾實地考察各省訓練實施的情形，據作者體察所及，訓練工作確有其偉大的效果。去歲浙贛戰事激烈的時期。作者隨在江考試察訓練工作，曾經受過省訓練團的訓練分發戰地工作的人員，均能工作于最前線，死守工作，決不撤退，與同類工作人員而未受過訓練者相比，其表現截然不同。在廣東歷次北江戰事發動時，能真正發動民衆，配合作戰之保甲長，據事後統計，均爲曾經受訓人員。概括言之，則受訓者一般之表現，爲：一、加強對於主義及對黨之認識，以及對於領袖之崇敬心；二、對辦事要領以及本身業務有關之知識有進一步之認識；三、對法令確能重視；四、已能啓發其自動自治之精神；以上種種，愈至低級幹部，其表現者愈爲真切。然訓練工作究係新興事業，其表現之效果，固已令人大體滿意；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其需要改進之處，當亦不少。作者願就所知，貢其一得之見。至訓練實施中之諸般問題，如教務，訓育，軍事管訓等，應如何改革等等，時

實已不乏討論及之者，本文擬不多談及。

## 二

首先應提出者，即目前訓練工作與人事制度的配合，尙未臻理想境地；而此兩種工作，實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蓋自人事制度方面言，其所需要于訓練工作者，實至廣汎。例如：就用人之第一階段考選而論，現在考試的方法，仍不外以文章取士。此種方法，對於應考者之學力，識見，乃至于思想組織能力與文字發表能力，未嘗不可獲得正確之考核。惟對於其人之品性如何？處人處事之方法如何？以及其他非文字方面或非短時間內所可認識之品性，即無由得其全貌。訓練機關因爲期間較長，（多者達一年少者亦在一月左右）且考核爲多方面之考核，諸凡學識，思想，品性，能力，經驗，體格，言語，文字等等，均有專門人員負責，以訓練工作補助考試之不足，該不是一個沒有意義的事情。總我在「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中，亦曾指示，拔取人才爲訓練機關使命之一，足見考選與

訓練關係之密切也。再就考選以後而論，如何發現某人之特長，俾收因材施教之功？如何傳授技藝，補其人之不足？也祇有訓練機關始能負此使命。欲求考選以後，真正能人盡其才，也應將訓練與考選密切聯繫，以訓練之結果補充考選，使其能達於更精密更美滿的地步。再次，說到考績，現在的考績，大半仍憑長官之臆斷，甚至以長官平素之好惡或一時之偏見，定優劣之等級，訓練機關則係以第三者之較公平態度執行考核，所用之考核方法較近于科學，參考受訓的成績訂考績的等次，當可使考績更趨正確。最後，則職務昇遷美國曾有公務昇遷須經特別設班訓練之規定，德國行政學院成規訓練，也規定應昇遷資格，此在我國雖尙無此辦法，惟亦堪供參考。綜上所述，均係說明人事制度需要于訓練者至爲廣汎。反之，則訓練工作亦必須與人事制度密切配合，然始能順利推行。蓋訓練之結果，如不能在人事制度上發生效力，則無強有力之後盾，使訓練之效果能永遠保持。雖然，人之上進之心，誰不如我。然訓練之結果，不能在個人之升遷職

涉方面發生效果。則訓練將等于坐而論道，是否能令頑石點頭？殊不可必。將訓練效果之保持，寄諸各個人自發之良心，究係一十分危險之事！

以上所討論工作與人事制度相輔相成之關係，已約略論及。以下當就管見所及，條陳目前應採之辦法：第一、應將訓練在人事制度中所佔之地位，明白規定于人事法規之中。在九中全會中常會曾有提案，（增進行政效能履行法治制度以修明政治案）規定：今後應由主管機關迅即擬定人事制度之法令，凡公務員之考試、訓練、任免、調用、登記、保舉及專材儲蓄等，均應遵照制定之程序」。其訓練工作應為人事制度之一環，應有固定之程序，中樞已有明白之指示。惟與考事實，則須吾人繼續努力，始能達到此種境地。考現在各級訓練機關招收之學員，大體不外兩類，一為有現職者之訓練，一為無現職者之考試。在訓練人員方面，究竟受訓成績之優劣，在其經常考績上，應有何等影響？經受訓結果優劣特異之人員，應予以何等獎懲？在人事法規中均應明白訂定，現在訓練人員成績，

固亦由訓練機關通知原服務機關；惟應如何處置？因人事法規中並無規定，故是否採納？其主管長官有充分之自由。至考試人員方面，何級訓練機關之考試，相當于高等考試？何級訓練機關之考試，相當于普通考試？考取後其分發工作以及工作之保障，應否與高考考人員，同其程序與效力。於法亦無明文規定。故考試人員經訓練畢業以後，投閒散置之事，仍屬所在多有，殊失國家培育人才之道。最近，考

格人員，多再舉行考試，此乃訓練之表現，殊令人遺憾。有進一步配合之，然色喜。為如再能如上文所述，規。關之入學考試，即等于高普考，或由考試機關於訓練期間舉行高普考試，至已有職務之訓練人員之昇職考試，亦不妨與訓練機關配合試辦。則訓練工作與人事制度當更能融合無間矣。第二，就訓練工作而論，欲求與人事制度密切配合，其本身亦有應加改革之道，扼要言之，則考試人員之考試，必須嚴格合法，考取以後之訓練，必須精實，結果以後必

須依法任用，且有嚴格之保障。若現在各訓練機關考訓無現職學員，對於應考者之資格並無一致規定，甚至由任用機關（例如各省建設廳對於訓練機關設類學員）自行規定，故資格不畫齊一，其素質自亦不無問題。據作者所知，各級受訓學員中，資格素質均佳者固屬不少，而資格素質兩均不齊者，亦不乏其人。以此種資格素質不齊之人員，治於一爐而訓練，結果後又取得同等資格，分發同等之工作，獲得同等之保障，試問從何說起？故此種現象若不加以改正，則訓練工作恐將永遠不能與人事制度相配合。

。則至訓練自訓練，人事自人事，結業以後無法任用，即能任用亦以無法律保障之故，流動性必甚大。今年訓練一批某類人員，明年即將分散至與就訓門類毫不相干之其他部門工作，就訓練工作而言，亦係一莫大損失。再則西北某省訓練機關對普考及格人員之受訓分發工作，尚規定須再經訓練機關之甄審試驗，是無異國家考試以外尚有考試，事之奇特，寧過於此？作者願建議，今後各級訓練機關考試無現職之學員，必須按其資格以高



考或普考之方式出之。(各省中已有採取此種方法者，如廣東，廣西)，受訓人員之資歷，必須與其擬任職務之條件相當，然後訓練人員之素質始得澄清。似此，取之既嚴，再加以精密之訓練，出路斷無問題。同時，人事主管機關亦必不憚對此類人員，加以合法之保障。

綜上所述，必須透過訓練，始能使人專制度更臻於精密合理；亦必須配合人事制度，始能使訓練工作更有力量，更能順利推行。澄清吏治之道，其在於斯！

三

其次、擬提出者，為訓練對象問題。現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除中央訓練團全部為調訓外，省訓練團與區班縣所，除調訓外，尚有一小部份為考訓人員。在調訓一方面，作者認為調訓門類太多，太雜，訓練機關調訓時均無中心計劃。例如，某省在調一期中，受訓人員類別有三十餘種之多，甚至中醫亦單設一班訓練。另一省每一班，組均不過三五人。此種現象發生之效果，則為：(一)訓練人

員疲於奔命，此班畢業，彼班始業；且門類多而每類受訓者少，設備方面，教官方面，均不免浪費人力與物力。(二)調訓人員同時普及於各門類，各階層，實際能調到幾分之幾？大成問題。有時，各該部門主管長官對訓練工作之態度如何，足以影響實到

受訓人數。有時，正值該部門業務繁曠之際，調訓該部門從業人員，又如何能充足額？記得某省調訓一百人，實際調到者不過十一人，此雖係少數例證，惟調訓不足額，終為普遍之現象。此種現象對訓練機關之信譽，有若何影響？自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三)調訓人員俱來自各方，值此交通

困難時期，途中所費之時間與所經之困難，當不在少，除公家供給之旅費外，私人賠墊為數當亦不貲。(省以下訓練機關，因經費關係，所發旅費，與實際所需相差更甚)，匆匆而來匆匆而去，其私人所受之苦惱，是否足以消蝕訓練效果？亦大成問題。綜上所述，故作者建議，今後調訓，決不應求其量之多，每期調訓門類亦應力求單簡，調訓應有整個計劃，按步

，又應與國家施政方針及本省施政計劃之中心工作相配合。例如，本省今年度中心工作，為編整保甲，即應以調訓各縣民政科長為中心；如為推行國民教育，即應以教育科長為中心。就目前一般情況而論，大約調訓人員，應以民政及辦理自治人員為主，教育建設等類人員次之，其他又次之。

似此調訓既有中心，同時力爭該部門主管長官之協助，在受訓期間復設法使受訓人員之苦惱(如旅費之不敷)減至極少，收益增至極大。(調訓人員既少，門類既專，此兩點自易辦到)

，則調訓一人，必有一人前來接受訓練，調訓百人，必有百人之效果，訓練百人，亦必有百人之效果；必如此，調訓始能有效也。至考訓方面，作者認為今後考訓數目應力求增多。且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每期考訓人員不得超過調訓人員四分之一，此種比例，似嫌太少。最好關於此種比例不予規定，俾各省得依本省情形最為伸縮。如必須規定，似亦應將考訓人員比例予以提高。蓋普通大量調訓，在各方

而各省主持訓練人員，其對於上節所述諸時人，時調訓練各措施，已有年所，受訓人員，已不計其數，故作者在上節主張，今後訓練，應不求數量之多，而求有計劃，有中心，同時在考訓方面，如調訓不

易是類，應支應訓練等，調訓時，易於發現之困難，即不至發現，且培植新幹部與刷新幹部相輔，前者究屬用力少而收效大。（尤以方出學校之青年為然）作者考察各省訓練工作

時，各省主持訓練人員，其對於上節所述諸時人，時調訓練各措施，已有年所，受訓人員，已不計其數，故作者在上節主張，今後訓練，應不求數量之多，而求有計劃，有中心，同時在考訓方面，如調訓不

### 惠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緣起

自古個人事業之成敗多繫於經濟之盈虛；而國家政治之建設，亦必有賴於經濟之充足，始可期其有成。徵之中外史乘，殆莫不皆然，同人等自獻身黨國以來，在學問上雖有考政學會之組設，可資觀摩。惟在經濟上則尚無絲毫基礎，堪為發展諸般事業之依據。以故同人等之服務於各方面者，為數雖不在少，但於國家政治上之貢獻，究未能悉知所期。而彼此間之團結力量，亦頗覺有微薄散漫之現象。同人等有見於此，乃有企業組織之發起，並名之曰惠寧。願名思義，期以經濟力量為同人團結之核心，而促各種建設事業之成功，以完成同人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宿願。至為同人謀福利，除困難，尤其餘事也。凡我同人有志於將來事業之發展者，盍興乎來。

（通訊處重慶林森路六二五號伍極中君轉）

# 論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胡慶啟

憲政是世界政治的潮流，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明定憲政時期為建國程序之最高階段。總裁在十一中全會及國民參政會相繼指示，今後政治建設應以促進憲政之實施為目標。十一中全會於是決議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及開始實施憲政各項應有之準備，由政府督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國民參政會隨即通過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推進憲政實施工作。十二中全會復宣示加緊推行自治，健全民意機關，以立憲政之基礎。目前憲政實施準備工作，正積極推進。在開始實施憲政各項應有之準備工作中，有一最重要而最易於忽略者，為舉行公職候選人考試。公職候選人考試，係國民政府所首創，遺教昭示：「凡候選主任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註一）「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註二）選舉原為實施憲政之先決條件，考試及格又為唯一優選資格，依選舉制度之進展而推進公職候選人考試，其作用「一方面發揮我國固有選舉制度的精神，一方面足以補救現代歐美選舉制度的流弊。非確立此項考試制度，不能發揚民權，不能奠定民權的基礎。」（註三）可見建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實為憲政實施過程中最重要之工作。

公職候選人考試，自舉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開其端。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至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明令廢止。同時國民政府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同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暨檢覈辦法，此在中國考試制度史上實是一件大事。當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以後，作者當年適參與新政，以創業之心情，依

據考試條例，創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積極規畫公職候選人考試辦法，起草鄉鎮長及保長候選人考試條例草案，籌議舉行省縣鄉鎮各級公職候選人考試，新政展開，粗奠基礎，嗣雖請准調職，但對此仍極關懷。茲就體驗所得，略加論評，以就正於明達。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之制訂，大體以原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法令規章暨鄉鎮長及保長候選人考試條例草案為藍本，參酌成規，去短取長，一方面根據當前事實之需要，一方面顧及將來推行之便利，不僅為實際經驗之結晶，抑且為將來施行之標準，其優點甚多，尤以考試程序之簡化，資格之寬定，消極資格之增訂，考銓資格之溝通，考試制度之推廣等項，較原條例特為進步：

一、考試程序之簡化 公職候選人考試與其他考試異同之點，在於公

職候選人考試量重於質，其他考試則質重於量。但并非謂公職候選人考試可不問其資歷學識及能力一律及格，以致喪失考試之意義；然亦不可懸格過高，致減少人民選擇之機遇。所以公職候選人的數量應特別求其普遍，而質猶在其次。吾國區域遼闊，公職候選人為數衆多，設須一一依照成規舉行考試，非惟經費有所弗計，抑亦人力有所不逮。為期於選舉前及時籌備足資合格候選人，以應選舉之需要，則於此項候選人考試程序之力求簡單化，實為任何人所不能否認。十二中全會決定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手續，力求簡單，切實辦理。今後自當本此決議，簡化檢覈程序。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分考試為甲乙兩種，甲種包括省參議員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包括鄉鎮民代表鄉鎮長及保長候選人，治省縣鄉鎮公職候選人考試於一值，較之原條例以縣參議員與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各列為一種考試，已有刪繁就簡之優點。考試方法仍仿舊條例之規定，於試驗之外，行檢覈之法。檢覈時但須審查資歷證明文件，并不命題作文，復不必測驗或口試，現時

先辦檢覈，應考程序亦已收簡便易行之效。其經他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無須再應考試，法定手續更已臻於簡化。惟檢覈辦法中規定檢覈程序分初審複審及檢覈三步驟，輾轉周折，辦理需時，如能再求簡化，當更易於推行。

二、積檢資格之寬定 公職候選人考試固須量重於質，然其得人與否，關係至為重大，更應於普通甄選之中，力求素質之提高，方足以發揮選賢與能之作用，而應現代政治之要求。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積極資格，均係參照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實際辦理情形及鄉鎮保長候選人考試條例草案，加以整理而訂定，大體可分五類：「第一、是曾任民意機關的代表（第七條一二款第八條一款），第二、是考試及格及學校畢業資格（第七條三款第五條一二款），第三、是自治人員及公務人員（第七條二三款第八條二款第五條三款），第四、是曾經訓練及格及在教育界服務人員（第七條五款第五條四款），第五、是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

人員（第七條六七八款第五條六七款）」。〔註四〕。各項資格，細加分析，包羅萬象（註五），範圍極廣；且注重地方自治工作經驗，當可達到提羅素廣素實愈高之目的。尤有進者，我國將來為三民主義的憲政國家，「本黨為革命建國的政黨，在歷史和道義上負有鞏固民國基礎，保障主權實行的責任，……因之在憲政實施以後，本黨雖退處於平民的地位，但本黨同志更是要繼續我們過去一貫的努力，貫徹我們實現三民主義，保衛中華民國的使命」〔註六〕。因此，考試院曾呈請中央轉行省市縣各級黨部，發動本黨黨員及僑胞份子普遍參加，并協助推進公職候選人考試，定為各級黨部之中心工作；另由考試院通令各省縣政府鼓勵地方賢達，公正士紳，踴躍踴躍檢覈。嗣復擬訂省縣政府黨轉檢覈辦法，通飭施行。新檢覈辦法採行省縣分層黨轉之法，具體規定「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譽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并由縣黨部縣政府，或地方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檢覈」。又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

團代表，亦得由省政府代請檢察。復規定首屆選舉期前，得徵詢省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縣公民中具有法定資格者選擬候選人核定當選，再補行檢覈。其用意即在注重甄拔地方優秀份子，及著有信望之士紳，以達選賢與能之目的（註七）。

三、消極資格之增訂 凡人民欲取得民權，應具備兩項資格：一是取得民權時必須具有之資格，二是取得民權時不可具有之資格，前者為積極資格，後者為消極資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對於消極資格，原未加以規定。或以為公民已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同時考試法又有規定，選舉法規亦有各種限制，自毋庸再加規定。但縣以下公職候選人，究與其他公職候選人不同，在內地一般人民智識水準較低，開始行使四權，未必善於運用，如果凡經考試及格之候選人，即為堪以當選之人，自易運用選舉而無流弊，進而期其於實際運用政權中養成憲政習慣。因此，消極資格於縣以下公職候選人考試，自有特別規定之必要。作者起草鄉鎮長及保長候選人考試條例草案前

，分析二十八種地方自治法規及各省有關單行法規，其中關於鄉鎮以下自治職員之選用，大都積極資格從寬，消極資格從嚴，甚或僅規定其消極資格，當係因地方文化水準關係，資格高者每不願在地方服務，反予不肖份子以把持操縱之機會，與其積極方面加以規定，毋寧從消極資格作嚴格之限制。爰擬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考試：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三、無正當職業者；四、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能服務者；五、受刑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一、二、五各款基於政治上之理由，三款基於道德上之理由，四款基於生理上之理由。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採納消極資格之規定，於第九條列舉不得應考之情形七款（註八），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並舉，使不肖份子無法問津，已較原條例為進步；新施行細則復規定事後發現有不得應考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撤銷其及格證書，比較尤為嚴密。

四、考試資格之溝通 今日任命

人員考試與銓敘制度，已有相當基礎，考試及格與銓敘合格人員，亦有相當成數。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人員，既具有相當學識經驗，經國家正式審定，足以充任公務員，則其足為公職候選人，意義已甚明顯。故其資格自可予以適當溝通，且於必要時可免于審查，分別承認其有候選資格，庶足以供需求，而應舉機。在鄉鎮長及保長候選人考試條例草案中，曾擬定「具有第五條第二款（縣參議員候選人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或第六條第二款（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及格者）之資格者，必要時，得免于審查其資格，分別認為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考試及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進一步明定「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其施行細則據以規定：「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得認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格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為有乙種

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陳大齊先生報告：「於建制之初：予以溝通，使社會優秀份子能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不徒可以目前候選人數之需要，抑且可以促進地方自治的推行」（註九）。又謂：「……就：溝通考試及格資格言之，足以縱橫聯繫，鼓舞人才」（註十）。已可充分說明其重要性。

五、考試制度之推廣 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建立，考試院對之素極注意，但以此項考試之推行，必須與建國大綱所定建國程序相聯屬，配合進行。在選舉未實施以前，對於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着重於研究籌備。迨二十九年間以中央限期完成新縣制及成立省縣以下各民意機關，即將次第依法選舉，始制定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三十年開始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點，樹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初基。嗣復鑒於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依規定均由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選舉充任。其選舉實施日期已不在遠，歷經與有關機關商訂鄉鎮長及保長候選人考試條例草案，

十中全會復決議應普遍推行鄉鎮保長候選人考試，以為實施選舉之準備。又省參議員亦將依法選舉產生，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均待舉辦。此次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定凡省參議員、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鄉鎮長、保長候選人，均應先經規定之考試取得其候選資格，是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範圍，已由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擴及省民意機關代表，並由團體擴大，種類增多。」（註十一）

省縣兩級公職候選人全體均已列入考試範圍之內，一俟中央公職候選人考試舉行，則整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自能隨憲政之進展而告完成。以上五點，備就積極方面闡明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之優點：至其消極方面，尙有足以考慮之點，試更言之：

一、考試名稱與候選職稱之宜一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對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考試稱公縣參議員候選人考試，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稱為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考試名稱與候選職稱完全一致。

致。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考試名稱與候選職稱則已分離，其規定如左：

-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
- (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考試名稱與職稱名稱不一致，在運用上將不免有所不便，而何者應列入甲種，何者應列入乙種，頗難嚴格劃分。原擬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草案，鄉鎮長候選人係列入甲種，旋經立法院審議，改列為乙種，曾有一番爭論。究竟以列入何種為最適當，茲不具論。又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所定甲乙二種考試，僅包括即將舉行選舉之數種公職候選人，此次十二中全會決議：地方自治條件，應規定最低必要之標準，於二年以內完成。陪都及各省政府所轄之縣市，與各省所指定之示範縣市，應提早完成自治。其完成自治條件者，得舉行縣市長選舉。一旦自治條件完成，民選縣長，為期當不在遠。設先行列入縣市長候選人考試，則可免臨時修正之煩。如果增列縣市長候選人，為慎重縣市長人選，勢



將提高其資格。現行考試法所定資格過寬，既不宜於納於甲種之中，於甲種之上另定一特種或超種考試，亦有不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之分爲甲乙兩種，原係就現有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而分，實則如果依應具備之資格程度及產生方式而分，似以分左列三種爲宜：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省參議員或縣市長候選人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縣參議員或鄉鎮長候選人

(三)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鄉鎮民代表或保長候選人

如此區分，考試名稱仍不能顧及候選職稱。蓋以甲乙丙種名之，究不如以甲乙丙級名之；與其名爲甲乙丙級考試，又不如逕依省縣鄉鎮級區分如左：

(一)省公職候選人考試——省參議員或省級其他公職候選人

(二)縣公職候選人考試——縣市長或縣市參議員候選人

(三)鄉鎮公職候選人考試——鄉鎮長保長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果依省縣鄉鎮級區分，則考試名稱與

候選職稱兩者一致，一目瞭然，在實施上必多便利。而同級公職候選人，其應具備之資格及能力當無軒輊，其性質雖有議事與執行之別，但同級官員合而爲一種考試，在理論上亦少問題。

二、省縣議員候選考試之宜區分  
省制淵源於元之行中書省，以至民初之省官制，均爲中央代表機關。現行中央法令直接或間接規定省爲地方行政組織的一級，但自中央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及田賦由中央接管以後，事實上省已有變爲中央代表機關之趨勢。十二中全會通過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一案，明定省政府爲一省最高行政機關，奉行中央法令，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監督地方自治。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將來省縣之性質與地位，已可見其端倪。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制定之初，認爲省縣公職人員職務雖有不同，性質實甚相近，不易細分，亦不必細分（註十二）。將省參議員與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考試，一併納入於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之中，應考資格，試驗科目，檢驗程序完全

相同，其用意即在「溝通各級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減少考試層級，於層級相近之範圍內，其民衆關心的代表，即採用同一的資格。……如此聯繫，溝通，庶一般人民以考試及格資格，適用較廣而樂於參加考試，並因考試程序之簡易而踴躍參加選舉。……但於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建立和選舉制度之推進均有裨益。」（註十三）惟省與縣之性質與地位，未必相同，二者之權責，尤有大小之分，其候選資格自宜分別高下，未可強合而爲一。依常理而論，曾任縣參議員者固可當選爲省參議員，而縣參議員候選人即爲省參議員候選人，在理論上與事實上均有待於考慮，如果就事實，混合規定，則一者失之過嚴，一者又失之過寬，正因資格限制過寬，候選人過於複雜。設有才智不稱者，憑其偶然的機會，資緣俸進，濫竽充數，適足以阻礙賢路，有失考試之意義；甚或有野心之徒，憑其權勢，舞弊賄選，成爲「狗仔議員」，更足以破壞民主政治，且有乖考試之精神。美國選舉舞弊之風盛行，論者即以爲選舉次數頻繁，候選人太複雜，選民因難

於辨別候選人之資格與僱於投票，故為少數野心家所利用（註十四）。前車之鑒，可為殷鑒，今後吾人誠應如美國雷氏之主張，集中注意力於少數重要官吏之選擇。對於省參議員候選人之產生，自須特別注意，而不與縣參議員候選人混為一談。故似宜將省級公職候選人劃出，另訂省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較為合理。

三、考試權獨立精神之待加強  
 考試權獨立之作用，為避免行政權力之影響；而其尤為重要之理由，則在由考試機關選全國各級公職候選人，確定其資格，以濟代議制度下選舉之窮。最初法規對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驗，採自由聲請制，凡具有法定資格者，均得逕向考試機關聲請檢驗，不受行政機關任何影響，充分表現考試權獨立之精神。嗣因聲請者日多，集中中央辦理，事實上自有困難，不能不另訂省縣分級檢驗辦法，以謀補救。新檢驗辦法遵行前定聲請檢驗者一律應呈送當地縣政府初審，彙呈省政府覆審，再行彙轉考選委員會檢驗。省縣兩級審查委員會，分別由民政廳長或縣長主持，其

構成份子，亦以民政廳或縣政府職員為主體，經初審不合格者，無法逕呈省政府覆審，經覆審否決者，更無法逕向考試機關聲請作最後決定。在法令上考試權關係仍由中央統一行使，責成省縣政府分層彙轉，原為加強地方政府之聯繫，地方政府奉行中央法令，自無損於考試權之統一與完整；但在事實上，以行政官吏考選人民代表，於考試權獨立之精神，究不免略有減色。現主管機關正擬於各省設立考試處，厲行就地辦理，以赴事功，亟望其能提早實現。

總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係從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演進而來，新法較之原條例自屬進步，新施行細則暨檢驗辦法，條文繁密，規定周詳，固亦有其優點。惟於考試名稱分類以及考試權獨立精神之加強諸端，似亦不無可重行考慮之處也。

（註一）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五條

（註二）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五條

（註三）註四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

一日中央紀念遺陳大齊先生報告「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制定經過及其內容要點」

（註五）參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三十二年中央日報拙作「如何施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

（註六）十一中全會開幕 總裁訓詞

（註七）中央頒發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中央法令講習大綱

（註八）參閱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

（註九）同註三

（註十）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中央日報陳大齊先生「委職候選人考試之理論與實際」

（註十一）註十二註十三同註三

（註十四）見慈嶽秋先生「美國選舉制度之演變」（中國青年第九卷五期）

研

究

## 二 中國政治之基本精神 二

張默君

### ——「中國政治與民生哲學」之一章——

夫欲知一國政治，胥可於其民族以時演進之歷史，及自古一貫之學術管理求之。更可於其民族歷史上，學術上，出類拔萃之人物得之。今上溯遠古，下窺近世，試舉足以領袖我神明裔胄，象徵我華夏而有其至崇至偉之德業事功，垂諸萬禩而弗替者，得六人焉。敬列爲六宗。以數千年來經天緯地，治國牧民之學術學說，悉歸納之，統攝之於六宗；則吾國政治基本精神之所在，其庶幾獲諸。六宗者，始莫中焉，草創文化，實爲吾民族鼻祖者，黃帝軒轅氏其一也。治洪水，拯民生，功在不朽者，大禹其二也。門鴻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刪詩書，定禮樂，贊易，作春秋，集學術之大成，爲萬代之師表者，孔子其三也。上承孔孟之志，下救來茲之失，著正蒙，西銘，其道如皎日麗天，無幽不燭者，張子橫渠其四也。其學淵閎，其理精警，闡天地日新之化功，延聖賢將墜之學脈，兼通性理與經濟精蘊，創發民族與民權思想，崇實

篤行，著黃書，羅夢，俟解，問思錄，正蒙注序論等，以矯宋儒虛靜玄寂之偏，而欲救人道於亂世，以建復興之業者，王子船山其五也。負天降之鉅任，乘天縱之聖知，瘁身忍性，經四十年百折弗迴，九死不悔，掃亡清封建之餘毒，起中國維新之大命，昌古今之至道，攝中外之精華，總古今學說之大成而大成之。著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孫文學說，喚起民衆，改善民生，廢除不平等條約，志在躋國族於自由平等，進世界人類於大同者，國父孫公中山其六也。吾儕苟明乎六宗所統攝一貫之學術體系及其真諦矣，則知其政治哲學之精神，有下列數端：

一、以天德王道爲立國經世之基本精神。

何謂天德王道邪？天德者，天覆之德也，吾人性理中自然流出之德也。誠也。孔子曰：「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亦即六藝所稱之知，仁，勇。又仁、知、義、聖、中、和之六德。舉一該全則爲仁。蓋天地之大德曰生。人心之全德曰仁。唯仁者無敵於天下，仁者所行政治之道，即王道，亦即仁、知

、義、聖、中、和之道也。以是王道即中道。荀子王制篇，請問爲政。曰：「賢能不待次而舉，不能不待須而廢，元惡不待教而誅，中庸民不待而化。才行反時者，（具身而行逆道者）死無赦。是之謂天德王道之政」。此釋天德王道，可謂明切矣。考我國乘天德王道，以體國經野，實自軒轅始。史本紀頌黃帝事功。稱黃帝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和萬邦，而德焉。是所修之德，實天德，所行之道，即王道也。又莊子謂黃帝將見大隗，至襄城之野，值一牧馬童而問以天下，曰：「夫爲天下者，亦奚以異於牧馬者哉！亦去其害馬者而已矣」。黃帝再拜稽首而退，殆深悟治國之道，要能除暴安良，猶牧馬者先去害羣之馬也。昔堯問於舜曰：「我欲致天下，爲之奈何？」對曰：「執一無失，行德無怠，忠信無侮；而天下自來。執一如天地，行德如日月，忠誠盡於內，資於外，行於四海。天下其在隅邪？夫有何足致哉！」所謂執一如天地者，守一致之常軌也。行德如日月者，猶日月之普照羣生，矢其真誠，遍海宇而不怠。民化，天下自歸焉。後舜繼堯，克垂拱而治，先被四海者，有以也。虞書舜命禹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以大禹之功在萬世，而不矜不伐，虛懷乃爾。其天德之高，純乎中道。自能涵天地，育羣生，禹謨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堯德以行善政爲先，善政以養民爲主，其治道之本，可概見已，夫文王之顯謨，武王之承烈，書大之矣。詩頌之曰：「自西自東，自南

自北，無思不服」，至於干羽格有苗之頑，禮讓息虞商之訟，洵能不賞而勸，不怒而威，不言而行，無爲而成者矣。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贖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自古釋王道之真義，其精簡莫孟子若。孔子生魯亂世，德配天地，學參造化，承三代之治，啓百世之運。生平經國教民之道，胥在六經。約之爲庶，富、教、三大綱領。崇德尚仁，貴民斥霸，一本從容中道。子曰：「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聲色之於以化民未也」。子張問行，曰：「言忠信，外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問天下惡乎定？曰：「定於一」。殆言以一德化民，疑四海爲一體，結萬姓爲一家，自收統一之效也。後荀卿本其指而廣之。於其王制篇發揮大疑之論曰：「凡兼人者有三術，有以德兼人者，有以力兼人者，有以富兼人者。以德兼人者王，以力兼人者弱，以富兼人者貧，古今一也。兼并易能也，唯聖王之難焉。古者湯以亳，武王以紂，皆百里之地也，天下爲一，無他故焉，能疑之也。故疑士以禮，疑民以政，禮俗而士服，政平而民安。士服民安，夫是之謂大疑。以守則固，以征則強，令行禁止，王者之事畢矣」。其論王道行，則禮俗，政平、士服、民安，而天下一。要在一國上下精神之堅凝，可謂得天德王道之精蘊矣！張子曰：「所謂天理也者，能悅諸心，能通天下之志之理也；能使天下悅且通，天下必歸焉」。蓋天德王道必基於天理；通乎人情者也。合王子船山之言曰：「教有本，治有宗，立國有綱

。知人有道，運天下於一心者，其吾立國經世精神之所在歟！三總裁蔣公於所述政治道理，有云：「政治哲學，必以倫理哲學為基礎」，善哉言乎！殆欲以天下之達德而道天下之達道也。達德者，天德也，達道者，王道也。

## 二、以德法兼施，為治民之精神。

我國治民之道，夙重人治，而以法濟其不足。實人法並重，德刑兼施者也。人治法治者，齊尚賢人政治，即仁者之治。君子之治，乃化民以德，治民以法，亦即禮治也。子路問君子，孔子曰：「脩己以敬，脩己以安人，脩己以安百姓」。斯立己立人，達己達人，亦即仁者也。所謂政者，正也，正己而後正人。易曰：「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刑也者，所以防亂萌，彰天罰者也。凡隸屬國紀，棄絕天常。（天常即倫常）冒大不韙，搖及國本者，則亟宜繩以法，隨以刑，庶民知所戒懼。趨善避惡，軌範正，風自淑矣。夫除暴即以安良，懲惡乃以勸善，此仁者之治也。昔賢之為國也，克明法制於未刑之先，寓於恤於將刑之際。哀敬折獄，揮淚誅辜，恩威既濟。遂弗作無謂之姑息，毒內罔敢不中辟以止辟焉。苟徒市私恩於一二人，不惜曲護其大逆不道之輩，乃誘民巧於獨科，殺人慳不畏法，坐令政風頹，威信墮，綱常廢。君子道消，小人道長。甚至上干天怒，下嬰民怨。此庸人之政，是賊仁也，亂法也。秦虎始患，反噬堪虞；前車之覆，後車可鑒也。今人或以孔子有「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

禮，有恥且格」之言，遂以中國治道尚德而忽法。蓋不講先賢至德淵微，欲以仁以誠，潛移默化，化民成俗，格其明恥知非之心，使自彼於鼻息，而進於至善。則法可備而省用。詎忽法哉！且是乃先教後誅之旨，豈謂巨姦大慝已自蹈法網，而不應殺之以謝天下乎？曷觀夫子為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乎？三月而道行，魯以大治。則至聖知人安民，不待姑息，惡惡能去之弘毅精神；今日治國之圭臬也。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則彌見德法兼重之指，與管仲荀卿之說，互相發明矣。管子曰：「君之所以為國者，民體以為國。君之所以為君者，賞罰以為君者。又曰：「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之大治」。其立政篇曰：「凡諸舉事，令必先出；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不合於令之所謂，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是言法令之應嚴明，賞罰之不可苟免，紀綱宜尊，威信必樹；要上下貴賤一致，不得因勢而枉縱，姑息以養姦，致禍國殃民，斷傷邦本。荀子所謂「才行犯時者殺無赦；元惡不待教而誅」之義也。其為德於法之政治其大精神歟！夫治者尤貴本身作則。呂新吾曰：「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張叔大曰：「行法在人」。夫土不正，令烏能下行？管仲相齊，克己內讓外而致富強者，有以乎！不惟功利而已。昔漢文景之稱盛世，諸葛孔明之治蜀，張江陵之輔明，胡林翼之治鄂，所以克觀厥績，奏膚功者，皆以嚴法令，明賞罰，嚴名實，除奸逆，而俾身正氣凜然。先民守法，表率百僚，以成一國風尚，故其收效

也宏且易，荀子曰：「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源也，有君子，法雖省，足以遍矣。無君子，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足應事之變，足以亂矣。」尤見夫一國秉政執法者，非先有立已之行，化人之德，不足言治也。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則中國德法兼施之治民精神，於此二語盡之矣！

### 三、以日新力行爲時代進化精神。

考中國學術思想，自三代以降，實具一貫日新不已，自顧不息，力行無倦之時代演進精神；殊異於一般泥古不化，或偏見武斷者之所觀察，謂爲陳腐空泛，不切新時代之需求者也。茲略舉往代明哲通儒，於參天究化，律已治人，長民輔世之觀念，分爲宇宙觀，人生觀，歷史觀，以次證明之。

#### 甲、進化日新之宇宙觀 易大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易大傳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伊川易傳，以爲動而後見天地之心；天地之心如何見之，於人心一念之善見之。故

禮運曰：「人者天地之心也。昔伏羲，文王、孔子，參贊天地立極，發揚乾坤正氣，以振萎靡之人心，扶頹善之風功；乃立卦，演易，繫易，理人倫，盡物性，以坤柔乾健，象數陰陽之道；並示剝復生生之機，寂靜動進之理，使人知善發獨強。庶配乎天之高明，無所不覆，無類不生；配乎地之博厚，無物不載，無人不治。且不應於不德不進，如天地之常行，如日月之恆照，如雲雷之時變，勇猛精進。以乾坤至大至剛

#### 乙、

之朝氣，立人類至崇至善之專功。此言天人合一，其進化非動不進之理，可謂精闢矣！荀子天論篇，且曰：「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船山曰：「天地之德不易，而天地之化日新，今日之風雷，非昨日之風雷。是以知今日之日月，非昨日之日月也。」又曰：「天地之心，無一息而不動，無一息而非復。」王守仁之宇宙觀，固極端主動主與，日新不已。荀子則進而論天行之道，既有恆軌，而治亂吉凶，惟人自肇蓋君子理天地者也，凡事宜反求諸己，不可賴天，亦不可怨天；其自力更生，與日俱進之精神，爲何如耶？

篤實自強之人生觀 人既爲天地之心，又非一息而不斷而非復，則畜德修業，與時競奮，健者尙焉。見繫辭曰：「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又大象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荀子謂「天下無二道，聖人無百心」，蓋以人生邪治之極，唯本天人日新之德，一以貫之。湯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誥曰：「克明德，作新民。」以見吾上古已革新爲修己治人至高之德，造新民爲教民至善之化矣！其自強不息之精神，亦一本其宇宙觀，並尚篤實而力行之。孔子之教人，在誨人不倦，在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歸於篤行。又曰：「吾欲託之空言，不如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王子船山之人學觀，亦力倡篤實，主動，尙躬行者。其言曰：「實以處信爲美，德以好學爲極，經學而明心於道，吾不知之矣。」又曰：「能一能十，非才之美者焉；能百



能乎，而不厭不倦者，其才不可及也。樂天之健，故不倦；得地之順，故不厭。好學、力行、知恥、居業，此以為德，其有恆者，生知安行者也。孔子曰：「君子之道有三：仁者不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又曰：「好學近乎智，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此言智仁勇之大德，體用兼賅，而重在力行。以見天地生萬物，人生一切原動力之仁，非復，非力行無始，末由致也。是我國固有之人生觀，純為篤實尚進化者，又奚疑夫！至 國父之人生觀，乃一本其正確之宇宙觀，以生為中心。惟此生也，於人生為道德標準之仁。故曰：「總理之人生觀，乃仁的人生觀。孟子曰：『仁也者，人也。』」說文仁者親人，從人二。蓋二人以上，即為人羣，亦即全社會人類之義。 總理曰：「總理之基本思想，完全淵源中國正統思想中庸之道；亦即中和之道。」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又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和也者，天下之達道。」天命之謂性，大本也；率性之謂道，達道也。天下古今本是性以立，由是道以行，達無往而不通順，無施而不適中而不平和。故曰達，故曰中和。惟得中和，則犯天之一切星辰，克各有其定位，各循其正軌：動而不息，萬類以長。故曰：「天地位焉！萬物育焉！」王子曰：「乾以剛修己，坤以柔治人，道之大綱，盡於乾坤矣！」夫吾國以至中且正，具有系統，組織，秩序，順天應人之道，以修己治人，以立國經世，而胥以人生為之中心，則其剛健，篤實，自強，無悔之精神。非吾民族所恃以

立於天地者歟？

兩、時代進化之歷史觀。易大彖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此言湯武之革造，乃上順天命，下應人心；猶天地推遷，陰陽變易而成四時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此稱周世雖悠遠而治績延綿，克與時命俱新也。以見我先民於國史，自古具有革新進化觀焉。夫離生無人，離人無道，離人與道無史，人類之立於大地，求生競存之業不息，則其史亦蟬聯演進而靡已。可謂歷史者，民族求生存而奮鬥以道，無止之勤奮紀也。進之，可謂為吾人綱紀三才，叱咤古今，縱橫寰宇，所得治亂興亡之紀也。船山之論宇宙，有常與變之說，其論史亦然。蓋其統觀數千年來史事，以為有擇善執行之道，有因時制宜之法，未可拘泥過甚，致強今執昔，反以破壞。其立論大旨，亦本節節應變經世元會運世之理，而其乘時孟晉之精神尤較著。嘗將歷史演進之序，分太昊以上為禽獸時代，軒轅以前為夷狄時代，隋唐以前為中夏時代。蓋以中國文化代有進展，於昔者只稱三代之治；而謂後代總以盛衰及之說為未嘗。有曰：魏徵折封禪曰：「若論淳樸漸至澆諂，則至於今日，當悉化為鬼魅矣。」偉矣其為通論已云，以見王子之歷史觀，固尚進者也。

國父曰：「生乃宇宙之中心，民生乃社會歷史之中心。」又曰：「歷史者，人類為保養二大需要，（按國父於學說中指示人類生存須有二大事，第一為保，第二為養，即自衛與覓食，有組織保和養之活動，即

政治與經濟，保為生存，而養為生活。所活動之繼續而已。茲請以國父從人類保全生存之方式，（即政治方面）對歷史演進之分析，列舉於下：

- 第一 太古時代 人與獸爭 其時人協力以木石馴服禽獸以供驅策，此期終止，文化初生。
- 第二 神權時代 人與天爭 其時人尚無對抗自然之充分能力，祇知用祈禱，以冀禍求福。
- 第三 君權時代 人與人爭 國與國爭，民族與民族爭，其時神權衰而權漸盛。
- 第四 民權時代 即現代 善人與惡人爭，公理與強權爭，人類文化進，而大眾無君權專制不足保障人民權利，乃有民權革命及民主政治。其成就人民生活之方式（即經濟方面）觀察 國父於民生主義中，將人類謀生方法之進化，分以下時期：
- 第一 洪荒時代 人類食果實為生。
- 第二 漁獵時代 人類捕魚獵獸為生，以獸皮為衣。
- 第三 游牧時代 人類逐水草而居。
- 第四 農業時代 人類樹五穀為生。

### 編廬之起源

一、大中祥符四年五月，是選奏引議進士，預令貢院納卷子。試前一日，貢院出榜曉示，選人排坐位處所，則引試之。有坐位榜，自此為始今亦謂之混榜。」（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

二、諸州士人自三月間前日對部，各尋各泊待試，遂經都呈驗解牒，陳乞納卷用印，並收買試監更榜之類。試日已定，隔宿於貢院前，賃房待試，就宿坐圖。」（南宋吳自牧夢梁錄卷二）

第五 工商時代 人類於此時代多用機器，生產陡增，經濟，興工業，因分配問題，而生而發生社會問題。

國父又云：「今進化之國，已達工商業時代，機器時代，亦即資本家時代，而今日中國尚屬農業手工業生產。自秦以後，封建制度，雖漸漸滅，而工商未發達，而中國人仍全貧，惟有大貧小貧之別耳。並統人類解決其需要程序，將其生活程度於文明進展中分三級如下：一曰需要，二曰安適，三曰快樂。（或曰繁華時代）蓋以人類儲存奮鬥既不息，而樂利之欲隨之，先求如何遂其生；遂生矣，又求如何裕其生，善其生，美其生，擴大其生之發展，將直止於均無貧，和無窮，安無傾之盛世，即真正民有民治，民享，天下為公之大同世界。是為國父中國固有文化道德精神，參以新進各國之政治，經濟，科學原理而成之歷史哲學。謹概述之，以明國父乃一徹底之時代進化民生歷史觀者也。先烈孫元冲先生嘗曰：「民族以歷史為其精神之動力。動者，復也，興也，生也，即一切進化之原動力也」。明此乎，可以觀吾民族演進史，可以知國父以民生為中心之歷史觀矣。」

# 從國父遺教中說明考試的重要性

成惕軒

## 一 考試在中國歷史上的根據

中國之有考試思想，遠在三代以前。虞舜所謂「敷奏以言」，所謂「勳事考言」，可以說是雛形的「筆試」和「口試」。至考試制度的確立，則實濫觴於漢廷的策對，完成於隋代的制舉，而唐宋以來，進士一科，尤為特著。是考試制度之在中國，已有二千餘年的歷史，其於政治方面發生的功效，自亦具有不可磨滅的光輝。顧此獨若眼於「從國父遺教中說明考試的重要」者，蓋以過去習焉不察，且將考試屬諸君權，初無一貫的理論；國父獨能匯集中外之長，除對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主張分立外，同時加入考試監察兩權，使之各自獨立，互相制衡，以宏厥效，於是考試必為國家根本政制之一，而功能乃隨之而愈大，地位亦隨之而愈高，此則富有時代精神，非可詭於既往者也。然國父對於考試的理論，固自承為發揚優良傳統，以上溯歷史的淵源：

「考試制度，在英國實行最早，美國實行考試，不過是二三十年。現在各國的考試制度，差不多都是學英國的。窮流溯源，英國的考試制度，原來還是從我們中國學過去的。所以中國的考試制度，就是世界上最古最好的制度（五權憲法）。

「考選本是中國始創的，可惜那制度不好，却被外國

學去，改良之後，成了美制。英國首先仿行考選制度，美國也漸取法，大凡下級官吏，必要考試合格，自從行了此制，美國政治方有起色」（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

「外國學者近來勸察中國的制度，便極贊美中國考試的獨立制度，也有倣效中國的考試制度去拔取真才，像英國近來舉行文官考試，便是說從中國倣效過去的。不過英國的考試制度，祇考試普通文官，還沒有達到中國考試權之獨立的真精神。」（民權主義第六講）。

由此看來，便知歐美的考試制度，都係自中國倣效而成，所以中國的考試制度，真可說是世界上最古最好的制度。而且在舉行考試的時候，非常嚴格，並能表現大公與平等的精神：

「這三個權（即一個是君權一個是考試權一個是彈劾權）裏頭的事，從前各省舉行考試的時候，把試場的門都關上，監考官的人，都要很認真，不能夠通關節，講人情，大家想想是何等鄭重！到後來有些不好，便漸漸發生弊病了」（五權憲法）。

「中國古時實行考試和監察的獨立制度，也有很好的成績。……歷代舉行考試，拔取真才，更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民權主義第六講）。

取士求才，絲毫不苟，這是中國考試一貫的精神。我們被遺教，尊經舊章，更可明白考試制度的源流，增強民族文化的自信。

## 二 考試權的獨立及其與民權之關係

所謂考試權的獨立，並不是考試方面的機構，可以離開一切法令規章，獨斷孤行，不與其他行政部門發生任何的聯繫。而是在國家根本大法（憲法）之下，考試與立法行政司法監察各部門具有同等的地位，同時在職務上分工合作，相濟相成，以考試的作用來為國家健全人事，選舉賢能，造成一個高能的政府；而當執行考試，或錄取的時候，則可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機關的限制和干涉。那末，考試權為什麼一定要獨立呢？這裏由很簡單：即一、外國的考試權附屬於行政權，其考試權的執行，終不免為行政權所左右；二、中國過去的考試，表面上雖不遭受君主束縛，而因考試權未能真正獨立，流弊也就很多。所以，國父於「民權主義第六講中」曾說：

「中國從前實行君權，考試權和行政權的分立，有了一百多年。不過外國近來實行這種三權分立，還是不大完全；中國從前實行那種三權分立，更是有很大的流弊。我們現在要集合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的流弊，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連成一個很好的定數，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像這樣的政府，纔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國家有了這樣的精良政府，纔可以達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

同時，在「五權憲法」和「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裏面，更有如下的說明：

「五權憲法，就是……把全國的憲法，分作立法，司法，行政，彈劾，考試五個權，每個權都是獨立的。……如果實行了五權憲法以後，國家用人行政，都要照憲法去做，凡是我們人民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不能隨便用」（五權憲法）。

「英國首先仿行考選制度，美國也漸取法，……但是，他祇能用於下級官吏，並且考選之權，仍然在行政部之下，雖少有補救，也是不完全的。所以將來中華民國憲法，必要設獨立機關，專掌考選權，大小官吏必須考試，定了他的資格，……這法可以除却官從濫選及任用私人的流弊」（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

考試權為什麼要獨立行使，我們看看上述的遺教，便可以完全明瞭了。考試權獨立之後，他的執行機構。就是與其他四院比肩駢立的考試院。「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裏不是很明白地說着嗎：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考試院是中央行政機構裏面重要的一環，假如沒有獨立的考試權，便無由達到政府高能，也更不成其為五權分立的政府。至於考試權與民權的關係，他和行政立法等權與民權的關係，正復相同。「民權主義第六講」裏說得

「人民要怎樣管理政府，就是實行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政府要怎樣替人民做工夫，就是實行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和監察權。有了這九個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纔算是真解決，政治纔算是有軌道。」

權能劃分的學說，是國父在政治學理上一大發明。所謂權能的劃分，就是政權和治權的劃分。政權即民權，治權即政府權。考試權為政府權之一，要建立一个能力強效率高的政府，為民服務，以實現民權主義的真精神，自非考試權的徹底推行不可。考試權的重要及其與民權關係的密切，也就於此可見了。

### 三、考試的功用和目的

前面已由遺教說明考試在歷史上之根據及其與民權的關係。如下，我想就考試本身，一述他的功用和目的。考試的功用，根據國父所指示，約有最大的兩點：

(一) 革除選舉弊。民主政治的根本要素，就是賦予一般公民以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選舉在理論上固屬正確，而在執行的技術上，則流弊難免，缺點殊多。欲濟選舉制度之窮，蓋莫善於考試。「五權憲法」有云：

「民選是一件很繁雜的事，流弊很多……最好的補救辦法，祇有限制被選舉人，要人民個個都有選舉權……這就叫作普通選舉。普通選舉雖然很好，究竟要選甚麼人纔好呢？如果沒有一個標準，單行普通選舉，也可以生出流弊……依兄弟看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要有才德，或有甚麼能幹，纔是勝任愉快的……但是

有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之人，祇有五十人，便要照這種資格的人來選舉，我們又是怎樣可以去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從前中國的官吏，凡是經過考試出身的人，便算是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人，不能算是正途。在中國從前專制時代，用的時候尚少，因為那個時候，做君主的人，在喫飯睡覺的時候，都念念不忘全國的人才，誰是人才好，總叫誰去做官，君主以用人為專責，所以他能够選天下的人才。到今日的時代，人民沒有工夫去辦這件事，所以任用官吏，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共和時代，考試是萬不可少的。故兄弟想於三權之外，加多一個考試權……憲法中能够加入這個制度，我想是一定很完備，可以通行無礙的。」

「中國革命史」和「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文裏也說：「余（國父自稱）遊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知選舉之弊，決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考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其精義，足濟歐美政治法律之窮，故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並立，合為五權憲法」（中國革命史）。

「且為人民之代表，以受人民之委任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過考試，一掃近日金錢選舉，勢力選舉之惡習，可期為國家得適當之人才，此又庶政清明之本也」（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為什麼「共和時代考試萬不可少」？這是因為共和時代要實施選舉，而選舉發生的流弊，惟有考試足以補救而廓清之。這裏國父並會舉出一個很好的例子：

「我記得有一次美國有兩個人爭選舉，一個是大學畢業出身的博士，一個是拉車子出身的苦力，到了選舉投票的時候，兩個人便向人民演說，運動選舉。……那些選舉人，……都說那位博士的演說不好，一點都不明白；這位車夫的演說很好，真是入情入理。選舉結果，果然是車夫勝利。諸君想想，這兩個運動選舉的人，一個是博士，一個是車夫，說到學問，當然是那位博士要比車夫好得多；但是那位博士不能當選，這就是祇有選舉沒有考試的弊病。所以美國的選舉，常常鬧笑話，如果有了考試，那末必要有才能學問的人，纔能夠做官，當我們的公僕。」

在從事選舉運動的場合，博士失敗，車夫得勝，但感覺奇怪的，却是博士與車夫競爭，車夫獲得成功，而博士宣告失敗。美國鬧這樣的笑話，完全由於祇有選舉沒有考試之故。爲免重蹈美國的錯誤，故 國父於本黨政綱中，特作左列的規定：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弊」（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五）。

用考試方法以濟選舉制度之弊，可以說是考功用的第一點。

（2）拔取真正人才 民選的議員，尚須經過考試，以防濫弊；那末，政府任命的官吏，直接執行一切政務，勸與民生或國計有關，借令所用非人，其爲害將更非淺鮮。所以，考試的第二個功用，就是爲政府拔取人才。國父於民元發表的國民黨宣言中，曾揭示「整理行政」之要義：

「一曰厲行官吏登庸考試。今日任用官吏，往往用違

其學，或毫無學識，僅有私人援引者，故政治日趨腐敗。故宜厲行官吏登庸考試，庶得各盡所長，而賢才易得。」

官吏登庸考試，也就是任用考試。官吏於任用前加以考試，方易用當其才，才盡其用。並且在某種場合，非假手考試，根本不知道誰是人才，更無從談到任用。這裏 國父曾經現身說法地舉出下列的故事：

「兄弟（國父自稱）記得剛到廣州的時候，求差事的人很多，兄弟也不知道那個有才幹，那個沒有才幹。這個時候，政府正要用人，又苦於不知道那個是好，那個是不好，反受沒有人用的困難。這個緣故，就是沒有考試的弊病。沒有考試，就是沒有本領的人，我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暗中便埋沒了許多人才。並且因爲沒有考試制度，一班不懂政治的人，都想去當官，弄得弊端百出，在政府一方面，是烏煙瘴氣，在人民一方面，更是非常的怨恨。……諸君再想想，僱一個廚子，是一件小的事情，還跑到專門的地方去僱，何況是國家用人的大事呢？由此便可知考試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沒有考試，我們差不多就無所適從」（五權憲法）。

真的，我們僱用一個廚子，尚須找着專門的地方，纔易獲得適當的人選。則以國家業務之繁，政府需人之夥，如果沒有一個選擇的方法和標準，必將茫然無所措手，動感「才難」；同時，被埋沒的英雄，又不免有「無地用武」之嘆。而考試却足以彌補此種缺陷，一方面既爲國家拔取人才，另一方面則爲人才覓取出路，使需用者與待用者互得其所，不致有脫節的現象發生之這也正是考試功用的第二點。



(3) 確立人事制度 革除選舉流弊和拔取真正人才，是考試本身所表現的作用，也正是他的兩大功能，却不能算作最後的目的。那末，考試的目的是什麼呢？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確立人事制度。所謂人事制度的範圍，包括甚廣，而要以任用部份爲其主要的內容，但一提到任用問題，便又不能不尊重考試。國父於「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裏會說：

「美國官吏，有由選舉得來，有由委任得來的。從前本無考試的制度，所以無論是選舉，是委任，皆有很大的流弊。……就委任上說，凡是委任官，都是跟着大總統進退，……遇着換了大總統，由內閣至郵政局長，不下六七萬人，同時俱換，所以美國政治腐敗散漫，是各國所沒有的。這樣看來，都是考選制度不發達的原故」。

由內閣至郵政局長，多達六七萬人，都因大總統的一旦去職而同時解體，「與中國過去諺語所說「一朝天子一朝臣」的陋習，可謂不約而同。人事上像這樣的旅遊旅退，漫無規則，他在政治方面所表現的狀態，一定是結黨營私，爭功護過，舉止踴躍不安。故欲政有常軌，人盡其才，非先確立一個固定的人事制度不可。國父的「上李鴻章書」，於此曾有極詳的敘述：

「所謂人能盡其力者，在教養有道，鼓勵有方，任使得法也。……今使人於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長，則雖智者無以釋其職，而巧者易以飾其非。如此用人，必致野有遺賢，朝多倖進。泰西治國之規，大有唐虞遺意。其用人也，務取所長而久其職。故爲文官者，其途必由仕學院；爲武官者，其途必爲武學堂；若其他文學淵博者爲士師；

農學熟悉者爲農長；工學練達者爲監工；商情諳習者爲商董；皆就少年所學而任其職。總之，凡學堂課此一業，則國家有此一官。幼而學者，即壯之所行；其學而優者則能仕。且恪守一途，有升遷而無更調。夫久任則歷歷深，習慣則智巧出；加之厚其養廉，永其俸祿，則無瞻顧之心，而能專一其志。此泰西之官無苟且，吏盡勤勞者，有此任便之法也。……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人能盡其才矣」。

這裏所謂「任使得法」，已涉及了訓練和保障等等問題，初非考試一端所能包括。於此可見 國父對歐美的人事制度是如何的重視了。然而我們的國情和需要，究與歐美不盡相同，故對人事制度的確立，務期能納一切候選及任命官員於軌範之中，以表現其特色。關於這點， 國父在「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一文中，說得極爲明白：

「大小官吏必須考試，定了他的資格。無論那官吏是由選舉的，抑或由委任的，必須合格之人，方得有效」。而且這裏的官吏，更無所謂中央與地方之別。「建國大綱」上說：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定資格者乃可」。

「孫文學說」和「中國革命史」裏，也同樣的說着：「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

所有全國任命或候選的大小官員，都由中央經過考試并銓定其資格，以杜倖進之門，我想賢才一定輩出，政治

一定清明，而其人事制度的建立，必較歐美諸邦，更為健全與完整。能够做到這一點，纔可說是發揮了考試權的獨立精神，同時，也就算是達到了考試的最大目的。

#### 四 考試在訓政時期的地位

考試是五權憲法國家中的根本政制之一，可以修明吏治，可以表達民權，他在實施憲政的時期，固極重要，而在過渡的訓政時期，因為具有輔導人民的責任和推進自治的功能，關係尤其重要。所謂訓政時期，就是國內障礙已除，各省完全底定，而軍政停止之日。在這個時期，考試所負的使命是什麼？應做的工作又如何？國父於「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中，曾有極詳明的指示：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完治地方自治的大業，全在乎人，而這些人中，又

#### 唐代及第與落選之比率

「天下之以明二經舉，其得升於禮部者，歲不下三千人。……第其可進者，屬之吏部，歲不及二百人。」（韓愈韓昌黎集贈張童子序）

以「訓練考試合格之員」所負的責任爲尤鉅。那末，我要問問：現在全國各縣，人口的調查是否清楚？土地的測量是否完竣？警衛的辦理是否妥善？道路的修築是否成功？全國各縣的人民，是否曾受四權的訓練，完畢國民的義務，而有選舉縣官和議員的智識與能力？假如現在尚未完全做到的話，我想他的責任，固不盡在「訓練考試合格之員」，而「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如果獲得從事地方工作的機會，應該加緊努力，以期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自屬毫無疑義。

綜上所述，已可於國父遺教中，認識考試的尊嚴性和重要性。國父畢生致力革命，留意人才，平日親書「大同篇」，殷殷以「選賢與能」爲念。總裁蔣公贊承遺緒，並於「政治的道理」一書中，闡明中庸「爲政在人」之精義。年來注意人事行政的整飭，加緊人事制度的推行，尤屬不遺餘力。值此抗戰行告勝利之日，建國大業，經緯萬端，政府需才，於斯爲亟。中國固有的考試制度，曾經在歷史上放射過燦爛的光輝；我們今日更要發揚優良的傳統精神，實現國父的五權遺教，使這種光輝——考試的光輝，更形充實，更加美善，永遠照耀着富強康樂的新中國。

# 國父生前核布之考試制度

周邦道

國父以鑒今遠古之卓識，創立五權憲法之弘規，其特色所在，厥為考試監察二權與行政權「分離獨立」。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設立五院試行五權之治。考試權「分離獨立」已十七年於茲矣，所有考試制度典章，亦已燦然大備矣。同嘗參閱 國父生前以大元帥令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條例，及考試條例施行細則。以當時草創之制度與現行制度比較，雖大略相維，迥象略異，但其精神則始終一貫。窮源溯流，研稽文獻；軋草新編，資宣述焉。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大本營法制委員會，擬就考試院組織條例草案二十六條，考試條例草案六十條，及考試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十八條，呈請 大元帥核定。八月二十六日以第九六〇號指令照准，並令將三草案正式公布。所有呈令及條文，載於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四號。

考試院組織條例即現行考試院組織法，考試條例及考試條例施行細則，即現行考試法及考試法施行細則。考試條例施行細則若干條，曾涉及典試監察事宜，惟不若現行典試法，暨試法，及典試規程之周詳完備耳。

茲就各條例及細則，通究統觀，並分成七項，與現行制度精約比較如次：

一、行政組織 考試院現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則直隸於 大元帥。組織條例第一條云：「考試院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全國考試及考試行政事務」。附項云「按五權憲法精神，考試權係與行政權分離獨立，宜特設機關掌理該項事務」。考試院為考試權與行政權「分離獨立」之特設機關，蓋已作開宗明義之註釋矣。當時行政組織可分為經常與臨時兩種：

(一) 經常者 中央設考試院，各省區設考試分院。

甲 考試院 考試院置院長一人，特任；副院長一人，簡任；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秘書長一人，薦任；秘書三人，薦任；事務員若干人，委任。參事組織參事會。秘書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

當時組織，尚無經常設置之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兩大機構。至院內組織，著重參事一級，人數多，且均屬簡任。秘書長屈居於薦任之列，秘書僅三人，而各兼一科，科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無科長科員之名稱。此外，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現在院長副院長，選任；秘書長特任，院內置秘書參事二處，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

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薦任。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此外設會計統計主任各一人，並酌用僱員，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職位、名額、員額、兩相比較，便知其差異之概。

乙、考試分院 考試分院置分院院長一人，簡任，參事若干人簡任，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薦任，事務員若干，委任。準考試院之組織，亦設參事會及秘書廳。

考試院為推進各省銓政起見，於二十五年六月經國民政府公布銓敘處組織條例，原擬每省設一銓敘處。二十九年，參酌實際情形，合三省至六省，共設四處。三十三年擬增設十二處，限於預算，奉令暫緩。又為推廣試政，統一一試權起見，迭經籌擬在各省設置考選處，因經費關係，迄未成立。考選處，銓敘處為考試院之分機關，與考試分院性質作用，大致相類。查清代地方考試，各省設有學政，代表中央經常主持試政。美國亦劃分試區，分設考試委員會。參究中外成規，分區設立考試機構，蓋實有其必要也。最近，考試院為顧及國家財力計，擬將兩處合併為考選處，下年度起在各省政府分別設立。但處長不為省政府委員，而應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以資聯繫。如能實現，試政前途，自當有進一步之發展矣。

(二) 臨時者 考試院及考試分院於舉行各種考試時，分別設置「考試委員會」及「監試委員會」考試完竣，即行裁撤。「考試委員會」即現行高等、普通及縣長考試之「典試委員會」也。惟現在各種特種考試仍稱為「考試委員會」，以示與「典試委員會」有別焉。

甲 考試院 考試院規定應分別設置之各種考試委員會

，凡有十三，計：(一) 薦任文官，(二) 委任文官，(三) 外交官及領事官，(四) 司法官，(五) 律師，(六) 法院書記官，(七) 薦任警官，(八) 委任警官，(九) 監獄官，(十) 中等學校教員，(十一) 小學教員，(十二) 醫生，(十三) 其他特種考試。各種「考試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若干人，簡任。「監試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若干人，荐任。現在各種典試委員會，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簡派；各種監試委員會簡派，無委員長，亦不組設委員會。至各種特種考試設主任考試委員及考試委員，或由考試院派定，或由各委託辦理機關派定。監試委員，則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定。

乙、考試分院 考試分院設置前項所述(二)，(六)，及(八)至(十三)各種考試委員會。並得就各該省區酌劃區域，組織各委員會巡迴考試。因各省區地方遼闊，如中小學教員考試等，咸集中由省會舉行，窒礙殊多也。此項巡迴考試，與前代學政按臨所屬各府州，考校生童職業，用意差相類似。分院所設「考試委員會」及「監試委員會」，委員長各一人，均簡任，委員各若干人，均荐任。

二、職權管理 分考試院及考試分院兩項敘述：

甲、考試院 依組織條例規定：考試院「管理全國考試及考試行政事務」；「院長綜理考試行政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副院長 助院長，辦理院務，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副院長代理之」；參事「計畫考試科目，審議考試程序及考試標準」；秘書長承院長之命，

等理秘書廳事務；「秘書長官之命，分掌秘書廳各科事務」；各種考試委員會「掌理考試事務」，監試委員會「掌理監試事務」。

現制：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第四二條：「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考試院之職權，在根本大法上，業已總集規定。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銓敘部組織法第一條：「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其在考試院組織法上則於職權未及。僅規定：「院長綜理院務」，「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一參事處掌理審核關於考試銓敘之法命令事項。考試法規定「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一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一舉行典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另定典試法，監試法，詳訂典試監試事宜。此外，並定試務處處務規程，及考試院委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對於職權掌理，可云綱舉目張。

乙、考試分院。依組織條例規定：「各省區設置考試分院，管理各該省區之考試，及考試行政事務」。蓋各省區考試分院為中央考試院之輔體，其職權頗大；但關於考試行政，須受考試院之監督指揮。一分院院長掌理各該省區之考試行政事務，並監督指揮各職員。所有參事會，秘書廳，考試，監試委員會，其所掌理事務，均與考試院之屬員屬會，約略相同。

未來之考銓處，其機構權如何，尙未可知；惟現視現行之銓敘處儘量加強，逐漸形成具體而微或略相類似之考試分院，則可以預言也。

三、考試種類。考試條例第二條：「考試分類如左：一、荐任文官考試，二、委任文官考試，三、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四、司法官考試，五、律師考試，六、法院書記官考試，七、荐任警官考試，八、委任警官考試，監獄官考試，九、中等學校教員考試，十、小學校教員考試，十一、醫生考試，十二、其他特種考試」。又：「按考試分類宜有一定，庶辦理試政人員，事簡易於籌劃；而人民應試，亦得依類研求。本條之設以此」。當時將文官，外交官，法官，律師，警官，監獄官，教員，醫生，等考試，分類辦理，大約參酌日本制度。各種荐任官，及外交官，法官，律師等考試，相當於現行之高等考試；各種委任官，及書記官，監獄官，等考試，相當於現行之普通考試；律師，醫生及中小學教員考試，相當於現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而中小學教員參酌日本，必須經過考試，着重師資之人選，尤為特色。現行制度，於此點未曾顧及，將來改進教育行政制度，當大可資作參考也。

現行制度，考試分三大類：一曰公職候選人考試，二曰任命人員考試，三曰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二、三、兩類考試，又分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兩種，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特種考試有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相當者，有高於高等考試者，有低於普通考試者；種類甚繁，全視其性質而定。又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以選拔有志上進而學

歷不空之人材。當時已有特種考試名稱，惟性質辦法，未曾明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檢定考試，均未之及。但聘任文官及委任文官之資格，有「經甄錄試驗及格者」一項，甄錄試驗當即係特種考試。至於各種考試，分類分科之周詳，自遠不如目前也。

四、考試。地。考試條例規定：聘任文官，外交官及領事官，司法官，律師，聘任警察官，五權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委任文官，法院書記官，委任警察官，監獄官四種考試，每二年舉行一次；中小學教員及醫生三種考試，每一年舉行一次。三年一次之考試，由考試院在中央舉行，其餘得由考試分院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日期，前者應於四個月前由院公布，後者應於三個月前由分院公布。至特種考試舉行之日期及地點，則由院酌定，或由分院呈院核定。現行制度，原規定：「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兩年舉行一次」。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實際上高等考試，已由同年一次，一年一次，而進為每年二次，全國分為若干試區同時舉行。普通考試則無一定。特種考試因各機關之需要，隨時舉行，其次數視各種經常考試為多。近兩年來，對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與檢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與檢覈，進行異常緊要。檢覈人數，亦大有可觀。將來考銓成立後，對於各省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公職候選人考試，及各種檢定考試，必能就近作更有力之推動，以增加考試行政之效率也。

五、考試資格。考試條例第五條：「凡中華民國人於具有本條例所定各種考試資格者，得與各種考試」。此於應考人之資格，作一概括之規定。其各種考試應考人之資格，則詳定於各種考試之專章。現制：於考試法概括規定各種應考人資格。於各種考試條例，則作詳細之規定者，其體例，則非開。惟細按條文及辦法，前制或尚有可供現制作參考者數事：其一、前制凡應委任官等考試者，年齡須滿二十歲以上；應學生考試者，年齡須滿二十五歲以上。此項年齡規定，對於學業、經驗、體力等因素，當亦可稱稱其內。現制，除若干特種考試，如縣長考試，監所看守考試等外，概未涉及年齡。據考試委員會統計室所製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考資格分析表（自二十年至三十一年底止）二十至二十四歲者，占百分之二二·七一。又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試資格分析表，十五歲至十九歲者占百分之二·二八，二十歲至二十四歲者占百分之三二·八五，（細就統計以核計，占百分之五一·〇九）年事稍輕之人，對於公務是否勝任愉快？似亦值得研究者也。其二、前制凡應委任官等各種考試，其資格均存在國內外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之規定。現制，多僅規定在國內外大學，國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習某某學科畢業得證書者未涉及年限。現科學校資格率以二年以上畢業者為準，若干特種考試涉及年限者，每規定為修習某某科學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字樣。專科學校種類繁多，修業年限，亦至參差；為提高程度，整齊資格起見，修業年限加以適當之限制，實有其必要。其三、一委任文官考試及格後，



經在行政官署服務三年以上者」，可應荐任文官考試。現行考試法：「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得應高等考試。經普考及格後，自可任委任官。乃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即可應高考。而普考及格者，反須經過四年之後。相形之下，毋乃獨苛？前制有可疑之處數事：其一，委任文官應考資格，以專門學校畢業或會肄業一年以上經甄錄試驗及格者為限；中等學校畢業者，只能由法院書記官，委任警官，中小學教員四種考試，對於中等學校畢業生之出路，是否略嫌狹窄？其二，不得應各種考試之消極資格，除癡癱公權者，有精神病者，虧欠公款者，吸食鴉片者四款外，有「為宗教之宣教師者」一款，揆之宗教信仰自由之原則，是否有欠平允之處？此外，現制比前制進步之處亦有數事：其一，「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得應高等考試，此一規定，對於有真實學術技能之士，可以廣為羅引，不致為學歷一途所限。其二，應普通考試之資格，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從寬規定其應考資格，此於邊遠省區之青年，嘉惠匪淺。其三，以前規定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書，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現在則更規定應考人之體格，由考試機關指定當地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醫院，先行檢驗。此亦唐代試士，身、言、書、判、四者並重之意也。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消極資格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撤銷考試資格；當時發現，則予扣考。前制現制，約略相似。惟前制有一考試及格

後六個月內發現」之規定，現制未定期間，此則不同耳。

考試條例第十九條：「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大元帥，發給各主管官署分別任用或註冊」。現制，考試法「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於三類考試資格，均已作概括之規定。公務員任用法，荐任職公務員考試，首款為「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委任職公務員資格，首款為「經普通考試，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高考，普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則於考試等第，及經歷各項，與所任職級，均有詳細之規定。至公職候選人，規定必須經過考試，始能「取得其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規定「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登記，即前制所謂「註冊」也。考試及格之資格，依其性質之不同，而分別予以規定之；現制比前制，進步良多。

六、考試科目 考試條例規定各種考試應試人均須經第一試及格後，始得與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一試科目，為國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此與現制各種考試必須考試之國文，國父遺教，本國歷史及地理，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等基本科目，同一用意。蓋此等基本科目之智識，為公務員共同必備之基本條件也。但各種行政人員及法官，警官，外交官領事官等，所有基本科目均須考試，其他建設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則國文，史地，可以免試。國父遺教亦隨其程度而略縮小或指定其範圍。第二試各種考試之科目，完全依各種專門學科之課程，連類列舉，但規定「由考試院或考試分

院選定六科以上考試，於考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布之。認為必要時「增加其他科目，與前項選定之科目同時公布」。此與學校課程，可相適應，足稱優點。惟試期前兩個月臨時選定若干種，似不如現制預為規定，必要時，指定若干科目任人自選之為愈也。

委任文官考試，分設二十六科，計：政治科，經濟科，法律科，醫學科，史學科，文學科，教育科，數學科，物理學科，化學科，地質科，土木工程，機械工程，探礦科，冶金科，電工科，建築工程，鑛業科，農科，林科，蠶桑科，水產科，獸醫科，商業科。每科下列舉科目約十種至十五六種。此二十六科，幾將當時專門以上學校之科系，大致列舉靡遺。根據學制，概括分科，本其平日之所研修，取其所長，力求所以致用之道。與另懸一致用之鵠的，列舉科目，令考試者努力準備，或有時臨渴掘井以奔赴之者；當自有其優異之處。惟分發任用之際，利弊得失，究屬何如？未經試行，殊難遽定耳！

委任文官第二試分行政職與技術職兩種：行政職科目為法律大意，經濟大意，行政法規，現行法令解釋，文體，歷史，地理，等七種。「技術職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行政職務，種類甚多。此七種科目考試及格者，是否對於各種行政職務，皆可同樣勝任？現行法令，充棟汗牛，應試者如何徧覽？一題既出，解釋艱難，自意中事。現制，普通考試分類詳細，各認一類，從事準備，所學所用，皆較便利也。

中等學校教員第二試科目除教育學，教育史，教授法，倫理學，歷史，地理，論理學，心理學，八種外，加應

試人志願擔任教授之學科。此種規定，極有見地。因優良之教師，固須對其所願担任教授之學科有特別之研究，而對於前述八種科目，如毫無根柢，則其可能貢獻於教育上或教育行政上之效能，自受莫大之限制也。

各種考試第三試科目，多係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科目，或其經驗，加以口試。前制理制，大抵相同。

七、考試方法 關於考試方法方面，前制遠不若現制之完善。惟有數點或與現制相似，或仍具有其特殊之意義足資當前參考者。其一、各種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試第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應試人非經第一試及格後，不得與第二試及第三試。現制亦大抵如是。考試法第十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之考試類別定之」。可比觀也。其二、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學習期滿後，舉行再試。考試條例第三十八條：「按司法官與一般之官吏不同，非經一番實地練習，則於手續上多未諳練，貽誤非淺。故在國考試司法官均分兩次，名曰初試再試。於初試後，練習若干時間，然後再試」。現制，抗戰前，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亦曾分為初試再試。抗戰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規定若干類，分為初試與再試，初試及格人員經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者方發給證書，依法任用。再試制度，蓋已漸克範圍，不僅以法官為限矣。其三、考試條例第十三條：「筆試口試，應用中國文字言語作答，但關於特種考試或專門科學得以外國文字言語作答」。考試法第十三條：「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前

制於筆試外，兼及口試，似比現制為周密。其四、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口試問答，應派員登錄，當場由應試人及考試委員，監試委員，署名蓋章」。此一規定，為現制所忽略。口試時，應試者隨應答，主試者隨答給分；內容如何，恐不易完全聽取，而人數衆多，發言盈耳，前後亦殊難較量。如能當場「派員登錄」，事後再彙集參閱，比較給分，則當更允確，可以斷言。其五、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考試委員，監試委員，應於考試三日前進入試場，不得與外人交通，發榜後始行退出。」此即「鎖關」「局試」之遺制。現制，第一、二兩高等考試，亦嘗試行。因其試委員長，與試委員，監試委員，監試委員，各有其本身之職務，鎖入鎖關，諸多困難。前分區考試以後，試題又均須於試期一個月前預行繕印；於是遂不再設關。但「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考選期內，應避遊一切關係」。（考試法第十一條）則歷屆考試，固均已實行矣。其六、考試條例第八條：「考試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於口試時應聲明迴避，違者，其口試無效」。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舉行口試時，考試人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聲明迴避者，由考試委員長，易員考試」。此似因治代考試迴避制之意，以考試人自行迴避，於應試人則頗便利。清代禮部定制，凡鄉會試，上自主考，同考官，監臨，知貢舉，提調，下迄受卷，彌封，磨錄，對讀四所官，總理供給官，於入場士子內，有係本族及外姻之較親者，子弟親族，

一體迴避。以應試人迴避考官，以衆避寡，未免麻煩，且易阻抑人才。現制，辦理考選人員除不得為應試人之保證之，及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關係外，雖口試亦未嘗有迴避之條。是否有應加規定之必要，殊堪考量。其七、考選條例第十六條：「考試成績應由考試委員評定，無論何人不得干涉」。「按本條規定，所以明考試權獨立之精神」評定考試成績之手續，雖不若現制之詳密，但「考試權獨立之精神」，則已充分表顯。第十七條：「第一試以考試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第二試第三試之考試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但第二試有一科不滿五十分者不錄」。此與現制各試平均計算成績辦法，並無差別。特「第二試有一科不滿五十分者不錄」，對於專門學科特別看重，足資注意。至現制總分數計算法，及遠避省區應試人從寬錄取辦法等，其公允適當，則迥非前制所能及矣。

附記

草述竟，以考試院組織條例及考試條例等，請教於院長戴公。公言大本營時期，原任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卅三年，因公居滬，對於此項條例之擬訂，未曾參與。戴部金陵後，百凡草創，往日典章，編譯匪易；此項條例，亦未嘗參考。其中有相類似之處，蓋胥本 國父遺教，並參酌中外成規之所致耳。公所言，亦係一段考政文獻也，謹附著於篇。

# 論九品中正制

文 紹 侯

## 一 九品中正制之起源

### 及其設施

魏文帝延康元年二月，採尙書陳羣建議，定立九品官郡之法。於州置「大中正」，郡縣置「小中正」，擇本州郡人之會爲諸府公卿及各省郎吏而有鑒別人才能力者充任；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以爲九等。其選舉辦法：由郡縣「小中正」將當地人材，以九品區其高下，呈報於州之「大中正」，「大中正」核而呈報於「司徒」，「司徒」核而送「尙書」錄用。平時升降辦法：就其言行脩著者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如德義虧闕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於是吏部不復察覈天上人材士庶，一概委之「中正」銓第等級，悉以授官。若吏部選用人材，必下「中正」，徵其漢品，族屬，住址，父祖官名，以資核對。此魏代九品中正制之起源及其設施之概略也。

## 二 九品中正制與鄉舉里選制之關係

鄉舉里選制，盛行於漢代，即九品中正制之前身。魏代所以不能繼續施行鄉舉里選制者，蓋有以下四因：

(一) 漢末自董卓擅政，朝野背叛，州郡牧守，紛紛獨立，爭域爭地，互相兼併。較之新莽之世，尤爲混亂。故人民轉徙流離，戶籍凌亂。欲施行漢代以戶口作比例之舉秀選廉，勢不可能。此鄉舉里選制不能繼續施行者一也。

(二) 漢代鄉舉里選制，朝廷異常重視。如蒲輪編帛之迎聘，降寢設壇之供張，待之若神明，敬之如師保。因朝廷優禮有加，於是處士鄙生，忘其拘儒，掃巾祈謁，以金旌車者，比比皆是。但其末流，應對不稱上意，朝野失其信仰，處士純盜虛聲之譏，沸騰當世。朝廷對於選賢徵士之制，顧忌瞻徇，推行自不能盡利。魏代懲前毖後，不能不予以改革。此鄉舉里選制不能繼續施行者二也。

(三) 當東漢末年，朋黨閹閣之勢已成，而主持鄉舉里選之執事人員，多爲下級之州郡官吏，在野受黨援之集團，在朝受公卿朝貴外戚倖官之逼訛。因是徇情營私之弊生，而被舉者遂良莠不齊甚或以膺亂真。故桓帝時，已有所舉莫非親故之譏，而魏初更有所舉不盡人材之誦。此鄉舉里選制不能繼續施行者三也。

(四) 魏與蜀吳，鼎立爭雄，各據一方，競攬人材，以襄政事。需材既廣。需材既廣，選擇必寬；觀於魏武徵才不擇細行之令，可以知之。且干戈擾攘，所需多爲非常

之才，若猶特舉里選，不惟滯滯費時，緩不濟急，即所選亦未見其足以應付當時之環境。此舉里選制不能繼續施行者四也。

有此四因，故曹魏初年，不能不另訂制度，推行選政，此九品中正制所以應運而生也。

### 三、九品中正制繼續推行於兩晉南北朝

#### 之原因

九品中正制，發生於曹魏，消滅於楊隋，其間共歷東西二晉，南北九朝，約三百餘年。其所以能維持於不墜者，蓋有以下四因：

(一) 兩晉與南北朝，仍為混亂局面，較三國時代有過之無不及。東晉元帝明定揚州歲貢二人，諸州各貢一人；宋制丹陽、吳、會稽、吳興四郡，歲貢二人，餘郡各一人。二代選士，僅以州郡之大小而定貢選之多寡，無復如漢代按人口而定名額，已足反證當時戶籍之益形凌亂，人口統計未足以為憑藉。且五胡亂華，夷狄雜處中原，編戶複雜，已成事實。此不能不繼續施行九品中正制之原因一也。

(二) 東晉以後，南北朝迭事紛更，互相篡奪；且南北對峙，時相侵擾，則其人才之需要，不減於三國時之北魏。選舉滯滯，難應急需。此不能不繼續施行九品中正制之原因二也。

(三) 兩晉及南北朝為中國歷史上最混亂之時局，因北則五胡亂華，南則權臣篡奪，兵連禍結，苦無寧日。各

成注意武備之競爭，文治方面，但求敷衍，未遑更張。故各朝制度，多互為師承，彼此因襲，鮮有餘暇，從新創制。此不能不繼續施行九品中正制之原因三也。

(四) 東漢末年因選舉辦理失當，已造成門閥黨援之風。在九品中正制設立之初，本期清除積弊，而以立法未善，流弊益甚。蓋當時士族階級，根深蒂固，社會上已成不能平等；州郡「中正」復與士族連結，互為黨援，高下任意，榮辱在手，以致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但因此中正制度，在政治上亦遂佔相當勢力。如人臣之奏請取消者，不予採納（如劉毅衛瓘之諫請罷除中正制度）。人君之主持裁撤者，不旋踵而又恢復舊觀（如梁武帝之政制）。錯已鑄成，積重難返。此不能不繼續施行九品中正制之原因四也。

### 四、九品中正制度之優點

九品中正制度之優點，經詳加研究，約有以下四點：

(一) 責任專司，事權一貫也。按舉里選制之終極目的，在拔取人材，為國效用。九品中正制，亦在拔取人材，為國效力。漢代之鄉舉里選制，執選舉權者，在中央為三公列侯卿，大夫，御史，大將軍，廷尉，太常博士，不一而足。在地方為國相，刺史，郡牧，郡守，縣長，尉，丞，大有其人。事權龐雜，各不統屬；辦理選政，極形困難。是以有時闔郡而不薦一人（見漢武帝元朔元年十一月詔書），則因執選舉權者之互相推諉也，再則漢代之辦理選舉者，各有其本身職務，於選舉為兼職。兼職並顧，難期周至，自不如中正制度各有責成，專心察訪，對選

賢與能之目的，易於達到也。

(二) 人選適當，事功易奏也。按中正制創立，顧名思義，可知係鑒於漢末選舉偏私之弊，而欲圖矯正。故其中正官均選發當地人士曾在各公府官署為掾為吏，而有察別人材能力者充之。彼負選拔之責者，既為當地人士，則所知清晰，依理應不致遺漏與濫舉。再則曾充公府官署掾吏，則對選舉之對象易於鑑別。且以前既為掾吏，資歷具在，故復出任鄉官，多士攸崇；品題所及，羣倫翕服，自易克奏事功也。

(三) 遞級考查，品評詳密也。九品中正制選拔人材之方法，為由郡縣「小中正」將當地所屬人材，按照品類，加以區別，認為屬實，然後升於州之「大中正」。大中正「再加審察，認為屬實，然後呈報「司徒」，司徒再加審察認為屬實，始送吏部尚書按才錄用。每一人才須經過三次考查審定，始為定評。其慎重周密，為何如耶？漢代之選舉，有學於郡國者，再舉則升之朝廷。有舉入太學考者，由出學考試，即可錄用。東漢且施行「遞升」之制。所謂「遞升」者，選於縣令，獻於郡守。所謂「特升」者，則經郡守選獻朝廷。此種龍門殊選，一步登天辦法，自不加中正制度之懸殊審慎也。

(四) 躡陟審慎，人無倖進也。九品中正制有升降辦法，就其言行格者則升進之；但不過以七升六，或以六升五。其德義虧則下降之；但不過以五退六，或自六退七。其升降也，僅在一品之差，較之漢代選舉，躡升可以抵公卿，下降依然為百姓，（如公孫宏）致啓倖進之心與挫其靖獻之志者，殊不可同日而語。且躡升不隨資歷，則難

獲理想之人材。以隱居巖穴之士。驟登廊廟之上，朝廷與制。國家政體。有所未諳，而欲其與擬任職務，無稍隔礙，所難能。東漢特舉之士，率多無黨可採，有以故。至用則為官，不用則為民，升降懸殊，易造成用人行政之浪費；究不如九品中正制之具有彈性，升降有度，不致相差太遠也。

### 五、九品中正制之缺點

自魏晉以來，對九品中正制，率多攻訐之詞，殊少褒譽之語。其中立論較為精闢者，當推劉劭所上疏之八損三難，茲摘錄其詞如下：

一、夫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皆與替之所由也。人勝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偽難明，三也。今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威福，奪天朝權勢，愛惡隨心，榮偽由己。上品無寒賤，下品無勢族，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誡之忌。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郡者，本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一國，一音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遂為坐廢。若然，雖宜尼之聖，莫不有過；則可廢，何獨責於中人哉？使是非之論，橫於州里，嫌隙之仇，結於大臣。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制，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才德優劣，倫理有首尾也。今之中正坐徇其私，推貴異之器，使在九品之下，負載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委以一國之重，而無賞罰之助，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請受枉者，抱怨積久，獨不慮天地無私之德，長垂蔽於邪人之銓。損政之道，四也。古先政教，崇經



黨之盛，故得天下之人，退而修本。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給事殊方，藉不識其面，况能盡其才乎？而「中正」知與不知，將定品狀，必采聽於漢爵，納毀於流言，任已則有不識之弊，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真。既無鄉老紀行之議，又非朝廷考績之課，遂使爲官之夫，棄近求遠，背本趨末。損政之道，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材而論功報也。今於限官報，雖職之高，還附卑品，無續於官，而獲高敘，是爲抑功實而崇虛名也。損政之道，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稱品狀相妨，况不實者乎？損政之道，七也。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爲褒貶，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彰其善，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天下之人，焉得不解於操行而銳於人事乎？損政之道，八也……

細細網羅所限之八損，前四損，爲指摘中正官之徇私弊，專斷獨裁，良莠倒置，賞罰不明等等，多關人謀之不臧。後四損，爲指摘中正制之察選難周，抑實崇虛，品狀相妨，善惡不彰等等，多關立法之未善。前四損倘「中正」物色得人，均可迎刃而解，後四損，則非澈底改革法，制不爲功。此外有爲劉毅論列所略，而關係特大者，茲再申述如次：

(一) 九品中正制僅置初選官一人，(至晉雖有「訪聞」之吏，助之調查，然中正官仍多有獨自品狀者如王

濟)，其屬弊弊徇情者固不必論，即在公正無私悉心察舉之人員，亦易涉主觀之判斷，少客觀之標準。此其缺點一也。

(二) 郡縣選官既僅爲一人，一方因易舞弊，一方亦易被請託。因我國人民作官思想最稱發達，奔競之風，向所難免。若多人爲選官，則請託自不易進行。至多人共辦選舉，雖屬濘濘，尚可彼此監督；較之一人可上下其手者有間矣。此其缺點二也。

(三) 當時九品之規定，僅就縱品之分級，缺少橫狀之分類。漢時尙有賢良，方正，文學，孝悌，毅田，茂才，孝廉，有道，明經等名目。而此時州郡雖有孝廉，秀才之選。然大部取材，多就九品分級，使人士努力之方面大受限制，不易發揮個人之所長。社會上既無行誼可資標榜，則風俗自不易醇厚，人心自不易振作此其缺點三也。

### 六。九品中正制消滅之原因

九品中正制，消滅之原因，亦可分爲三種：

(一) 九品中正制，適於天下混亂與戶籍失釐之時。隋代天下統一，宇內澄清，政教更張，勢所必至。又九品中正制，本爲矯正漢末選舉偏私濫溢之弊，孰知是制行之未久，其流弊有甚於漢代選舉者。凡弊政在或馬按德之際，無暇顧及，一遇清平，即加革除，此亦事理之常也。

(二) 北魏孝莊之時，詔求「德行」「文藝」「政事」「經直」之人，由郡守刺史具表以聞。北周亦舉「明經」「高才博學」，「經明行脩」之選，有一返漢代本行科目之趨勢。隋受周禪，對周之制度，自易感受影響。

故隋初亦設立「志行脩謹」，「清平幹濟」二科，蓋均為對九品中正制度上下分級不遵行誼之反響也。

(三) 九品中正制本為由下而上選舉，再由上任官；下不舉，上不知，從無直接任命官於朝廷之規定，即有時吏部選官，亦必經「中正」調查。及後魏時，吏部可以賣官，(韋放伯子瑒為吏部，鬻賣吏官，皆有定價)，北齊時，天子可勅功曹(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倖，乃賜其賣官，分佔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至是九品之制，已漸呈崩潰之狀，故隋文帝即利用時機，予以廢除也。

### 餘論

按「九品」之名，見於國語。「內官不過九卿，外官不過九品」。蓋由來已久。惟「九品」有官品與八品之分，其制均作始於曹魏。如通典所載：「魏官置九品，第一品，第二品，第三品，第四品，第五品，第六品，第七品，第八品，第九品」，此魏之官品也。至九品中正制，乃代替鄉舉里選制徵士為官之法，則魏之人品也(見歷代職官表，卷六十八十三頁)。二者，後人往往混為一談，以為中正制純係後來官制之所昉，似屬非是，特並及之。

## 本學會甘肅分會已開始籌備

(中央社) 中國考政學會鑒於甘省考試人員日漸增多，特指派負責人員籌組甘肅分會。聞第一次籌備會，已於八月三日九時，假省立蘭州女中舉行。餘敘處本處長梓出席指導，歷屆在蘭服務考試及格人員，全體出席。開會如儀。公推郝漢良為臨時主席，說明本分會籌備經過。次由水處長致詞略謂：考試制度為中國最古制度，歷代科舉取士，師生間與同年間，感情異常密切；制度本身，亦尚周密。然以專制時代，人民絕無社團自由，故歷代考試人員，從無砥礪學術品行之組織。近年來，考政學會之普遍設立，實為我國考試制度進步之表現。次對現行者考試制度之演進，及其重要性，分別闡述，極為詳盡。末謂考試制度，為國家取士之優良制度，亦即士人獻身國家服務社會之正途。對與會人員，語多勸勉，聽者動容。繼由總會代表閻理事振邦，報告考政學會最近動態。詞畢，討論提案，決議組織籌備委員會，推選朱文貴，郝漢良，俞文鏞，閻振邦，張鳳岐為籌備委員。並決議俟分會正式成立後，致請谷主席高監憲使，趙廳長龍文，鄭廳長運和，水處長梓為指導委員。最後對分會成立日期會址經費等項，均有具體決議，至十一時始散會。(蘭州民國民報)

雜

纂

政 談 往

黃伯度

西征以還，書策不御；長年日晷，役於簿書。中國考政學會書來徵文，愧無以應。偶從記憶，略綴舊聞；佔畢小言，知無當於宏旨也。

考試緣起

考試二字，始見於尚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曰：「明試以功」。曰：「試可乃已」。考者，核其成績；試者，驗其才能。蓋命官之始，於實地考核之試驗之，以察其能否勝任，此考試之本旨也。後世衡文取士，名曰考試，其義狹矣。

對策

科舉試士，有策問一門。主試者

發策問之，使應試者條對，是曰對策。其制昉於漢時。漢代雖行選舉制度，然量才授官，須經考試。漢書公孫弘傳：「弘至太常上策，請儒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弘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弘第一」。此外復有射策一種。漢書蕭望之傳：「望之以射策甲科為郎」。射策者，謂為難問疑義，書之於策，量為大小；書甲乙之科，不使彰顯。欲有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以知優劣。自漢以後，此制遂湮。惟對策相沿不廢，然亦有名無實矣。

科目

科舉始於唐代，亦稱科目。唐制取士之科，有秀才明經，開元禮、三傳史、進士、俊士、明法、明字、明

算等。見於史者，五十餘科，故謂之科目。科目分則學專一藝，科自多則人兼衆長，故有一人而舉數科者。陸元方、崔融、陽嶠舉八科皆中。蓋於諸科之中，中其八科。是唐代取士之法，未嘗不善也。後世雖稱科舉，或稱科目，其實只進士一科耳。又漢代射策，有甲乙等科。唐制，明經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兩科。所謂甲乙丙丁者，乃試題難易之分，非考試種類之目。後世稱進士為甲科，舉人為乙科，與古人甲科乙科之義殊矣。

帖括

後世科舉，應試之文，通稱帖括。蓋本於唐代之帖經。帖經之制，唐試明經用之。其制，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惟開一行，裁紙為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為通，見文獻通考。又唐書選舉志云：「明經者，但記帖括」。蓋以應試者多，乃帖孤章絕言以惑之。應試者，則取其難者編為歌訣，以便記憶，名為帖括，謂包括帖經之門徑也。按唐制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

。至宋進士科而外，尚有學究科，王安石始罷之。宋元間嘗入問學究科沿革：曰「此科即唐之明經是也。進士科則試文字，學究科借試義，有才思者則多去習進士科有記性者，則應學究科。凡試一大經者，兼一小經，每段舉一句，令寫上下文，以通不通爲去取。試者多是齊魯河朔間人，只務熟讀經注文也記得，故當時有童五經，黃二傳之稱。但未必曉文義，正如和尚轉經相似」。以上見朱子全書卷六十二，所謂學究科情形，蓋沿唐時帖括之舊，而稍變其方式耳。元晦又云：「進士入試之日，主文則設案焚香，垂簾講拜。至學究，則徹幕以防傳遞，其法極嚴，有渴至飲碗水而黔其口者，當時傳以爲笑」。觀於此，則知唐宋科舉之流弊，以明經一科最甚，荆公罷之宜矣。

### 八股

宋時考試，以經文爲題，使應試者引伸其義，謂之經義。明清沿之，而文體稍變，俗稱八股，亦曰八比，取排比之義也。顧林亭日知錄：云「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於成化

以後。股者對偶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敷衍傳注。或對或散，初無定格。成化二十三年會試，乃以反正虛實深淺扇立格，八股之制，實始於此」。按八股文以四書五經命題，美其名曰代聖賢立言，而文格遞變，等於俳優，至清末而益甚。尤奇者，命題之荒唐怪誕，匪夷所思。茲姑舉其二：有所謂虛小題者，如子曰：「其然其不然乎？」取「其然」二字爲題。有所謂偏全題者，如「子之所慎，齋、戰、疾」以「子之所慎齋」爲題，此上全下偏題也。「詩、書、執、禮、皆雅言也」以「執禮皆雅言也」爲題，此上偏下全題也。有所謂截搭題者，用不相連繫之兩句，截去首尾，搭成一題，如「吾執御矣，子曰麻冕，」是爲無情截搭題。其餘花樣甚多，不可勝舉。以此試士，遂使學者聰明才力，盡耗其中，而不知此外尚有何種學問，此文字之厄運，而清室所以不永也。

### 鎖院

試士之場所曰試院，亦稱鎖院，其封鎖院門以試士也。日下舊聞考引

雅坤散錄：云「宋解試，諸路並以八月三日鎖院，而福建則用七月，川廣則用六月，以道遠故也」。

### 糊名

科舉試士，爲防流弊起見，有糊名之制。凡試卷皆糊其姓名，使閱卷者不得受人請託，亦謂之糊封。唐初吏部試選人。皆糊名令學士考試。武后以爲非委任之方，罷之。宋以後仍用糊名之制，夢慶錄云：「所領卷子，發下彌封，所封卷，於每卷上打號頭，三場共一號」。其制今尚通行。

### 磨錄

鄉會試用鈔磨錄，始於宋時，亦防弊之一法也。能改齋漫錄云：「仁宗時有糊名考試之律，雖號至公，然未絕其弊。其後袁州李夷賓上言，請別加磨錄，因著爲令，而後磨字畫之流弊絕」。按宋史選舉志：「磨錄院始置於祥符八年，令封印官封卷付之，集書吏錄本」，明清兩代，鄉會試皆沿用其制。但集鈔手於試院中磨錄，不另置磨錄院，清光緒二十八年

鄉試，其制始廢。

### 閱卷

科舉時代，進士殿試，有閱卷大臣，由君主錢派。鄉會試則曰同考官，一曰房師，又稱廳官。會試由衙門保送科甲出身人員，聽候欽派。鄉試由督撫揀選各本省科甲出身之知縣充之，分司閱卷之職。宋熙寧八年，試鄉貢進士，黃魯直入闈閱卷，有詩云：「舉場下馬入，深鎖嚴鑰管；諸生所程書，掃束若楷程；密置坐回環，丹硯精料簡。披榛披芝蘭，斷石收珠碗。紛爭一日事，聲實洞端竅。天球或棄遺，斗筭尚何算」。此數語描寫試官閱卷，情態如見。按廳官有內廳外廳之別，在外提調監試，謂之外廳官，在內主考同考，謂之內廳官，見明史。

### 放榜

考試既畢，書中式人姓名籍貫於榜，公諸大衆，謂之放榜。唐以後稱進士為甲科，舉人為乙科，故會試稱甲榜，鄉試稱乙榜。惟鄉試於正榜之外，取副榜若干名，稱副榜貢生，或簡稱

副貢。明顧茂獻文策五經，帝念其賤

治，中副榜，特賜進士，以其名另行刻試錄第一名前，此例外也。唐大中以後，禮部放榜有姓氏為辭者，號曰榜花，見南唐新書。廷試及第之第二人，號為榜眼，但亦有以第三人為榜眼者。宋朱嚴第三入及第，王禹偁贈詩：云「榜眼科名釋褐初」，見陔餘叢考。又世俗有龍虎榜之名，亦有所本。唐陸贄主試，得韓愈歐陽詹，皆天下英俊偉傑之士，號龍虎榜，見問奇類林。又有稱金榜者，崔紹夢至冥司，見金銀鐵三榜，金榜列將相名，其次銀榜，又次鐵榜，則皆州縣小官，見太平廣記。世俗金榜題名之語，或本於此。

### 明通榜

清雍正乾隆年間，以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六省路遠，特於會試落第舉子之落卷中，揀選文理明通者，於正榜外，別出一榜，以學正教諭即用，謂之「明通榜」，此制旋廢。

### 榜下擇婿

少年登第，世所羨。其未婚者，達官貴人爭欲婿之，東床妙選遂集中於榜下。遼齋開覽云：「今人於榜下擇婿，謂之榜下婿。按晉書：孝武帝欲以陵公主妻謝混，未幾與蔡又欲以女妻之，王珣曰：「卿莫近蔡樹」。備婿之稱本此。

### 主司度量不同

明徐存齋由翰林督學浙中，年未三十。一士子文中有句：云「顏苦孔之車」，徐批「杜撰」，置四等。此生執卷語曰：「大帝宗師見教甚當，但苦孔之車，出楊子法言，實非杜撰」。徐起立曰：「本道從侍太早，未嘗學問，今教多矣」。改置一等。萬曆初一士子應試，作怨慕章一題，中有句：云「爲舜也父者，爲舜也母者」，主司抑置四等，批「不通」。此生自陳文法出檀弓，主司大怒曰：「偏你讀檀弓」，置置五等。人之度量相越如此。

### 俞曲園一得一失

清會文正公國藩嘗爲會試同考官，得俞樾卷，詩題有落花二字，俞詩

首句：云「花落猶在」，文正奇賞之，謂此人前途未可限量，遂薦首薦，成進士，入翰林。俞氏感文正知遇，因名所室曰「春官室」，以示不忘，專詳俞氏所著春在堂隨筆中。其後俞氏督學豫中，按臨某縣，一日升堂命題，精神恍惚中，援筆書一截搭題曰：「君夫人賜貨」，是時清太后垂簾，此題語含不敬。俞氏旋覺之，而題已揭示，不可收回，卒被彈劾去職，終身不仕。相傳試院有狐祟，俞氏犯之，故作此狡辯，是或然歟。說者謂俞氏以五字得名，復以五字失之，得失之數，若有天焉。吾謂俞氏落職

後，隱居西冷，極湖山花木之盛，等身著作，卒成大儒；此其所得，較之作官，奚啻倍蓰。由是言之，俞氏之失，乃俞氏之得也。至其罷官後，安享數十年清閒之福，與花莊春翁在語意適合，蓋詩識也。

### 餘話

清季開始奏樹聲，幼年應童子試，試題為「雞鳴」。題下旁注首句二字。蓋此章有兩雞鳴，首句「雞鳴而起，孽孽為善者，舜之徒也」，下句為「雞鳴而起，孽孽為利者，跖之徒也」。文須扣定第一個雞鳴，而暗射

下句孽孽為善之意。秦氏破題云：「一鳴驚人。此非惡聲也」。兩句皆成語，天然巧合，司深加激賞，拔置冠軍。秦氏後官雲南按察使，嘗嘗見其滇池脞藁一冊，內皆按察使署公牘，秦氏所自作者，駢四聯六，文極古與。中有委員查案一札，苟非渾古功深，幾不知委查為何事。以秦氏之博雅，宜置之清要，從事撰著；任以吏事，而以漢魏六朝文字，施於現代之官文書，所謂用違其才者矣。今世號稱專家，而用違其才如秦氏者，或方正有其人耳。

## 宋代試場情況

「其士人各引試三場，正日本經，次日論，第三日策。預試人照合試日，分集於貢院外竹門之外，伺候開門放試，士人各入院內，依坐位分廊占坐。知貢舉等官，於廳前備香案，穿乘而拜，諸士人皆答拜，方下簾幙。出示題目於廳額，題中有疑難處，聽士人就簾外上請，主文於簾中詳答之。訖，則各作文，隨手上卷。至晡後，開門放士人出院。納卷於中書門外，書知姓氏，試卷入櫃而出。」（南宋吳自牧夢梁錄卷二）



# 從政經驗談

蔣明賦

四海英雄羣入彀，

賢愚文戰猶難定，

致用非關干利祿，

諄諄訓諭應銘鑒，

一朝聲價倍龍門。

續絕時艱豈易論？

圖南終望化鸞鷲！

取義成仁起國魂。

這是二十二年所寫的「受證」紀

實小詩，當時聽了戴子兩院長致訓，

內有勉勵時艱，共赴國難等語，有感

而作。二十三年初，分發審判部，服

務至今，光陰荏苒，不覺十年。雖然

在此以前，曾參加黨政，民運各種工

作數年，但既經是離開學校以後，

急不暇釋的營業；真正的「從政」，

用其所學求其所安，站定崗位，獻身

報國，還得從這時候開始計算。

但是談到這十年間從政經驗，除

了萬分慚愧，還有什麼可說呢？事業

的推行，也許會湊合自己的若干精力

與心血，而迄無赫赫之功；職責的日

趨於繁重，也祇有兢兢之懼；茲承學

報徵文，姑且檢討一番，還冀高明指

教。

我覺得在革命的政府之下，從政

人員，應該以身作則的昭垂，一種新

氣節與新精神，不應該同流合污的不

知不覺的成爲新官僚。所謂新氣節，

就是爲三民主義的信仰，各盡所能，

以完成建國的大業，而利慾關頭，尤

應把持得住。所謂新精神，就是在建

國大業的崗位上，隨時隨地，任勞任

怨，用科學的方法，求服務的效能，

有靖獻的熱情，助事功的開展。如果

患得患失，東奔西馳，自利自私，欺

下罔上，就不免成爲新官僚，或較舊

官僚，尤爲可恥可恨。因爲新官僚既

打着革命志士，主義信徒的招牌，必

致玷污了革命，糟踏了主義；比那苟

苟營營，僅使自己身敗名裂的，其罪更爲難赦。因此，凡考試及格的同年，都應該有此抱負。衆志成城，衆醉獨醒，自然能轉移社會的風氣，促成政治的澄清。區區的志願，固即在此。也許新氣節和新精神的標準。還沒能完全達到，但既心嚮往之，自當窮寐以求。

唯其追求新氣節的達成，所以對人，對上對下，向來竭盡忠誠：既不願逢迎長官，更不肯欺騙僚屬，也許有人會說是老實無用，但自信終較那些巧而不能藏其拙，得而不能償其失的爲略勝一籌；因此，遂亦無所用其殫精竭慮的，計較層層的深淺，深聽輿論的良窳，而是非終能共見於悠悠之口。又唯其企想新精神的表現，所以埋頭苦幹，倒也能獲得長官的若干信任，和僚屬的不少欽遲。

「職業政治家」的惡謔，出自倭奴，由來已久。所以我們還要注重職業的事業化。以居官爲榮宗耀祖做子驕妻的觀念，應該隨車制政體與官僚主義以俱去；以任職爲可供溫飽視同就業的心情，也應該在抗戰的艱難與建國的繁劇中，有所糾正。任何行政

表 照 對 別 屆 試 考 等 高

屆 別	舉 行 年 度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高 等 科 訓 練 期 別	及 格 人 數	附 入 之 考 試 名 稱 及 類 別
第一屆	二十年		一〇一	
第二屆	二十二年		九九	
第三屆	二十四年		二四八	二十四年司法官臨時考試
第四屆	二十五年 (臨時高等考試)		二二一	
第五屆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再試)	第一一期	二〇九	
第六屆	二十九年 (三十年再試)	第二二期	一八七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三十年再試
第七屆	三十年 (三十一年再試)	第三三期	一三九	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
第八屆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再試)	第四四期	七五	
第九屆	三十一年第二次 (三十二年再試)	第五五期	一五七	
第十屆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再試)	第六六期	一三〇	
第十一屆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再試)	第七七期	二〇三	外交官領事官臨時高等考試

的工作，都要省識得牠的重要性，都要尊重牠的事業上的地位與價值，而寄與熱情。這其間，爲要輔佐或領導事業的發展與進步，決不能認爲所知所行，均已滿足；而要經常的研討，學習，匡其不逮；經常的考慮，抉擇，善其所止。因此服務的機關，就是

求學的校院；工作的時間，也就是練習的過程；必須如此，自己纔能够避免逆水行舟的不進則退，也纔能够金及迎頭趕上的與日咸新，十年來總不肯放棄學問的探求，也是差堪自慰的。我覺得一個人對於學問的探求應該是除死方休。宇宙的一切，正是我們

替世再生讀也讀不完的課本。而這種不盡的探求學問，自然會大有助於本位工作和終身事業，一分的心力，會換得一分的收成。  
○ 今後的從政生活，也唯有照此繼續做去而已！  
○  
○

# 談 萬 五 長 縣

坤 存 馬

「縣長是要

「萬能」的，什

麼事都得懂，什

麼事都得幹。因

為縣政府人力，

財力，物力，環

境，事實種種限

制，使你什麼事

都不易幹得通，

更不易幹得好，

而上峯責令繁嚴

，不問死活，你

就作了「萬能」

。可是縣長地位雖低，

，生殺予奪之權在握，所謂「滅門知

縣」是也。當你嚴厲執行功令，向老

百姓要人，要錢，要糧食，要勢力的

時候，在老百姓眼中，你簡直是「萬

惡」。縣政府雖小，然而萬流歸宗，

上自中央各院部會，中至省政府及其

同級機關，下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的

命令，都匯流到縣政府來執行，命令

本身適合與否不管，上司既多，各有

立場與理由，有時上司間的命令矛盾

錯雜叫你，無所適從，你辦不到了，

在平時誰都可以定你的功過，在戰時

誰都可以要你的腦袋，真是罪該「萬

死」。假使有這麼一天，因為客觀條

件使你幹不通，主觀方面已覺焦頭爛

額，與致突然，幹不下去的時候，你

大概是出於辭職一途，照例，一次辭

職不准，你必須再上或再三辭呈，有

些長官，他不大明白行政法上的術語

，他自己隨意撤或免你的職是可以的

，但他討厭人家辭職，你煩潰了他，

他偏偏不給你「辭職照准」，而來一

個「免職」或「撤職」，只須免職或

撤職之機不拖尾巴（如「查辦」「訊

辦」「法辦」之類），那你算是謝天

謝地的「萬幸」了」。這是九年前當

我初任縣長的時候，一位朋友對我如

數家珍似的一番話。

當時，興致勃勃，抱著滿腹理想

的我，對那位朋友，迎頭撻這一盆冷

水，頗感不快。那時我想「萬能」談

不上，只有以勤來補拙的去幹。「萬

難」，我素來不大怕難，雖然不敢私

法「拿破崙字典無難字」，但類經試

驗，沒有辦法或不易挽回的事，經最

後的努力，有時也能想出辦法，予以

挽回。「萬惡」的頭銜，雖不易解脫

，但能斟酌上峯功令 and 民間疾苦，兼

籌並顧，同時使人民明瞭自己的責任

，暨政府的苦衷和用意，縣長也不定

成為「萬惡」之府。「萬死」之魄，祇要

死「得其時，得其所，俯仰無愧，求

仁得仁，又何惜犧牲。幸於「萬幸」

，祇好到時再看。

我本著這種心情，淡視這番話，

就「走馬上任」，那時是二十七歲，

體魄，精神，和毅力，均有幾分自信

，在省當局方面，總以為資格雖合，

年事尚輕，不過給我一個小縣試試。

我到縣之後，先考察研究，然後擬定

各項計劃，照著計劃去執行，並且針

對環境，擬具三事原則：「多說話，

多做事；不對人只對事；不說軟話，

不做硬事」。同時，還有一個自律的

對聯：「持躬刻苦，臨民寬惠；處事

勤慎，接物清廉」。試行結果，工作

方面，自然不免困難，原定計劃，也

難免打了些折扣；但勇氣依然，最顯

痛的是那既小且窮的縣份，一方面財

政支細萬分，他方面上面所給權力的

束縛太嚴，和地方黨派與人事紛爭的

激烈，豪劣勢力之雄厚，確實出乎意

外，佔了我很多的精力和時間，我仍

然不顧一切的幹下去，半年之後，經

全省縣政視察團考核的結果，省府當局對我印象頗改，我收到相當的精神報酬，當然給我的鼓勵不小，再幾個月，就調升一個二等縣；同時「七七」事變發生，神聖的容前的抗戰之幕揭開，縣政府除增加征兵業務外，於是戰區縣長蔣增一份組織民衆抗敵守土的沉重而神聖的負擔。

就在第二任的時期，戰火逼近了縣境，所幸平時對軍需常識尙知注意，加之「一二八」參加抗戰的一點經驗，和以身報國的決心，所以在附近若干縣長專員「轉移陣地」之後，積極編練一隊，安輯流亡，肅清盜匪，抗敵守土，曾有過一度省府和後方報紙給我獎節和渲染的表現，後來，受了敵人三面包圍，和省府脫了節數月

之久，這幾個月是我最艱苦也是最難意的時期，我完全自主的幹着，絲毫

後，還有第三縣第四縣的調遷，我不能再嘮叨的訴說其經過，致涉自我宣傳之嫌；不過就這四任縣長短短的經歷，可以概括底說說縣長本身的財權兩端，王官太多（據統計直接命令機關有三十餘單位），政令龐雜，佐治人員缺乏，地方人事複雜，黨務縱橫，所受牽制太多，而上面對縣

長又責望太奢防範過嚴，費用過勞，復欠缺法律上的保障，要幹得怎樣好，真不容易，所謂「期之如累卵，防之如盜賊，使之如牛馬，棄之如敝屣」，這幾句話，雖未免過火，又豈

不是慨乎其言之！  
離開縣政兩年了；回想初任縣長時，那位朋友「縣長五萬」之說，倒反覺得有幾分入骨之感！  
縣政是整個政治的基礎，一個大建築物是否堅固不拔，全賴她的基礎。固與否以爲斷；而縣又爲「自治單位」，縣長太重要了；近年中央已加注意，並且從制度上，人事上，財政收支系統上，有了若干改革，自爲可喜現象；可是我們還希望能夠針對現實，有更深入的注意與改進！

### 杜絕物議之法

「晉天福三年，權知貢舉崔棹奏：『今年就舉，比常歲倍多，科目之中，兇豪甚衆。……或云：主司不公；或云：試官受賂。……今臣欲請令舉人落第之後，或不甘心，任自投狀披陳，却請所試，與疏議對證，疊令其日一甲同共校量。若獨委試官，恐未息詞理，儘是實負抑屈，則主司固難道憲章；如其妄有陳論，則舉人乞痛加懲斷。此際免虛濫謗議，亦將來可久遵施行。』」（舊五代史卷一四八選舉志）

# 辨案日記二十則

聶輝揚

(一) 審某案殺人，該犯連聲呼「冤枉」！以證據論之，實難科處，嗚呼！法官不憐，冤獄必成，可不懼乎？

(二) 訊某案，薄暮辭庭，當事人黑夜回家，途次跋涉，必多苦處。「公事場中好修行」，自後勿延時開庭，亦便利當事人多矣。

(三) 審某案，求「輕辦」。噫！犯罪人犯罪時可惡，犯罪後又可憐也。

(四) 當事人曰：「法官是父母心」！斯言也，使吾感責任重大：天下責任重大者，莫如父母，父母莫不愛其子女，為其愛，費瘁畢生精力亦不惜。法官之於當事人，既以父母心待之，其責任非重大乎？

(五) 訊某竊盜案，詰被告，道詞

「面赤耳紅」情虛畢見！  
(六) 訊某案，告訴人所供與其狀所述相反，詰其何以故？曰：「不

知謀殺者何所云」？嗟夫！撰狀人顛倒黑白，罪惡誠不容赦！

(七) 辦案應有大無畏精神。否則，如有顧忌，心不公，焉能平？

(八) 審者稱刑官無後，可知處刑不可不慎。噫！為法官者無知之過，不知幾何？言念及此，不寒而慄！

(九) 路見係外被告，神色頓覺自然。聽律傷人，殊堪注意也。

(十) 某曰：「法官愛民如子，惟願百姓息爭」，聞後有感：辦刑事不如辦民事，刑事若能無枉無縱，不過無過；民事若能和解息訟，則非無功矣。民間刑事之發生，多起於民事之糾紛，吾人果能多和解決民事，即刑事不沙矣。

(十一) 說情者，總理曲，某友來談某案，未免衷心有虧！

(十二) 殺人案，常不易緝獲真兇；無辜者反多受累！

(十三) 和解某案，某證人曰：「

這法官好」！聞後深覺辦案費筆墨，不如費唇舌。徒以善作判決為能事，何若苦勸而息爭？

(十四) 履勘某案現場，洞燭原告之虛偽，從知總訟，本知拘訟，原告，鮮有不安言者也。

(十五) 法官宜廉明勤慎，早有部類虛言，予謂法官宅心，尤應忠恕，忠則無縱，無愧於民，恕則無枉，無愧於民，審某案，有所感。

(十六) 審某案占據，見某真告訴人對質，不免遺憾。足知對質，可以審察真實。

(十七) 在昔法官可法外施仁，居今日既可法內施仁。仁者，情也。友人有求情者，余常曰：「法內之情，毋須求，法官原應顧及之；法外之情，不可求，法官無法可想也。」

(十八) 審案如猜謎：原告或則虛構事實，或則張大其詞；被告或則百端狡詐，或則避重就輕；證人或則顯





國家宏采庶士盛興，忝列羣從之末。

# 上海戴院長論縣長挑選書

戴院長

受聘期中，獲瞻光霽而親聆教，亦亦有道之風，藹藹仁者之度。

深者，竊有同感。誠懇懇切，尤為服膺不置。

受訓結束，分發社會部供職，兢兢業業，勤慎將事，慨始縣長之差，有負國家重托人才之至意。

幸職以來，幸免負越，差堪告慰。久思肅榻，一敬起居，藉表葵。

小輩從事。茲聞報載：經教育部訂於本年

二月，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遴選第一次定年挑選。竊顧虞于三十二年九月高考及格人員第一次考後縣長挑選，實參與之。故對挑選辦法，頗懷管窺之見。雖則要求稍苛，事實容或不易，然自揆區區之意，實為國家利益良茲攸關而發。芻蕘聖擇，諒不以妄事曉曉而罪之也。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兼屬國家基層行政機構。際此實施新制，加緊訓練，準備憲政之大時代，縣級地位，益為朝野有識所重視。研討縣政之風，甚囂塵上。蓋欲求三民主義之宏揚，莫國家萬年之基礎，皆以地方自治與縣政建設之完成是賴。而推行自治與縣政之原動力，厥為領導民衆，責無任重之縣長。故今日縣長入選之當否，實為國脈民命之所繫，甄別簡拔，其應加倍審慎，固夫人而知之矣。

查按院預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對於挑選人資格之規定，除以高考及格為基本條件外，特別重視地方行政經驗。推求立法本旨，即在慎擇賢良，整飭吏治，促成憲政建設之績效。乃一查挑選方法，所以決去取可否者，僅於片言之末，立談之頃。則便

給突稀者，其得效其於，端端而談，中式而入殼；而質樸木訥，有德不必有言之士，則惟斂手却步，望塵然去之矣。雖各挑選委員，玉尺高秉，藻鑒精緻，能識良駘，一吐壯黃之外；而一知人則暫，惟帝其難，吾人所以有取人以言以貌之戒也。竊維補救之道，必也聽其言而察其行，循其名而責其實，視其表而驗其事。凡學校操行之考核，機關考績之記載，周諮旁詢，多方參證，然後其言語之誠偽，心術之邪正，學識之淺深，材器之大小，庶可灼然暴白，而不能僥倖于一時於是異才顯而庸眾退，篤實進而矯飾斥，天下蒼生，將幸甚其福矣。

有清末葉，紀綱隳喪，士氣不振。仕途之中，尤為齷齪：依阿諛媚，貨綠奔競，奴顏婢膝而恬不為恥；貪婪賈貨，浮奢侈靡，侵蝕中飽而以為得計；敷衍敷衍，粉飾誇張，上下兼濫，靡恥道喪。先總理於舉世腐敗之時，獨倡恢復民族固有道德之議者，蓋以洞鑒時弊，深疾濁風，欲將浩浩頹波，障而挽之，以救國家民族於垂危也。今總理承遺志，倡導新

生活運動，並時於訓詞之中，詳詳以振飾社會風氣為言。豈非以積習成習，餘風尚熾，非力為矯正，痛下鍼砭，不足以蕩滌廓清之耶？竊思縣長為羈民之吏，地方於式，民衆瞻依，苟能遴選剛方介特，廉隅自守，篤實忠誠，模範本色之士，俾膺民社，以身作則，焉清激濁，樹之楷模；則風聲所播，自然士知趨嚮，民知好惡，不令而行，罔不率服，風動草偃之效可致，而世風之不變，不難操諸左券矣。

。西京重牧令，而循良之吏光照史冊；東漢尚氣節，而經明行修之士，依仁蹈義，冒白刃而不渝。有宋歐陽修以經術取士，一時忠直肅靜之臣輩出，朝野精神，莫不以名節為高，廉恥相尚，此前古作士氣，變民俗之明驗也。

按縣長挑選條例，凡參加縣長挑選者，僅就現行有關縣政之主要法令

加以面試。此區區記問之學耳，藉加涉獵，即能從容應對而不窮。竊以此乃縣府一體屬僚之條件，而非縣長特殊之標準。縣長所必備之智識，要在深明政要，練達治體，別輕重，辨緩急，博識宏通，高視遠覽，不名一技一能之全才。庶能總攬庶政而不紊，指揮羣吏而各竭其能，各効其用。夫法者，具也。運用具以成物者，人盡。徒法不能以自行，必求良匠而善用之，然後斧斤方奏其斷割之功焉。方今法嚴令具，雖老吏亦不能指數，宜乎政理而治化大行矣。然而巧黠之輩，往往藉法以遂其私圖；作奸犯科者，又奉法出於立法之官，執法之吏。在吾國今日之社會，法治似未可獨特。人才問題之急要，已為朝野人士所公認。故今後縣政之得失成敗，即視縣長之得人與否以為斷；王荊公新法之不效，實緣推行者之非其人，初

非立法之不善也。值此羈制伊始，舉情期望特殷，而其所以責之者亦重。苟取錄者稍或未歷人心，牧民而不為於流俗，或貽腐敗官僚以口實，致為國家制度之莊嚴，可不慎乎！調科中無人才，為有清一代之話柄。聘者賦士之方，固不可與今茲制度同日而語。第事須慎始，懲前毖後，未須續聘。聘者賦士之方，固不可與今茲制度同日而語。第事須慎始，懲前毖後，未須續聘。聘者賦士之方，固不可與今茲制度同日而語。第事須慎始，懲前毖後，未須續聘。

### 應試不可無準備

XXXXXXXXXX

「昔振石試館職，晏殊曰：『君久從仕，悉疏鋒硯，宜稍溫故。』」振曰：『豈有三十年為老娘，而樹鬚孩兒者乎？』既而試深宮選士賦，振曰：『普天之下莫非王，』遂不中選。殊曰：『苗若竟爾鬚孩兒矣。』」（專文類聚）

XXXXXXXXXX

# 與周君慶光商略會務書

楊君勳

學報創刊，

我本想寫一篇關於服務經驗的文字，前經與會面，談及。

因為目前的事務特別忙，抽不出時間寫；而創刊號即須付印，我只好把我對於學會的希望先提了出來。

我們的學會，雖然成立了很久，實際上做的工作還是很少。一個團體必須對國家對私人都有益處，方可發展。

我們學會的會員，全係公務員，私人的利害和國家的利害是一致的；為國家謀利益，就等於為會員謀利益；同

時為會員謀利益，也就是為國家謀利益。因為如此，所以我們學會的工作目標很單純，很光明正大。我們必須做些與國家有益，與會員有益的事。

在目前的階段，應該先使服務簡單而容易收效的事來做，以鼓勵大家的興趣。例如：同一機關內或在同一地方之多數機關內，往往有我們的很多會員。第一點：這些會員應該互相認識，互相聯繫；第二點：應該在公務上互相協助，互予便利；第三點：應該利用機會，互相介紹朋友，介紹長官；第四點：服務較久的會員，應該把經驗傳述給後進的會員。這幾件事都很容易做，但是與會員有很大的利益，同時對於公務也有很大的利益。

學會如能發動全體會員，作為最近一年或兩年內的中心工作，一定可以收相當效果的。

但是以上所說的幾件事，不過是本學會工作的初步。更有大者遠者，也應該籌畫進行，或培植基礎。砥礪品德，研究學術，與發行書刊，是學會的本務，自然應該努力，不待多說。此外，尚有兩點，我們應該做：(一)應為學會奠定團體的經濟基礎，

今後無論國家個人或團體，在經濟上不能自立者，其發展必受極大限制。本學會的基金，必須善為運用，使其逐漸增長。同時，本學會會員雖係公務員，但公務員亦有依法可以經營之生產事業，我們也可以在這一方面着手，如果能得到全體會員的贊助，這並不是一件難事。(二)本學會應做政治性的發展。我們可以坦白的說，本學會會員都是從政者，當然免不了它的政治性。我們的會員不能永以事務官為滿足，現在有許多會員已經做到簡任官或高級薦任官，他們要向政務官的界域發展，本學會應該設法予以協助。又如各種選舉，民主國家是可以公開競選的，本會亦可予會員以有組織的協助。

總之：一個團體必須要有作用，不起作用的團體，勢必無聲無臭，若存若亡。一個團體必須要對其加入之份子有切實的利益，否則，不易得到全體份子之熱烈擁護。

以上是我個人很坦白很精誠的一段話。如承提出討論，或在學報發表，引起全體會員的注意和努力，對於本會前途，或不無微小之貢獻。未識吾兄以為何如？(下略)

...



### 癸酉高等考試東華典試委員

許鼎漢

策賦新創百尺樓，黃花香徧棘園秋；好將鐵網投滄海，莫使明珠一顆留。

寧遠樓中藻鑑開，全憑巨眼識真才；文章骨氣如山嶽，應有英雄入彀來。

### 壽太純先生六十

李學燈

本報前次徵稿，蒙太純先生以同鄉所為詞章存放，其詩若抄書編者。並親書封套，時為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力在病中也。今先生不及見本報之付梓，因錄錄其中歌頌先生者，以資紀念。

李學燈識

羽容西載太行雲，開槍巾故絕倫。記賭披旗疑趙壁，誰知一舉出詞人。伏波東向推文叔，越石南來退太真。三十功名成睡手，幾人青簡姓名新。

蓋血玄黃又戰塵，崎嶇艱難幾刺棘。隴巖旋笑成新局，櫻櫻飄游新舊勳。六策陳侯初問楚，九章蕭相略歸秦。秦編青髮誰能識，早染霜華為苦辛。

霖雨生平結願洪，後先樂古人同。初移遺殿銜銜選，更領東廷職職公。帶甲尚憂三戰北，何時還障百川東。沂公政術荆公業，儘在生靈眼目中。

榴火昔筵壽一屆，九天賦唱受恩知。贈詩愧引先人典，（癸酉榜中榜詩，揭封其為得人賞，金榜親題第一名。溫飽處非平日志，遠期時業萃羣英。）好士宜為後代師。薄海自今稱六一，高山何分寄毫絲。願公更住三千歲，常

為斯文作主持。

### 前題

何景本遺作

航航大雅仗扶輪，磅礴山川誕甫申。江左夷吾繼宰輔，河汾門下萃儒珍。胸中禮樂縱橫字，海內文章棄盡身。回首春明疑隔夢，宮牆桃李幾番新。

盛名制憲著天壇，開府重將舊法刊。一代公卿榮御李，四方俊彥願瞻韓。藐光類向南朝照，棘院初宏法國觀。滄海橫流嗟已逝，仗將隻手障文瀾。

巍然峻望自雲端，翼負蒼生萬里搏。選士即今開夏屋，群刑從古屬秋官。肅肅南宮垂綽立，開對西山柱笏看。居野當朝同一視，不因異域羨彈冠。

靈才弱冠受恩知，猶記瓊林賜宴時。端為生民歸大老，敢將私語壽吾師。祇因路隔江州遠，未免難添海屋遲。（用袁隨園壽彭大司馬句）願與丈齡祝強健，年年為獻鼎芹詞。

### 前題

周邦彥

撒棘名初唱，瞻韓八府塘。十年今若昨，六秩得回康。渡海參盟會，臨臨護憲章；汗梁仁政渾，秦晉韓臨張。退食臨池視，優容梓樹細；詩同山谷拗，文並泉州蒼。窮教明刑律，掄才擬序庠；公門桃李盛，典補亦衡漳。專精嚴殿，褚良自毅剛。及門新及第，為榜收為素。清涼，觀嚴登太行。巴人何所賦，拜手願陵岡。

### 題周君慶光故山別墅圖

曹經元

先母楊太夫人於民國二十一年冬發瑞金里弟，時匪亂方熾，未及奔喪。雖承吳興院長表墓，宜黃大誌志城，稍寒悲憤。前每念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拜別高堂之日，吾母倚閭而送，情景歷歷，粵驛猶昨；春暉難再，淚飄盈眶！二十九年秋，乞歸子衡叔爲寫故山別母之圖，遺子冀野爲之記，名實鉅德，題詠成賦；教孝推仁，感且不朽。茲就考政有關師友佳什，輯錄如干，

志高誦焉

邦道附錄

捧敬近故山，意可便展閱。執謂咫尺程，竟圖游子歸。降旌非自天，禍乃尸赤眉。何忍展此圖，中有萬涕淚。思者肯勝流，寧塞周生悲！願宏錫類施，更補愛日慈。倚閭與陟配，厥痛摧肝脾。安得寰宇夷，消生無亂離。

### 前題

王用賢遺著

吾聞有吳聰，祿養乃出仕；海雲南望圖，懸壁供仰止。親在閭可然，親逝將奚恃？又聞徐孝肅，生本孤華子，詢得父母形，繪圖構廟祀。不知猶想像，熟知情何已？儼然見陟降，竊然聞獻獻。人子事親心，原無爾生死。矧在楊太君，艱危尤莫比。營救夫及孫，出入虎穴裏。驚憤養衰年，一病遂不起。爾時貢江畔，蟻蜂蟻與麴。瑞金聚山中，山山皆壁壘。其子在行役，輒扼筭裏。遺骸始遙聞，辭歸難成。追憶拜別時，送子門間倚。欲前仍卻顧，難寫好山水。白雲覆親舍，瞻依忍去此？意謂遊有方，心痛可勝矣。詎期此一行，頓始千古悔。情景都如昨，孺意何由辨？遺元精繪事，作圖慰陟祀，故山巖在望，展卷

對顯妣。歲時特加飭，聊以奉哀思。東海遠揚波，王室痛如燬。默誦汝遺詩，竊幸母孔迥。聖伯何慨然，解帶作國士。薄祿可供養，傷哉親不待。欲報圖難題，唯以忠自矢。大孝重推仁，家國應一視。吾母亦早背，形影且凝似。遙祭望雲山，感茲願有批。舍處每欲題，文辭若惻惻。初恐犯謬我，彼此淚如洗！

### 前題

沈士遠

故山別母依依，敷教親圖未遠；最是狀頭傳捷報，孝思千載永春暉。

### 前題

沈尹默

龍峯山頭白雲飛，龍峯山下行旅稀。結髮倚閨子奉衣，送子遊宦何時歸？春風歲歲吹芳華，寸草有心報春暉；亂極禍至無是弄，母力保家心卒逸，願爾奔走辭房闈。令子作圖懷音徵，開圖未讀淚已揮。家山終古雲峯圖，陟祀長望安所依。

### 前題

王雲默

天地有綱維，樹之唯聖德；經邦首倫常，於焉建人極。母愛大無邊，生民賴卵翼。悠悠罔極恩，含養在膏血。吾知周母賢，教子以道立。瑞金走豺虎，母竟蹈不測。迢首別家山，倚閭情惻惻。爾露吐蒼雲，掩映衰髮白。世變何無端，遂令生死隔。言念裂肺肝，滄海滄浪擊！夜深復結危，報親先拯國。母置比孝思，爾類看水鏡。



前題

許崇顯

巴山數日白雲深，幾度披圖百感侵；我贈周君惟一語，澄清天下慰親心。

前題

許壽裳

素緣雲烟起，山柳畫作奇。荷間人宛在，游子爾何之。曙角歸風急，清秋落木悲。孝思終不置，展讀共淒其。

前題

成惕軒

披圖拜母知君痛，心與江船日向東。陟屺忍看龍夢月，五湖帆指滯馬常風。百年義志徵純孝，一紙傳神見妙工。聖善獨能懷世澤，庭槐佳氣正葱蔥。

前題

劉世善

故山龍箬渺難招，勞瘁慈親白髮飄；一撫斯圖增孝思，幾多清淚滴冰銷。

華國文章早著聲，寒燈差慰感灰情。幾垣莫話鮮民恨，一念瓶罍百感生。

前題

劉世

慈雲山嶽憶模糊，回首猶看送倚闌；我願夢我同子願，不堪揮淚讀斯圖。

前題

周天健

春溫舒卷軸，黯黯去來今。日送橫林杪，心隨曉霧沉。

在衣猶母線，畫意重鑿砧。無限寒魚感，風高萬樹吟。

移家別虎頭巖

陳曼書

浮屠關外虎頭巖，小築儼然萬綠椽。第一可憐江上水，祇深歸思到風帆。

十里嘉陵江岸新，槐陰相送日趨衙。晚歸不辨巖間路，却認泉便是家。

中宵涼露激燈羅，半嶺風簾和緩歌。坐見斬關高月出，此時飄覺片雲多。

來是勞春去小春，梅花長作素心人。數枝不肯無垂發，省識寒山未了因。

庚辰閏二月喜光霽至自大庸

前人

犯雪攀幽險，西征又一回。歲從三峽去，（君經萬縣正除夕）水闊五溪來。勝蹟填詩債，危時惜吏才。荒山遙夜語，持喜到深盃。

李部長新畫出峽圖歌

前人

巴楚千山萬山起，一線中開走江水。哀怨三閩舊宋時，傳聞三峽從來美。海國烽烟幕地來，石城野哭極天哀。天迴地轉吳江冷，水碧山青蜀道開。揚舫入峽爭初意，正以倉皇感盛事。江迴真疑終有無，浪翻不管人顛顛。一灘已上一灘高，生入壘門氣轉豪。神女華臺分月色，故侯遺壘漲秋濤。三年怕問來時路，萬里難爲愁裏住。上水惟看峽口船，暮雲不辨江東樹。江東景物數莖中，虎踞龍盤故自雄。淮水寒波連夏綠，攝山霜葉落殘紅。冶春却掃蘆山

去，葉葉春衣柳絮。風迴玄武扣絃歌，人指華林會心處。  
 。往跡灰飛那可知，天驕自絕復奚疑？眼中此日營邱畫，  
 劍外當年子美詩。寫個輕舟同箭疾，蒙蔽市帆無恙出。出  
 峽何如入峽時，還京尚在恩京日。翠屏丹嶺挾蒼森，白馬  
 黃牛閱古今。異日西行成永憶，畫圖如對此時心。

**高台丘謁太蕤先生不遇遂至北碚**

前人

列軸開發壙，高台聲寒樹。欣欣麥苗秀，春草認猶誤。  
 。幽探見官府，饒爾三年住。以彼慨慷志，豈不惜過莫。  
 際此風雨會，何以慰平素。奇懷入朗吟，新事發佳句。高  
 陽渺難及，搔首向郵路。

好山鎮相從，馬上搥寒翠。紫錦無遺色，日暮有殊致。  
 。山市烽火餘，不顧曹會至。列肆晚未收，雲霞照無寐。  
 天賦亦已厚，民力未為匱。檀香衝路滿，戰伐成往事。

**次和行嚴先生**

前人

出峽國成許臥遊，題詩先剪白門秋。（在京日，嚴復  
 塘先生寓居所居曰剪秋。）暮城不住香何憾，一顧收京却  
 要酬。（先生題詩有情却似嚴侯伯句，子威先生所為賦  
 一代佳人住碧城者也。）

**次和宗子威先生初春見寄**

前人

長風萬里海天闊，詩筆能傳異代春。夢入江南人草草，  
 ，春回關外幾星星。塵燭烽火煎天黑，得意江灘照眼青。  
 老去詩才歸博古，拂箋遙為寫黃庭。

**甲申歲朝後三日作**

成惕軒

問年三十驚過二，屈指春風又等閒。諷諭待成新樂府，  
 ，卜居猶欠小倉山。（袁簡齋以三十三歲乞假養親卜居白  
 下查章著述）客邊宜緒編三說，錦裏文章豹一斑。斬負平  
 生孤矢志，蒼園今尚阻重關。

**果庵同年有詩見及次韻報之**

前人

戎馬栖皇有未安，行行蜀道敢辭難！曾經瀟灑壘壘險，  
 ，忍說瓊樓玉宇寒。楚客幾人踏橋頭，王師何日渡桑乾。  
 青春橫酒憐臣甫，莫作侏儒一例看。

**贈胡昭華同年**

洪毅

十年越女浣紗行，乍選良媒却自驚。夜夜暗人試羅綺，恐  
 輸他未嫁時名。  
 碧紗窗外曙鐘遲，雲鬢初梳試畫眉。昨夜彩樓簾被裏，有  
 人低憶少年時。  
 船頭洗塔向時粧，老去今為伴嫁娘。一歲一蓬花信好，替  
 儂領取舊春光。

**南泉卽事**

前人

寒峯跌宕作長隄，一徑烟嵐護小巖。新漲欲浮樹影上，清  
 歌時起水東西。  
 林樾幽鳥不知名，踏葉初驚有客行。掉尾一聲穿霧去，忽  
 看溪上已新晴。  
 垂楊媚媚水潺潺，澗瀉臨流映玉環。一段清陰斜照裏，蒼

中人似在江南。

### 喜至魯山

前人

余客歲有豫鄂之行自恩施經鄂北入豫凡行三十有五日  
乍至忘行久，荒城忽在茲。晚途孤卒戍，殘堞一樓支。天  
淨山痕遠，原低落照遲。征鞍稍小息，聊喜似歸時。

### 夜宿長灘井

野宿如何，烟村野遠林。乍通樵徑靜，漸覺在山深。眼  
色回峯際，鶉鷄入暮心。衣單行日遠，天畔託遙吟。

公武祕書長隨院長戴公入康代表國民政府致祭班禪大  
師有康遊吟百首士遠副委員長讀而愛之先後為題十絕  
與原亦有相得益彰之妙每一展讀輒為神往用題兩絕敬  
呈二公晒政  
王萬鍾

長征百首表丹心，提要鉤玄賞賞音；詩裏有時時律細，一  
回披手一沈吟。

### 同年與前輩

漢時每歲郡舉孝廉一人，同歲被舉者相稱曰同年，亦曰同歲。唐時，進士俱捷者謂之同年。清代優拔貢及鄉  
會試俱捷者，亦稱同年。其在翰林，稱先己三科入院者曰前輩，五科者曰老前輩。俞曲園「與肅毅伯李少荃書」  
，稱「同年前輩」，亦間稱「老前輩」。少荃為相國後，曲園仍主稱前輩，以示尊親。其「與李少荃相國書」云  
：「魁田間伏處，西清故事，久已茫然，竟不知黃閣尊嚴。不意復歸玉堂行輩。年來奉書致函，仍稱年侍生，荒  
謬極矣。昨偶與補帆同年言及，始知之：謹貢寸箋，以贖前咎。想山林疏放者，必慶海量包涵也。補帆又言：凡  
致書相國，不當稱前輩。此說於翰林掌故，未見明文。繼稱以為朝廷之宰相固尊矣；而本衙門之前輩，亦未始不  
尊。蓋可並行，理不相背。若必不稱前輩，轉似乎尊而不親。且何以別於不翰林而宰相者。區區愚見，是否有當  
？伏候裁示」。（俞曲園尺牘）

贊嘆天使壯觀瞻，菩薩英雄幾萬千；妙筆傳神誰得似？將  
軍今日地行仙。

辛己春慶光自湘黔視學返渝夫人仍留黔寓關防公子就  
舉重九值夫人祝辰慶光衡文歌樂山中邀子行抗懷小飲  
其夫人適亦同日誕也二兄以唱和佳作見示勉步原韻奉  
酬  
前人

唐虞陶鑄有精練，佳節同傾客宴觴；幾載風塵雙位價，好  
培蘭玉定扶桑。（二兄皆蓄德能文，出其緒餘，可以陶鑄  
一切；而歌樂山殆即莊生所謂之藐姑射山矣。故首句借用  
為喻，初無意為非常時期公務員食平價米解嘲也。一笑）

### 上巳日江北懷集得無字

胡子良

冠蓋朝朝擁上都，蘭亭韻事好追呼。勝遊喜見詩盈軸，爽  
飲還攜酒滿壺。雲笈江帆千片出，雨餘山閣一塵無。俗  
此日同消盡，擊楫歸來欲索纒。

法規選載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 一、試驗。
- 二、檢閱。

前項檢閱，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 一、有普通考試應試資格者。
-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以上者。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閱



第八條

-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 四、有普通考試應試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虧欠公款者。
  -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禁治產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受國刑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佈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發及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選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鄉 鄉 競 爽

一、宋庠（初名郊）與宋祁同舉進士，禮部奏郡第一，章獻太后不欲以弟先兄，乃擢庠第一，而置祁第十。人呼曰二宋。（宋史）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挑選，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挑選：（一）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二）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 第三條 縣長挑選，分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
- 第四條 考後挑選於每屆高等考試考試完畢後行之，由挑選委員會查閱應挑人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 第五條 定年挑選，每三年得舉行一次，由考試院先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 第六條 前項應挑人，由銓敘部查閱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 第六條 未經挑選，或考後挑選未經考取者，得應定年挑選。
- 第七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設縣長挑選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六人至十人，簡派。察委員監挑。
- 第九條 縣長挑選，就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挑人之意見、經驗、言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 第十條 縣長挑選，每次考取名額，由考試院先期咨商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一條 挑取人員，由銓敘部造具分發省分姓名冊，遞呈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儘先以縣長任用，但有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
-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由省政府暫以他項薦任職任用，或酌派職務，並支薦任俸。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曾文正公襄試

○○○○○○

「三月初六日，蒙皇上天恩，得會試分房差，即於是日始閱卷。十八房，每位分卷二百七十餘。至二十三日，頭場即已看畢，二十四日，看二三場。至四月初四，皆看完。各房薦卷，多少不等，多者或百餘，少者亦薦六十餘卷。余薦六十四卷，而惟余中卷獨多，共中十九人，他房皆不能及。十一日發榜，余即於是日出闈。」（曾文正公家書）

○○○○○○



# 公務員敘級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簡任荐任委任公務員俸級之核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荐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初任荐任職人員如為簡任待遇者，得敘荐任最高級，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為荐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但以具有荐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為限。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一) 具有荐任以上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四) 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 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

第五條 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或軍職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荐委任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用時，得提敘至本職最高俸級。

曾任荐任委任職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職務者，得晉一級至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為限，但不得升超五級。

(二) 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三) 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法調任者為限。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第八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

，改任無官等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級俸級為準，依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第十五條 經銓敘機關准予改敘之俸級，自初任之月起生效，其俸額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範圍內，並得照級補給。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敘或晉敘之薪級，會報經銓敘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敘俸級。

第十六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荐任簡任以達第五級，荐任以達第六級，委任以達第七級為限。

第九條 俸級之晉敘，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該官等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規定，不得降敘，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第十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第十八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之待遇，比敘相當俸級。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敘時，自降敘之級遞晉。

第十九條 給予年功加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各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二條 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敘。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及其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得比照各級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敘公文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敘，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宋初御試推恩

「乾道二年御試，始推登極恩。第一甲賜進士及第並文林郎，第二甲賜進士及第並從事郎，第三甲第四甲，進士出身，第五甲同進士出身。」（宋史選舉制）



#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廿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之人員

其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委任

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指簡派荐派委派或其

相當之派用人員而言。

派用人員，以充臨時機關之職務或關於臨時

性質或有期限之職務為限。

前項人員得以現職人員派充。

第四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須能表示其職務性

質並等級。

第五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額，應於組織法中規定

之。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識經驗應與其職務相當

，其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

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兼任本機關有官等之職務

時，仍應依法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任

用。

第八條 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

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由考

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

定之，但由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敘及考成，準用公

務員銓敘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辦法

，由銓敘部定之。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如於

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資格不符規定者，應不

予登記。

第十二條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或派用人員，其有簡任者

任或委任資格者，於轉任或委任或委任之

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

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銓敘機關應具各機關聘用

或派用人員登記名冊，送審計機關，考核其

薪俸。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

額不符規定或薪俸超過定額者，其薪俸之彙

部或一部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或派用人員之

整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隸國民

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考 政 紀 事

## 一、關於考選者 (任吾)

### (一)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舉辦

1. 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暨普通考試，前于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在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耒陽、福州、立煌、恩施、西安、等九處同時舉行，本年一月四日放榜。計錄取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劉耀祖等二百六十五名，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楊士信等二十六名，及附錄舉行之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蕭定韓等五十六名。所有高等初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現正在中央政治學校高等科受訓，七月底舉行再試。

2. 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湖北省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再試，于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重慶舉行，二月六日放榜。計錄取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崔濟亞等一百三十名。

湖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張家驥等一百六十二名。所有及格人員，均由銓敘部分別分發中央地方各機關及湖北省政府任用。

3. 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于本年二月十四日起在重慶成都桂林曲江泰和雲和魯山蘭州立煌等九處同時舉行，國府特派翁文灝為典試委員長，沈士遠為試務處處長。六月四日放榜。計錄取蔣永毅等二百八十八名。定於九月廿五日在中央政治學校高等科開始訓練。

(二) 縣長之挑選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一次定年挑選，及第二次考後挑選，于二月七日在重慶考試院舉行。國府特派戴院長為挑選委員會委員長，派周鍾嶽、陳立夫、賈景德、張厲生、史尚寬、陳大齊、李宗黃、王德溥、程潛、張忠道為委員。計應挑者為一百八十八人，

于三月十一日考詢完畢，十二日放榜，計錄取合格人員張竹青等五十四名。均由銓敘部分發各省任用。

(三)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舉辦 本年年度政府施政方針，擬定後放各省縣各級民意機關，須于一年內一律成立。考選委員會為大盤儲備合格候選人，以應選舉需要起見，現正加緊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已通行各省政府擬訂分期分區輪轉檢閱程序。近復擬定三十三年度公職候選人輪轉檢閱辦法，即將通行各省實施，預料此項考試之推行，將益臻發達。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舉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選委員會現已舉辦者，計有律師、會計師、農林技師(內分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森林技師、畜牧技師、獸醫師、漁業技師

農藝化學技師，水產技師等八科。工業技師（內分土木技師，水利技師，建築技師，衛生工程技師，機械技師，航空工程技師，電機技師，化學工程技師，紡織技師等九科）鑛業技師（內分探礦技師，冶金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等三科）醫事人員（內分醫師，藥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士等六科）等類考試之檢覈，現為適應社會需要，擬于最近期間開始增辦中醫師檢覈，并籌擬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以廣甄拔云。

(五) 考試及格人員著作之獎勵  
 考試院為鼓勵考試及格人員進修起見，特制定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辦法。根據該項辦法，特審查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院秘書長兼任，委員由院及所屬各部高級職員及其他專家學者擔任。每年辦理一次，按照超等，優等，一等，分別給以獎狀，及一千至五千元之獎金。閱本年度著作審查收件，截至六月底止，現已收到著作一百餘種，一俟

(六) 舉辦各種考試之統計

初閱完竣，即可依次提付審查云。  
 1. 任命人員考試  
 考試推行較久，規模亦較完備，計自廿年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高考及格者二千四百一十八名，普考除各省縣各級幹部人員普考外，尚無報會者外，及及格者二千七百四十四名，特考及格者三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名。內三十二年度高考及格者四百一十三名，普考及格者一千〇二十六名，特考及格者七千九百六十四名。三十五年一月至四月特考及格者六百六十六名。（特考人數尚未據報齊全）  
 自廿年至卅二年年底止，曾補驗各省市分年舉行檢定考試，計高等檢定考試甲乙兩類，共舉行一百三十四次，全部及格者，甲類一千一百四十三名，乙類廿五名，共一千一百六十八名，科別及格者共六千三百一十二名。普通檢定考試，甲乙兩類共舉行一百〇二次，全部及格者，甲類五百

七十八名，乙類五百三十三名，共六百一十一名，科別及格者四千二百五十八名。又三十三年一月至四月間，各省市舉行之檢定考試結果，尚待彙報。

2. 縣長考試及挑選

縣長考試及挑選  
 人員已計入特考人數內，計各省歷年舉行此項考試十五次，錄取一百四十九名。其屬於三十二年度者，有閩、豫、皖、贛、甘等六省及格人數已據報告為二十六名。至縣長挑選制度，在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以前，於二十九年九月間，曾舉辦二十八年高考及格縣長挑選，計挑選二十三名，分發四川省政府任用。三十二年度對於三十一年第五次高考再試及格者，舉行第一次考後挑選，計挑選七名，分河南、湖南等省任用。舉行第一次定年考後挑選，計挑選五十四名，並均已分發四川等省任用。  
 3. 公職候選人考試  
 自應舉職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條例公布後，奉院即依照實施，一面

擬定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檢覈事宜。自三十年六月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共計檢覈及格總人數為九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名，（內甲種公職候選人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名，乙種公職候選人七萬零三百零二名），其中三十二年度及格者，為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名，三十三年度一月至四月及格者，一萬零一百五十人。

至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人員之黨籍統計，自三十年六月起，編至三十二年九月底止，計檢覈及格者六萬六千三百八十一人中，黨員凡三萬二千四百八十八人，佔及格人數之百分比為四三、九四，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及格者，自三十年六月起，編至三十二年九月底止，一萬九千零十人，黨員凡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六人，佔及格人數之百分比為八七、零九，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自三十年六月起，編至三十二年九月底止，四萬八千三百七

十一人中黨員凡一萬六千八百零二人，佔及格人數之百分比為三四、九三。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三十一年二月起，依據三十年一月公佈律師法之規定，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辦理檢覈事宜。自三十一年九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布後，即陸續組織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醫事人員等類檢覈委員會，辦理各種檢覈事宜，計自三十一年二月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檢覈及格律師九百三十一名，會計師一百九十五名，農業技師三十三名，工業技師四百二十五名，礦業技師十三名，醫事人員七百八十五名，（內高考五百六十四名，普考二百二十一），共計二千三百八十二名。內三十一年度檢覈及格者，律師一類計六百一十八名，三十二年檢覈及格者，各類共一千二百五十一名，三十三年一月至四月檢覈及格者，各類共五百一十三名。此外三十二年度尚辦理首都高普考

醫事人員試驗各一次，及格者十七名。

5. 獎學考試

獎學考試係於二十九年開始舉辦，計舉行本院及所屬會部職員考課一次，班取計三名，備取二十名，共三十三名。警察學術考課，先後舉辦四次，錄取警官一百三十二名，學生租一百零五名，共計二百三十七名。實用文考課一次尚未開辦。

此外於三十二年舉辦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資格之檢覈，據教育部已送檢覈者有國立雲南大學畢業生經檢覈合格者七名。

二、關於銓敘者

（一）人事機構之設置 人事管理條例於三十一年九月公布後，中央及地方機關先後奉令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三十二年七月一日相繼實施，截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計中央機關設置人事處者九，人事室者一一，人事管理員者三四，地方機關設置人事處者一，人事室者六，人事管理員者一〇五，現仍在繼續設置中。



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均由銓敘部依法任用，截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計經依法任用之中央機關人事處長九人，人事室主任八七人，人事管理員一六六人，地方機關人事室主任三人，人事管理員三四八人，此外各人事機構之佐理人員共四二二人。

(二) 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 依黨政軍各機關人員訓練綱要之規定，「關於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由考試院負責統一辦理，並限於三月內辦理完竣」。惟在綱要頒布以前，銓敘部已遵照中央決議，於中央政治學校內開辦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以爲實施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之準備，至是乃由考試院主持調訓事宜，並組織校務委員會，以總其成，復更名爲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而以軍事人員作爲第一訓練班，在中央訓練團集訓黨政人員爲第二訓練班，仍在中央政治學校辦理。於三十二年九月第一第二兩班，始合併集

訓於中央訓練團。計自三十年五月起至三十二年十月止，先後辦理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四期，結業學員四〇七人，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三期，結業學員五二〇人，(軍事人員在外)第八期已於六月十一日開學，學員五百八十餘人。

(三)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 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經濟行政等四類考試及格人有羅成基等七五人，於三十二年三月由銓敘部分發中央機關者五八八人，地方機關者九人，保留者六人，緩分者二人。第二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等十類考試及格人員梅可望等一四〇人於三十二年九月分發中央機關者九九人，地方機關者二七人，保留者四人。又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唐金甫等一七人，於三十二年九月分發財政部者三人，四聯總處者一四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等八類考試及格人員崔濟亞等一一一人，於三十二年二月分發中央機關者七八人，地方

機關者一三人，保留者一人，經考後縣長挑選錄取另案分發者一〇人。

(四)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 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衛生行政等三類考試及格人員沈孝琪等三五人，於三十二年三月分發中央機關者二二人，地方機關者一三人。第二次普通考試建設人員等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周正等二七人，於三十二年九月分發中央機關者一八八人，地方機關者八人，保留者一人。

(五) 縣長挑選錄取人員之分發 自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公布實施後，第一次考後挑選，遂於三十二年九月舉行，計共錄取劉魁等七人，於同年分發河南、浙江、江西、湖南、四川、福建等省，以縣長任用。至第一次定年分選及第二次考後挑選，則於三十三年二月七日合併舉行，共挑取張竹青等五四人。經加以縣政訓練後，於同年三月分發四川八人，貴州、廣西、湖南、浙江、河南、陝西、甘肅、江西，

各四人，廣東、福建各三人，雲南、湖北各二人，蘇聯一人，總分者一人。

(六) 各省考選優良縣長之擇報銓敘部准軍專委員會侍從室第三處代電，囑將三十、三十一兩年度考績優良縣長，在考選五人至七人，編列簡表，於三十三年二月底送部轉呈一案，經就各省縣長兩年度考績考成案內，業已送部核定者，擇優彙列簡表。計江西、河南、湖南、四川、陝西、福建、等六省成績優良縣長三十員，已依限彙送侍從室查照轉陳。

(七) 聘派人員之管理 各機關聘派人員，向例不經銓敘，其人事重為混亂。現銓敘部為謀整個人事制度之確立，特擬訂聘派人員管理條例，呈由考試院轉陳立法院，高委員會核交立法院審議，不久即可公布施行。

(八) 特種人員之銓敘 現銓敘部為擴展銓敘範圍，加強人事行政起見，特分別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大學教員任用法，專賣事業人員管理規則，交通人員任用規則，國家銀行職員考試任免解給卸薪等規則，呈由考試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即可分別施行。

### 春在堂聯

余自國春在堂撰聯甚夥，其一云：「念老夫學業辛勤，聯對數萬卷，讀法數千卷，若費數百卷。」  
次第一，鄉試中式第二，殿試則以第三人及第，因聯此聯，  
（題卷三）

(九) 銓敘部機構之擴充 現銓敘部以人事機構統一管理後，事務繁雜，而公營事業人員之銓敘，亦須有專管機構負責辦理。擬於部中增設典職司，及公營人員管理司，分管人事機構之管理與公營事業之銓敘事項，已將起擬法修

(十一) 中央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會 銓敘部為宣達政情，增進效能，以加強各人事機構之指揮監督起見，乃訂定中央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會議辦法，定每三個月舉行會報一次。定於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三十日，分在重慶兩園及歌樂山本部先後舉行第一次會報。計該會報到單位計十四機關，由會報到單位計十五機關，此後則均改在重慶陶園舉行。

計第二次會報人員計四十二單位，第三次計二十九單位，第四次計二十五單位。每次開會情形，均極熱烈，并解決許多施政上之困難。

# 會 務 輯 覽

## 一、本會大事記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朱雷章、周邦道、李鐵鈔、楊若蘭、李學燈等發起組織明志學社，推李學燈、朱雷章、蔣天璽、侯紹文、黃開岐，等五人負責籌備。

九月 中央黨部發給許可證，並派孫銘修同志赴會指導。因明志學社名稱，不合規定，呈准中央黨部定名為中國考政學會，並呈報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十二月九日 假國立中央大學生物館開成立大會，中央黨部派孫銘修同志為政務部派孫銘修同志到場指導。當經通過會章，選舉職員。計侯紹文等七人當選理事，郭遠峯等五人當選候補理事，李鴻鵬等五人當選監事，禹振聲等三人當選候補監事。

二十四年十月 工程師學會等發起組織中國學術團體聯合會所，地點確定南京西華門。本會亦加入，該聯合會所籌備委員會通過，並撥款先行繳納之建築費。

十二月 戴院長准本會在考試院前百地基內，建築會所，並承考試院建築委員會代給會所建築圖。本會會所繼續建築會所募捐委員會，募築建築基金。（此項基金由本會監事會存儲銀行，因抗戰軍興，未能照計劃劃實現，基金亦迄未動用。）

十二月二十九日 假考試院明志樓舉行第一屆年會，到會員四十餘人。中央黨部王副部長陸一，內政部師科長連勝出席指導。來賓計到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委員葉潤中，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次長謝健，考試院參事伍非百，銓敘部代表鈕祺等。由朱雷章主席，報告會務。並討論提案，改選職員。計朱雷章等七人當選理事，朱大昌等五人當選候補理事，薛銓會等五人當選監事，師運勝等三人當選候補監事。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理事會決議，假南京臨園十六號周寓為本會通訊處。

十一月十五日 本會上海分會假上海環龍路中華職業教育社開成立大會。上海市黨部派曹沛滋，上海市社會局派周寒梅，本會派許理專士出席指導。當經通過會章及其他提案，並選舉李學燈等五人為理事，楊維傑等三人為候補監事，朱志奮等三人為監事，姚錫甲為候補監事。

十二月三十日 假考試院明志樓開第二屆年會，到會員五十餘人。中央黨部及內政部均派代表出席指導。來賓計到考試院許秘書長崇灝，陳委員長大齊，司法行政部王部長用賓等。由朱雷章主席，黃開岐報告會務，中央黨部內政部代表，陳委員長，王部長先後致詞。散會論文二十餘篇，改選職員，計朱雷章等九人當選

董事，李鏡鐸等七人當選候補理事：薛銓曾等七人當選監事，盧鏡等五人當選候補監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會成都分會成都青年會大禮堂開成立大會。戴院長適值蒞蓉，派陳秘書天錫，四川教育廳派魏科長學智，出席指導。當經通過會章及其他提案，並選舉張裕然等五人為理事，程岳等三人為候補監事；曾和笙等三人為監事，陳政發為候補監事。

二十八五月 設立本會貴陽通訊處，由董職負責。  
六月 本會福州分會成立，林厚祺等當選為理事。  
八月 設立本會永康通訊處，由陳愛奎負責。

三十年五月四日 假重慶歌樂山考試院大禮堂舉行第三屆年會，到會員七十餘人。內政部派蔣科長天肇出席指導。來賓計到考試院鈕副院長永建，饒參事炎，考選委員會沈副委員長士遠，盧委員毓駿，銓鈺部馬次長洪煥等。由朱需章主席，黃問歧報告會務。鈕副院長訓話後，討論提案十九件，宣讀論文十五篇。改選職員，計朱需章等十五人當選理事，朱德銓等九人當選候補理事，陳曼若等十一人當選監事，程維賢等七人當選候補監事。

十月 印發本會一覽。  
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假重慶歌樂山內政部警察總隊部開第四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決定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四屆年會，推周邦道，蔣天肇，王述會，李學燈，金紹先等為籌備委員，由周邦道召集。

二月二十一日 假青木關教育部開第一次理事聯席會議

，遺認第一次理事會一切決議案。  
二月二十七日 假重慶考試院大禮堂開第四屆年會籌備委員會會議，討論年會一切進行事宜。

三月十一日 假重慶地方法院檢查處開第二次理事會議，決定召開年會各事項。

三月十二日 呈請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鈺部教育部補助第四屆年會經費。  
三月二十八日 假考試院大禮堂開第二次理事聯席會議，討論修改會章，調用本會圖記，通過新會員及年會各種工作分担等案。並推定常務理事周邦道，蔣天肇，李學燈，常務監事陳曼若等為年會主席團。

三月二十九日 假重慶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第四屆年會，到會員二百五十餘人。來賓計到：考試院戴院長，史秘書長尚寬，宋主任秘書澍，劉處長光華，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大齊，沈副委員長士遠，盧委員毓駿，銓鈺部賈部長景德，王次長子壯，馬次長洪煥，中央政治學校程教育長天放，社會部指導員馬人松，內政部代表蔣天肇，教育部代表王萬鍾，記者黃印文，王伯恭等。首由周邦道致開會詞，宣讀 林主席訓詞。戴院長史秘書長，陳委員長，程教育長先後訓話。午後修改會章，討論提案，宣讀論文，敦請戴院長為名譽理事長，孫院長等三十餘人為名譽理事，同時並改選職員。

三月三十日 在上清寺銓鈺部辦事處開票，馬指導員人松監票，結果計李學燈等二十七人，當選理事，汪蔭洪等十三人當選候補理事，陳曼若等九人當選監事，沈

乘龍等四人當選候補理事

四月五日假考試院八德四維大堂開第五屆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由周邦道主席，推定蔣天肇、周邦道、李學燈、侯紹文、金紹先為常務理事，陳曼若、楊君勳、谷鳳翔為常務監事，並推定各理事担任各股工作，確定本會工作要項。另組織研究委員會及基金籌集委員會。前者聘請彭清濂為主任委員，仲肇湘、萬異、張清源為副主任委員，後者聘請劉大柏為主任委員，何會源、吳與周、田保生為副主任委員。

四月二十八日外交部會員，因須與海外會員聯繫，依照第四屆年會決議成立直屬小組，金念祖等三人當選理事，田保生當選監事。

五月七日基金籌集委員會，開第一次談話會，商討一切進行事宜。

五月十三日本會江西分會在泰和成立，會員六十六人，選舉王恩榮等七人為理事，王恩榮周嘉、楊太鴻為常務理事，梅綏藻、歐陽鍾璣等五人為監事，梅綏藻為常務監事。

五月十四日假考試院人事處開第五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確定工作計畫大綱。

五月二十九日蔣第四屆年會經過暨工作計劃大綱，分呈社會部、教育部、內政部、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請備案。

六月二十一日呈財政部孔案部長請在國庫項下撥充服務人員公益費所餘款內，撥給本會基金二十萬元。

六月二十八日奉財政部撥發本會社字第一〇〇號入庫撥

體立案證書

六月二十九日函前屆理事會，催請將經營圖記及文件賬目等件，即日移交。

六月三十日呈考試院，請撥給房屋兩間為本會會所。

七月三日開第二次常務理事會，確定本會基金及經常費籌措辦法，推選清濂、何會源、侯紹文，擬定出版刊物計畫，聘請李伯倫、葉樹三、吳昌濟、賴輝銀，何

冠渠等為幹事。

七月六日全體常務理事赴社會部謁洪黃兩次長請示會務進行事宜。

七月十四日奉考試院秘書處函准撥陶園涉趣樓下房屋一間為本會會所。

七月十五日呈請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社會部，教育部，中央組織部，宣傳部，補助本會經費。

七月十六日編輯股主任何會源擬訂「考政十年」編輯辦法，「各國文官制度資料」選譯辦法。及「我國歷代

文官制度資料」整理辦法。

七月二十日常務理事周邦道、金紹先，基金籌金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大柏，賈戴院長函，往訪財政部撥款籌辦局總辦秋杰，請設法籌助本會基金。

七月二十三日常務理事李學燈出席社會部召集之學術團體代表會議。

八月二十五日函考試院人事處，請調派科員艾聯芳為本會經常辦理會務。

八月二十九日蔣院長因本會基金事，再函總辦，請陳凌雲先預匯給。

九月一日 在中央政治學校招待三十一年第二次(即第九屆)高考及格人員，並徵求入會。

九月十三日 戴院長交下撥辦代籌本會基金四十萬元，當即存入銀行。

十月三日 假考試院新廈會議廳，開第二次理事聯席會議，由李學燈主席，戴院長蒞會訓話，並指示基金用途，及工作進行要點。討論提案，組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推金紹文，畢德林，周邦道，吳興周，汪彥洪為委員；組設編纂委員會，推定何會源，錢清康，李飛鵬，萬異，侯紹文等為委員。

十月十九日 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推周邦道為主任委員，周邦道未返渝前，由侯紹文暫代；吳興周，畢德林，周草本會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

十月二十五日 據會員薛銓會等函請轉呈考試院及考選委員會，請商教育部，特准高考及格人員自費留學，免予考試。當即分別轉呈。

十月三十日 財政部撥助本會基金一十萬元(尚有十萬元未付)，當即存入銀行。

十一月一日 函中央圖書館及立法院考試院等機關，商借有關考政之圖書，藉資參考。

十一月四日 呈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為編纂考政刊物，請指定主管人員經常與本會編輯股接洽。

十一月十二日 准銓敘部登記司函，為第一次縣長定年挑選，舉行在即，檢付縣長挑選法規暨應挑證書，囑為轉發，以期普遍。當即分別轉發。

十一月二十八日 編纂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編纂

考刊種類及辦理計畫，推何會源為主任委員，並推李飛鵬為第一組主任，錢清康為第二組主任。

十一月三十日 何主任委員與外交部會員金念祖等商洽各國考法規譯進行事宜。

十二月二日 函約編纂委員，並訂「特約編譯合同」。

十二月十二日 假考試院八德四維之堂，招待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二十八期學員中之本會會員。

十二月二十日 本會安徽分會成立，選舉吳文淵等為理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召集理事聯席會議，商量刊物編纂事宜。

一月二十日 奉考選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舉行應用文考試，檢同考題須知二百份，囑轉發各機關高考及格人員，俾便參加。當即分別轉發。

一月二十七日 在中央訓練團招待高級班第二期及黨政班第二十九期學員中之本會會員。

一月二十八日 函考試院人事處，因艾聯芳辭職，請調派科員丁慶生為本會經常辦理會務。

一月二十九日 考選委員會補助本會經費二萬元，當即存入銀行。

一月三十日 在南泉宣慶堂招待三十二年第一次(即第十屆)高考及湖北省考再試及格人員，並徵求入會。

二月一日 舉行常務理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增聘孔祥熙，廖秋杰，陳慶雲，張錦章，俞鏡寰，洪蘭友，束士方諸先生為名譽理事。理事盧傑，方靖四，張乃維劉大柏，因職務調離渝，以候補理事汪彥洪，劉世



善、程大成，方保漢遞補。基金籌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大柏辭職，改推沈國璋繼任。基金管理委員金紹先辭職，改推定紹文繼任。刊物名稱確定為「考政學報」，推定周邦道等二十三人為編輯委員，以周邦道為主任委員，成濬軒，薛銓曾為副主任委員，侯紹文為發行人。

同時，舉行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二月六日 假中央黨部大禮堂招待縣長挑選第一次定年挑選及第二次考後挑選之應挑人員。

二月十六日 函請會員蕭徽銘，籌組萬縣分會。

二月十七日 向中華書局正中書局等，商洽考政學報印行事宜。

二月二十日 本會廣東分會在曲江成立，會員六十人，選舉毛松年，何漢昌馮毅等九人為理事，毛松年為常務理事，成煥堯、秦慶鈞等三人為監事成煥堯為常務監事。

二月二十七日 編纂委員會第一組主任李飛鵬，訂就考政叢書名稱，並約定負責編纂人員，分別進行。

二月二十八日 社會部姜視導員懷素蒞會視察。

三月一日 請後方對務部政治部印刷所，軍委會政治部印刷所，天地出版社，文化建設印刷局，僑光印刷所等十餘家，估計考政學報印刷價格。

三月九日 奉社會部令轉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仰定期召開憲政座談會。

三月十五日 呈重慶市社會局，聲請為考政學報辦理登記手續。

三月十九日 舉行常務理事會第四次會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考政學報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分會標準規則，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聘請伍極中為基金管理委員會幹事；所有基金，以三十五萬元購存紙張，其餘二十五萬元仍存銀行生息，推侯紹文，趙章麟，伍極中負責辦理。編纂委員會正名為考政叢書編纂委員會，推定何會源等三十三人為委員，仍以何會源為主任委員，李飛鵬，饒清廉為副主任委員。

三月二十日 考政學報比較印刷價格，確定由後勤部政治部印刷所承印，並預付印刷費三分之二。

三月二十六日 遵社會部令，填造本會三十三年度業務計劃簡報表，及工作實施計劃報告表各一種。

三月二十七日 函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本會會員，請填寫調查表。

三月三十一日 函請會員孫榮先，陳煥生，籌組貴州分會。

四月一日 印發考政學報徵文啓，及投稿簡則。

四月二日 請考試院秘書處函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自四月份起，每月准購熟料報紙二十令為印刷考政學報之用。

四月八日 本會名譽理事，前者選委員會委員長王太蔭先生，於四月七日逝世，常務理事周邦道李學燧代表本會前往高台邱致奠。

四月十一日 呈社會部，教育部，請撥給本會常年補助費。

四月十六日 午前舉行考試及格同人經濟組織座談會，推

定伍中，楚湘，石鏡符，李鶴鵬，顧壽恩，負責籌備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午後舉行常務理事會，並決定考政學報及考政學報費致送辦法。旋開第一次憲政問題座談會。

四月二十四日 奉教育會令，頒發人民團體開會規則，仰遵照。

四月二十七日 經教育部訂定必審品學處考政院秘書處，准自四月份起按月配發熱料報紙二十份。

四月三十日 本會函請由社會部編譯訓練司發下。

五月一日 王太雲先生遺像會在夫子池忠義堂舉行，本會會員百餘人前往參加，並舉行公祭。

五月二日 據會員李琴珍代電，建議縣長挑選可否視高考例分區舉行，特轉呈考選委員會核示。

五月五日 函請會員蘇更生，何發瀾，蔣增漢，籌組廣西分會，並發民黨組織南分會。

五月二十四日 奉社會部訓司函，因經費緊縮，本會本年度經費暫行停發。

五月二十五日 在中央訓練團招待黨政班第三十一期學員中之本會會員，並開第二次憲政問題座談會。

五月二十六日 印刷籌募基金捐冊及收據。

五月二十七日 奉考選委員會批示據轉陳縣長挑選援例分區舉行一節，可存備參考。

六月一日 自本日起校閱考政學報文稿。

六月六日 函請會員李海濤，丁履政，吳養和等組織陝西分

會。郁漢良籌組甘肅分會。

六月二十日 奉社會部代電，頒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章程規則，仰遵照。

六月二十四日 派主任委員，補助助學基金捐冊印刷費及郵遞費等項。

六月二十六日 奉教育會令，本會本年度，補助費核定為五千元，仰即具領。

六月二十七日 奉社會部令，准將本會三十二年度補助費二千四百元一次發給，仰即具領。

七月十二日 在中央訓練團招待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第八期學員中之本會會員，並舉行第三次憲政問題座談會。

七月二十日 考政學報創刊號付印。

七月二十八日 舉行常務理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定確本會英文譯名為 (China Association of Examinations Administration) 通過高縣分會簡章理事會介紹，閱

振邦，經通，和保生，魏金，劉世善，均獲調離職分

翁年權病故，候補理事甘其統，汪經憲，亦因連調離

職，以候補理事朱晉卿，吳熹，樓啓鈞，劉傑，魏以

剛，畢德林，扣久安遞補為理事。

七月二十九日 在南泉宣義堂招待三十二年第二次(即第十一週)高考再試及格人員，並徵求入會。

本會章程

# 中國考政學會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大會通過三十年五月四日  
第三屆年會修正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屆年會再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考政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考選銓敘之學術及制度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專業如左：

- 一、關於考選銓敘學術制度之研究及編譯事項；
  - 二、關於考選銓敘制度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學術機關協作及聯絡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為謀專業之發展起見，得在各地設立分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名譽會員及會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 甲、名譽會員
  - 一、現任或曾任考選銓敘機關之職務者；
  - 二、對於考選銓敘之學術制度有專門之研究者。
- 乙、會員
  - 一、中央或地方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中央或地方候選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填具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者；
  - 二、褻奪公權者；
  - 三、患精神病者；
  - 四、染有不良嗜好者。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對內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及其他公共應享之一切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負左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會章及決議案；
  - 二、繳納會費；
  - 三、協助會務進行，報告工作情況。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妨礙本會會務進行，或損害本會名譽者，經會員會之決議，令其退出本會。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七人，候補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主持本會事務。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左列七股：各股主任一人，由理事

兼任。

- 一、文書股 掌理本會一切文書事項；
- 二、會計股 掌理本會一切會計事項；
- 三、交際股 掌理本會一切交際事項；
- 四、編輯股 掌理本會刊物編輯事項；
- 五、出版股 掌理本會刊物出版事項；
- 六、調查股 掌理本會會員勸導調查事項；
- 七、組訓股 掌理本會各地分會之組織與會員徵求事項。

上列各股，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股主任就會員中提請理事會通過函聘。遇必要時，並得酌設雇員。

理事會遇必要時，得另設各項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理事會通過函聘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得聘設名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其資格準用第六條甲項之規定。本會設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會一切事務；並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監事，負召集監事會及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之責。

第十六條

本會監事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監督執行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督職員之勤惰及會員之紀律；  
三、稽核經費之出納。

第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月各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至少每半月開會一次。理監事聯

第十八條

席會議，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於必要時，得通訊選舉。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理監事任期均一年。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會員大會，每年由理事會召集一次。如理事會或理監聯席會議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條

年會之期間及地點，由上屆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章 會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各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入會費 每人國幣十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常年經費 每人十元，於每屆大會前繳納之  
三、特別捐 遇有特別需要，經會員大會決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大會追認，得募集之。

本會所有款項，應存儲於監事會指定之銀行。收支各款，應每月清算，每半年公佈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各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經會員大會議決，呈經 社會部核准，並分呈 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修改之；但須呈經 社會部核准後，分呈 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 中國考政學會分會標準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五屆理事會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考政學會分會（簡稱分會）之組織，應依本標準規定，及中國考政學會（簡稱本會）簡章製訂規則，依法呈報主管官署及本會備案。

#### 第二條

分會設於各該省市縣，其名稱爲中國考政學會某某省市縣分會。

#### 第三條

各分會會址，以設於各該省市縣政府所在地爲原則。

#### 第四條

縣分會須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市分會須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依法組織。

#### 第五條

同一省區內有省轄市縣過半數之分會者，得成立省分會；其相互關係，應於各該分會之規則內訂定之，並應於召開成立大會前將草案呈經本會核准後，再依法呈報主管官署。分會之組織及其業務之進行，應受總會之指導監督。

#### 第六條

分會任務如左：

- 一、關於考銓學術制度之研究及編輯事項；
- 二、關於各該組織區域考選銓敘資料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該組織區域學術機關之協作及聯

#### 第八條

分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一、會員會費；  
二、機關團體或個人之補助與捐款。

#### 第九條

分會設理事三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均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十條

分會理事監事各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常務監事一人，分別處理日常事務。

#### 第十一條

分會理事會得置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提請理事會通過函聘。

#### 第十二條

分會辦事細則，由各該分會，自行訂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標準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概依本會簡章及人民團體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標準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理事會決議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標準規則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後施行。

### 中國考政學會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五屆理事會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考政學會為保管及運用基金，特別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 本會管理之基金，非經中國考政學會常務理事會議決，不得支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就理監事及會員中推定之；並以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任期與理監事同。

第五條 本會管理基金存放處所之移動及運用之方法，應先報請中國考政學會常務理事會議決後方得辦理。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基金之保管事項；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另行擬訂，報請中國考政學會常務理事會核准施行。

二、基金之運用事項；

第七條 本會章程經中國考政學會理事會議決通過施行。

三、基金之收撥事項。

### 中國考政學會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國考政學會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左：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其任務如左：

(一)召集會議開會時為主席；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本會聘任之，其任務如左：

(二)代表本會對中國考政學會理監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以下簡稱理監事會或常務理事會）

(一)承辦款項收支並隨時登記；

務理監事會）負責接受交辦事項，並按期作成報告，提請審查，以及答覆詢問事項；

(三)保管基金存款摺據，及有關基金增減之一切表單證件；

(四)本會銀錢出納，概須主任委員簽名蓋章，方得生效。



(二)編造報表；

(三)戳記保管及文件之收發、撰擬、繕寫、保管；

(四)物品之購置、分發、登記、及保管；

第四條

本會管理之基金，其存放處所，由本會議決後，提請常務理事會決定之；其移轉存放時亦同。

第五條

贖項基金如有以其他方式運用必要，其運用方法暨其有關事項，得由本會議決，提請常務理事會決定之。其移轉運用時亦同。

第六條

本會管理之基金及其息金，須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備具正式通知，方得辦理變換手續。

本會管理之基金存放時，由本會全體委員及理事會會計股主任留存印鑑；提款時亦經本

三、本會第四屆年會紀略

本會第四屆年會，經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假重慶中央圖書館舉行。先是，由理董李聯席會議，決定會期，並推周邦道、蔣天聲、李學煜、朱漢生、侯紹文、金紹先、薛銓會、汪業洪、錢清廉、夏濤、黃問歧、趙章輔、陳殿、王述育、翁平權、倪有祥、等為籌備員，由周邦道召集。二月二十七日，假考試院舉行籌備會議，決定會場地點

第七條

本會管理之基金及其息金存提撥付情形，應每月作成報告表二份，交會審查，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蓋章，報送常務理事會監事會審查。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請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開會時遇有必要，得就理理事會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決議，須經委員三人以上之完全同意方得成立。

第十條

本規則經中國考政學會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提請常務理事會認可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鮑震球

，經費來源，開會日程，會場佈置，選舉票格式，暨會章草案及其他各項負責人員。開會之日，一切就緒。上午九時開幕，下午六時閉幕。計到長官考試院院長、史部部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沈副委員長，銓敘部部長；王次長、馬次長、中央政治學校校長，主管機關代表社會部專員八人。內部庶務長次長、教育部主任萬錦

，暨出席會員二百五十餘人。由周邦道蔣天贊李學燈陳慶若四會員為主席團。周邦道致開會詞，宣讀 林主席及朱副院長訓詞，顧由戴院長，史秘書長，陳委員長，程教育長，副議長，馬人松，蔣天贊，王萬鍾諸先生致詞。論文，計有：李飛鵬中國人事行政制度史，薛銓會現行考銓制度上幾個重要問題，暨考試及格人員應有之修養，李學燈考銓銓敘考核三方面之標準寬嚴得失論，金紹先中國行政新論，南汝達備用人員登記與人事制度，王錫庚加強考試人員分發制度的檢討。因時間關係，未及悉數宣讀。下午討論提案二十六件，其中最重要者，為電呈 總裁蔣，主席林，考試院長戴致敬，並電慰前方將士，修改會章，增設理事名額，聘請名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決定本會工作方針等。旋改選理監事，開票結果，李學燈等二十七人當選為理事，汪榮洪等十三人當選為候補理事，陳曼若等九人當選為監事，沈秉龍等四人當選為候補監事。會場寬敞，佈置雅潔，情緒異常熱烈。會員到者甚為踴躍，且有來自東南省區者。惟是日適值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同時開幕，致中央長官多未能蒞會訓話。茲將 林故主席，暨戴院長，朱副院長訓詞，及上 總裁等電文，附錄於次，便覽觀焉。

### 林故主席訓詞

選賢與能，國之大政。責在考銓，學資辨證。旁求朋試，三古同符。魏晉而後，古意寢疏。用人有方，精詳縝密，衡量古今，明其得失。誅誅羣彘，研討一堂，集思廣益，裨助憲章。

### 戴院長訓詞 簡文忠筆記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中國考政學會今天在此舉行第四屆年會，本人出席參加，頗感愉快。自國民政府考試院成立開始舉行考試以來，到現在已經十二年丁。在這十二年當中，國家無論對內對外，均值多事之秋，許多制度之建立，離我們的理想，也可以說離實際的需要，還是很遠，不過已有不少的進步。與考選制度相關的是銓敘制度。在抗戰期間，考選與銓敘工作，不特未嘗停止，並且在有些方面，還比前進步較多，這是可以拿一部份數目字來表示的。

近數年來，個人常有一種感想，就是歷來建國，總是在國家最紊亂最危險的時候。所謂「治亂」二字，依我的看法，把「亂」平定了就是「治」，「治」不了，便是「亂」。一亂一治，由一治一生，一治一亂，起，中外的歷史未有離開此原則的，因此，我說一切制度的規畫，是要在這個時候做起。

剛才，主席周同志所說的「既濟」與「未濟」的道理是易經裏面兩個卦。易經這部書是我國最古的哲理書，其中說到「大」字的地方很多。現在我們在報紙刊物上，也常看見許多「大」字，如所謂大問題，大時代，大問題等是。在易經上，有幾卦說到「時大矣哉」，「時義大矣哉」，和「時用大矣哉」。說到「時大矣哉」的卦有四：「大過」，解，革，是。「時義大矣哉」的卦亦有四：豫，蹇，姤，旅是。「時用大矣哉」的卦則有三：坎，震，泰是。現以時間關係，不能逐卦詳講，僅就釋時大的之類，大

遇，兩卦，約略言之。隨之隨字涵義為養，養正則吉，觀其所養，觀其自養，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養不得其正，則必至於大過。若到了大過的時代，非有大過人之才德，不足以濟事。因是，君子象之，持之以獨立不懼，遯世無悶。根據此兩卦所說的道理來觀察，我們所處的現時代，全世界沒有一國太平，一切都是紊亂，不是養不得其正而至於大過的時代嗎？這個時代還不大矣哉嗎？當此大時代，小之，個人之事業，大之，國家的建設，所有的基礎，都應趁早建立。如果在亂時，不能將基礎建立起來以求治，則以亂為亂的結果，以後也許更難為治了。現在有人天天在想心事，戰事何時可了？其意好像說，現在凡事都無從做起，一定要戰後才好開頭。其實這種觀念完全錯誤。現在是多麼偉大的時候，一切變化既很大也很快，時機一失，無法挽救；差以毫釐，謬以千里。一切一切都應在此時建立起來，那能拖延到戰後？我們能將規模基礎建立得好大，就可斷定其繼續的時代有好久。因之，個人時時刻刻都在兢兢業業之中，希望各位也各自努力。

此外，還有一點感想：古人說：「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這兩句話講得很好。各位現在都在各機關服務，即所謂「仕」了。仕即學優之結果，各位既在學校畢業，復應考試及格，不就是學優嗎？在古昔科舉時代，科舉出身的不知有多少，但我們現在能記其姓名的却很少很少。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他們只以學優為敲門磚，仕優以後，不再致力於學。此種作法，於己並無益，因只得一種敲門磚的出仕而已；於國也無益，因仕優不學，對於國家無多大貢獻之處。此等人不怕他仕優而何程度，即作好大

的官，久而久之，大家也就自然將他忘却了。由此可知，最要緊的，不是學優而仕，乃是仕優而學了。一個人覺得大凡一個人在學術上有所成就的，其成就都不在讀書時代，而是在做事時代。即專以致力於學問，並以此為職業的教師而論，他們的學問，都要到當教員當助教，講課，教授等時候，才有所成就。專門做學問的尚且如此，做其他工作的更是如此了。假使離開了學校，即將學問拋棄，這是很吃虧的。自己個人吃虧還不要緊，國家社會吃虧那就關係重大了。一切基礎的建立，無論那一門，都要靠學優而仕之人，繼續在學問上努力做工作，終身以之，方能有所成就，方能使國家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在座各位，年齡均不算大，在學問上的努力還有很多的時候，願各位所從事之有關部門內努力，為學問講，應如此，為事業講，也應如此，這是為政學會會員責無旁貸的。

本人今天因事忙，沒有多的意思貢獻，僅將近幾年來所常懷的兩點感想，簡單的說出來供各位參考。最後，本人對考政學會會員表示幾點希望：（一）身心健康，（二）學問進步，（三）事業成就。以此三點合併起來，不獨是考政學會會員之成就，實在是國家建立基礎之成就。

### 朱副院長訓詞

中國考政學會諸先生公鑒：「為政在人」，「選賢與能」，此二語見于禮記。蓋中國政治哲學，向以人才為主；而考政制度與學校制度相輔而行，亦既有悠久之歷史。同父手創五權憲法，其所以勝于三權制者，亦即為考試監察二權之行使。考政之重要，不啻可知。貴會成立以來

，已近十載，昔奉翠才，集思廣益；將以博稽史事之得失，窮究斯學之精蘊，因應時政之需求，供備政府之參考；其旨甚偉，其責甚鉅。茲當抗戰建國需才急切之際，貴會召開第四屆年會，欣見 諸君子竭智盡慮，贊抒議論，貢獻國家，輔益治道，幸甚感甚。朱家驊敬祝。

上 蔣總裁致敬電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鈞鑒：三軍抗敵，六易星霜，四海同仇，一新盛舉。值此平等條約締成之日，實為聯合國家勝利之年。鈞履默運神謀，總持機政，綜理滄海，行健獻誠之儀；駿市金盞，正急求賢之務。萬幾待理，三擇為勞；側念憂勤，同深感奮。本會謹存廣益，旨切輔仁；屬在陪都，召開年會。復討中外考銓之制，願貢芻蕘；協求人專管理之方，冀登軌道。肅陳微悃，勉副殷期；謹電致敬，仰祈察察，中國考政學會第四屆年會全體會員 謹叩。

上 林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抗戰建國，感六載之多艱；平等自由，開百年之新運。恭維主席主持至計，領導羣倫，錫序肅雍，庶尹有克諾之美，鳳毛競爽，英髦無不盡之才。

四，追悼名譽理事王太蕤先生紀略

本會名譽理事，中央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前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猗氏王太蕤先生，公忠體國，廉正居官，明試以

，秋官因繼猗多，名流。大道為公，中興協歷。本會召開年會，適在陪都，仰企德輝，臨致敬禮。中國考政學會第四屆年會全體會員謹叩，鑒。

上 戴院長致敬電

考試院戴院長鈞鑒：勝塵將靖，邦運方新；翊贊中興，端資多士。鈞履綜典試政，丕振文風；宴啓瓊林，蔚春華於桃李；手提玉尺，最夏屋之標楠。英雄入其彀中，偉業被於天下。際此建國需才之會，益宏選賢授職之功。本會久托軒轅，頃開年會。四門獻奏，敢忘車服之榮，一得上陳，願備芻蕘之採。謹電致敬，仰祈察察。中國考政學會第四屆年會全體會員謹叩，鑒。

慰勞前方將士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請轉前方將士公鑒：海水軍飛，陣雲四合，寇患起於三島，軍興行及六年。幸賴我全體將士，在 最高統帥指揮之下，威揚魏虎，氣懾鯨鯢。以一夫敵萬夫，積小勝為大勝。收京有日，重光帶曉之山河；舉土無垠，遠接梯航於寰宇。當此暮春三月，本會適開年會於陪都。遙聽征鼓，倍懷行役。謹電慰勞，俾候捷音。中國考政學會第四屆年會全體會員謹叩，鑒。

功，愛才若命。對於考政，建樹彌多。對於本會，備極關切。三月間，聞先生舊病復發，本會即推常務理事侯紹文

，壽極問安。四月七日晚十一時，先生與諸長辭，凡我同人，無不悲動！翌日，由常務理事周道學李學燈代表赴高台邱，敬誦致奠。五月一日，同人齊集重慶夫子池忠義堂，追悼先生，並舉行公祭。先生遐齡未屆，遽返道山；思墓廬陵，心喪易極！爰錄本會祭文，及同人輓詩聯數則於次，藉抒哀感於萬一也。

### 祭文

本會理監事暨全體會員

嗚乎，恆嶽維峨，誕膺名德。東海推盟，式恢上國。春壽登壇，羣言息默。冀我漢京，以彰興則。典則伊何？新儀定制：作梓梓衡，監于法治。釐辯官材，適司明試。往在丁年，多從貢薦。升履絕幽，矜長溢濬。公嘉曰材，恩勤繼緒。匪爲其私？惟邦之選。繼蒞秋曹，刑清教弼。輅車自南，嘏士翕急。遂還糾繩，百官肅慄。踰贈蜀道，櫻彤同趨。堅貞勵勵，考德稽疑。壯心消斂，倦倦解詩。中興引睇，及公未衰。如何憂危，頓失夫子。冥離與歸？歧迷奚示？琴開蕭寒，室惟遺簡。環宇咨嗟，豈驛多士？萬台春黯，花雨零零。音容徂逝，羅泣盈庭！抒辭誄德，以贊膠漆。尙饗。

### 輓

詩 贊公，余座主也，蓋棺定論，自有史傳，噤不能言，詩以當哭，李學燈

科名數履重同盟，肯惜一袂誤八紘？已激江東爭首義，更從山右領羣英。南來力破常秦夢，北伐功多問楚成。三典九章著偉劃，辛勤午夜見精誠。

江瀾何處不思波，六十老人鬢漸皤！春試榜開龍虎壯

濟濟銓新歲，文字餘餘騰青雲。一代儒宗稱海宇，長齋海佛耀絲綸。

十載朱衣抱病，受知敢望錦囊歡。笑談說項情偏醉，祖德慈翁志氣剛。三氣凌凌文信國，鞠躬不讓武鄉侯。栖栖憤憤遠忘老，力疾猶餘紀念週。

遺像莊嚴未忍看，槐庭月照晚風寒。留詩三復悲何極，下榻五更夢不安。一晤花朝成永訣，幾經滄海有狂瀾。艱難應爲邦家哭，猶抱餘忠竟入棺。

### 輓 聯

論國是則主法治爲先，十餘年大政頻參，官闈賢勞心未了。司文衡以得人才稱感，二三月春風正好，州門慟哭淚何從！（本會）

臺省著風規，汲引未遑多士慕。江山感文藻，流傳不朽一編存。（第一屆高等考試同年會）

癸酉憶當年，聲聲感唱傳天際。清明後三日，歲歲花開哭墓門。（第二屆高等考試同年會）

盛德比文中，念當年化雨春風，裁成狂簡。門生遍海內，看此日素車白馬，痛哭宗師。（第三屆高等考試同年會）

設政著公正勤廉，誓肅彝常，力疾那知成永訣。於詩寄嶽奇磊落，一空倚傍，賜書每爲發孤憤。（陳曼若）

當辛未初撤棘闈，揚我及焉，壬申添居散秩，焉我遽時；如愛異韓常，一瓣瓣心香頌呂相。於故山別母園卷，讀公遺詩；高邱退食軒齋，瞻公手蹟；感傷豈具夕？百行萬淚泣侯芭！（周邦道）

### 五、本會職員一覽

#### 名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

名譽理事長 戴傳賢

名譽理事 孫科 孔祥熙 鈕永建 朱家驊 許崇灝

陳果夫 陳大齊 賈景德 王用賓 陳立夫

周鎮猷 璩楚倫 謝冠生 徐堪 張道藩

程天放 史尚寬 李培基 夏勤 沈士遠

王子壯 馬洪燾 宋澐 饒炎 劉光華

段念中 張忠道 朱右祖 盧綬駿 張曉君

伍弄百 陳天錫 但蔭蓀 繆秋杰 陳凌雲

張縉文 俞鎮寰 東土方 洪蘭友

#### 第一屆理監事

理事 侯紹文 李煥庭 周邦道 蔣天擎 黃問歧

候補理事 朱雷章 朱大昌

監事 郭遠峯 徐家齊 王萬鈞 趙章勳 楊澤章

候補監事 李飛鵬 蔣餘晉 師連舫 曹權文 陳曼若

候補監事 馮振聲 伍德中 曹鍾麟

#### 第二屆理監事

理事 朱雷章 李煥庭 黃問歧 周邦道 蔣天擎

候補理事 侯紹文 許士樵

候補理事 朱大昌 陳曼若 朱漢生 方保漢 楊以章

監事 薛餘晉 曹鍾文 李飛鵬 張蔭祺 趙章勳  
候補監事 師連舫 王萬鈞 沈士遠

#### 第三屆理監事

理事 朱雷章 黃問歧 李煥庭 周邦道 侯紹文

候補理事 梅毅孫 許士樵 朱漢生 蔣天擎

候補理事 李鐵鈺 趙章勳 王際 陳以剛 徐家齊

監事 薛餘晉 陳曼若 李飛鵬 方保漢 師連舫

候補監事 楊君勳 朱德銓

候補監事 盧傑 田保生 沈士遠 楊澤章 朱大昌

#### 第四屆理監事

理事 朱雷章 黃問歧 周邦道 李煥庭 楊君勳

候補理事 郭遠峯 蔣長庚 羅萬鈞 方保漢 趙章勳

候補理事 朱德銓 沈士遠 張蔭祺 錢健 冉麟

監事 陳曼若 李煥庭 黃問歧 蔣天擎 谷鳳翔

候補監事 曹鍾麟 曹權文 曹一歐 薛餘晉 趙章勳

候補監事 曹鍾麟 曹權文 曹一歐 薛餘晉 趙章勳

候補監事 曹鍾麟 曹權文 曹一歐 薛餘晉 趙章勳

候補監事 曹鍾麟 曹權文 曹一歐 薛餘晉 趙章勳

候補監事 曹鍾麟 曹權文 曹一歐 薛餘晉 趙章勳

候補監事 曹鍾麟 曹權文 曹一歐 薛餘晉 趙章勳

候補監事 曹鍾麟 曹權文 曹一歐 薛餘晉 趙章勳

候補監事 曹鍾麟 曹權文 曹一歐 薛餘晉 趙章勳

候補監事 曹鍾麟 曹權文 曹一歐 薛餘晉 趙章勳

候補監事 曹鍾麟 曹權文 曹一歐 薛餘晉 趙章勳

候補監事 曹鍾麟 曹權文 曹一歐 薛餘晉 趙章勳



第五屆理事

常務理事 蔣天擎 周邦道 李學燈 侯紹文 金紹先  
 理事 盧傑 王錫庚 股調查 李榮鵬 股主任

董鎮南 閻振邦 羅萬類 股主任 師連勝

繆通 唐克強 趙章輝 股主任 田保生 股主任

任 吳興周 方靖四 張乃維 魏金 何會

源 股主任 文子純 黃問岐 趙汝言 趙謙軒

劉大柏 股主任 「翁平權」

汪業洪 劉世善 程大成 方保漢 甘其綬

朱晉卿 吳熹 樓啓鈞 劉傑 陳以剛

畢德林 汪經憲 田久安 (以上候補理事均已  
 遞補理事)

常務監事 陳曼若 楊君勛 谷鳳翔  
 監事 王述曾 周鳳翔 朱漢生 鄧宗禹 薛銓會

候補監事 沈秉龍 董光祖 劉家駒 黃石華

幹事 丁慶生 葉樹三 方維德 孫長富 李伯誦

吳昌濟 顧輝錫 何冠渠 柳仲旻 郭法麟

基金籌集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沈瑞  
 副主任委員 田保生 吳興周 何會  
 委員 方柄 毛松年 石鏡符 伍樞中 李鐵靜

汪業洪 周襄 周世萬 尙傳道 胡慶育  
 胡慶啓 馬存坤 陳慶民 陳漢平 孫邦治  
 孫用霖 陶孝完 徐宗稼 郭遠舉 翁慶環  
 曹和文 馮會翔 張承祖 張慶祚 莊景琦  
 程大成 董翰 楊大洪 楚湘隱 葉廣培  
 劉錫章 劉大柏 前主任 劉文廷 劉孝純  
 錢存典 蔣紹炎 顧本立 鍾志剛 程厚安

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周邦道  
 委員 吳興周 汪業洪 侯紹文 畢德林  
 幹事 伍樞中

研究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饒清廉  
 副主任委員 仲肇湘 張樹源 萬異  
 委員 于彥勝 王萬鍾 王傳會 冉鵬  
 朱德銓 朱福奎 光仁洪 伍心鎮  
 沈國瑾 何長康 吳鼎棟 周再興  
 高學實 胡汝楫 胡世榮 胡子良  
 高慶啓 范師任 洪毅 姜和  
 陳毅 陳世材 陳盛蘭 陳以剛

陳繩常 夏 蕪 夏繩欽 高君仁  
 桂 馨 許自誠 曹鍾麟 黃龍先  
 黃光耀 張繼周 張立勳 程維賢  
 馮慶珍「楊澤章」詹德虛 管 歐  
 趙方普 施震球 簡文思 鍾 健  
 謝振民

### 考政叢書編纂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何會源  
 副主任委員 李飛鵬 錢清康  
 委員 王錫庚 方保漢 朱漢生 伍心鏡 何性仁  
 成濬軒 吳 鼎 金念祖 周再興 南汝達  
 胡鏡傑 侯紹文 洪 毅 陳昱若 夏範欽  
 高同稜 周朝璧 師連游 黃光燾 張 敦

主任委員 周邦道

副主任委員 成濬軒 薛錫曾

委員 丁植圃 王錫庚 王萬鍾 申定吳 鍾榮湘  
 李飛鵬 李學煜 金毅恆 胡慶賢 胡子良  
 洪 毅 侯紹文 陳昱若 陳世材 畢德林  
 張清源 蔣天肇 蔣期祺 蔣湘虞 歐定球  
 劉玄一 葉光祖

發行人 然紹文

### 考政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

張清元 張開樂 駱雄武 彭永樂 謝海清  
 萬 異 趙汝言 劉清平 歐陽純 羅慶文  
 羅萬頌 陳 駿

### 清試帖詩

#### 賦得白月空江客枕詩 得江字五言八韻

張德辰

皎白侵吟枕，空清繞畫缸。月偏憐客舫，詩欲冷吳江。夢覺初移鶴，煙消不吠龍。孤燈揚柳岸，半酒木蘭窗。輾轉腸迴九，推敲手引雙。神如仙島閣，興動睡龍降。鏡裏中流漾，鐘聽隔浦撞。安瀾逢聖世，駿頌筆如杠。（章中如：清代清試制度下卷）

# 會員動態

## 一 中央政務機關各年度考績特保最優人員

中央政務機關各年度考績特保最優人員，每年均多高考及格同人，據調查：二十九年

度計十五人，爲冉鵬、沈乘龍、蔣天擊、師連舫、張清源、郭遠峯、薛銓會、劉家駒、吳長賦、李慶泉、洪毅、趙汝言、李飛鵬、朱漢生、盧傑。三十年度計十三人，爲楊澤章、王萬鍾、楊君勳、師連舫、吳興周、鍾健、許自誠、簡文思、楊峻伯、趙汝言、洪毅、盧傑、方保漢。三十一年度計十六人，爲管陔、趙章輔、朱德銓、周邦道、汪業洪、孫景、陳章、詹樺屨、楊振清、劉大柏、劉振鵬、顧壽恩、錢沅、伍心鏡、羅峻文、高同稷。三十二年度計十八人，爲楊君勳、曹景明、陳盛蘭、喻澤、劉渭平、朱德銓、程大成、張翼鴻、王昌華、馬肇彭、鄧定佑、吳鼎、伍心鏡、南汝達、張琳元、徐朝壁、王達五、吳長賦。各年度特保最優人員中之高考及格人員，約佔全體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十七。

## 二 中央訓練團高級班受訓學員

中央訓練團高級班受訓學員中之高考及格同人，第一期五人：邵履均、張登壽、谷鳳翔、趙汝言、繆應護。第二期

期八人：師連舫、董敏、高異、吳興周、尙傳道、洪永權、丁憲燕、曾特。

## 三 各種考試典試委員

高考及格同人年來任各種考試監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考試委員者，爲數甚多。其任典試委員者：李學燈，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再試，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趙章輔，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再試；周邦道，三十二年安徽省縣長考試；侯紹文，三十二年江西省縣長考試。

## 四 公務員內外互調外調縣長

第一次公務員內外互調聘任人員互調職缺，已於三十二年十月七日核定。中央機關職員外調縣長者凡十人，其中五人係高考及格者。計盧傑，第三屆高等普通行政及格，原任銓敘部科長，外調貴州貴定縣長；高君仁，第三屆高等普通行政及格，原任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外調廣西容縣縣長；錢煥章，第三屆高等普通考政及格，原任行政院科長，外調陝西富平縣縣長，沈乘龍，第四屆高等普通行政及格，原任行政院科長，外調陝西雋南縣縣長汪振國，第四屆高等普通行政及格，原任內政部科長，外調浙江開化縣縣長。

五、現任簡任職務人員，歷屆高等考試及格同人現任簡任職務與前任職務相當人員，據調查所得，列表如次：

第一屆（以姓氏筆畫多寡為序下同）

- 王萬鍾 教育部統計處統計長
- 冉 鵬 行政院簡任秘書
- 朱雷章 監察院監察委員
- 李鐵鈺 駐伊朗國全權公使
- 李飛鵬 銓敘部參事
- 汪美洪 內政部警察總隊簡任副隊長
- 仲肇湘 侍從室第三處同少將專員
- 邵履均 山東省建設廳長
- 吳振熙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長
- 周邦道 考試院參事
- 范師任 社會部福利司幫辦
- 范志威 國家總動員會議簡派專員
- 姚湖士 交通部公政總局副處長
- 陳曼若 銓敘部考功司司長
- 陳漢平 國家總動員會議簡派參事
- 曹錫麟 中央設計局幫辦
- 曹文麟 軍政部兵役署少將科長
- 夏開權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主任秘書
- 師運舫 內政部參事
- 實龍先 教育部簡任督學

張登壽 糧食部簡任秘書

- 張登壽 國立四川大學教授兼新生院院長
  - 曾問吾 軍令部編譯室少將主任
  - 賀 淵 國家總動員會議簡派專員
  - 楊君融 內政部民政司司長
  - 董 毅 財政部貴陽區銀行監理官
  - 管 政 行政院參事
  - 蔣天聲 內政部警政司幫辦
  - 饒清廉 中央設計局設計委員
  - 謝振民 考試院簡任秘書
  - 薛銓曾 國立音樂院教授
  - 羅厚安 糧食部人事處長
- 第二屆
- 丁憲肅 中央設計局幫辦
  - 方保漢 銓敘部甄核司幫辦
  - 王傳會 中央設計局設計委員
  - 石毓符 重慶大學及陝西工商專科學校教授
  - 朱漢生 銓敘部登記司司長
  - 吳君實 交通部湘桂鐵路總稽核
  - 李學燈 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兼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 李 安 內政部禮俗司幫辦
  - 谷鳳翔 監察院監察委員
  - 李樹農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簡任技正
  - 侯紹文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 陳烈甫 國立四川大學教授
  - 陳盛蘭 江蘇省政府秘書長

徐家齊 國家總動員會總務處秘書  
 楊澤章 國民政府主計處簡任秘書  
 高 吳 中央設計局專門委員  
 萬毅卿 華中大學教授  
 趙章麟 國民政府主計處簡任觀察  
 趙汝言 考選委員會簡任秘書  
 關靜遠 湖北省政府會計長  
 顧壽恩 糧食部專門委員

第三屆

丁履進 中央通訊社西安分社社長  
 毛松年 廣東省政府會計長  
 沈國璋 糧食部技正兼四川糧食儲運局副局長  
 吳興周 財政部簡任總稽核  
 余敦光 財政部花紗布管製局河南辦事處簡派處長  
 何會源 黨政考核委員會組員  
 金紹先 新疆省黨部執行委員  
 尙傳道 貴州省黨部執行委員  
 胡毓傑 光華大學教授  
 胡世葵 資源委員會技正兼科長  
 洪 毅 考選委員會簡任秘書  
 陳康民 財政部花紗布管製局紗布處處長  
 陳世材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劉家駒 財政部專門委員  
 羅 經 湖南省黨部執行委員  
 第四屆  
 周鳴皋 交通部電信總局總務處長

程大成 財政部參事  
 孫邦治 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副局長  
 劉大柏 財政部花紗布管製局湖南辦事處簡派處長  
 第五屆  
 王述曾 監察院監察委員  
 成濂軒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  
 第六屆  
 王振初 財政部花紗布管製局紗布處簡派副處長

六 駐外外交官及領事官

層層高舉

考試及格同人，駐外外交官及領事官，凡三十八人，其簡查如次：（依姓氏筆畫多寡爲序）  
 田保生 駐加拿大大使館一等秘書  
 田保岱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  
 江易生 駐西雅圖領事館領事  
 李厚國 駐美大使館三等秘書銜領外隨員  
 李鐵錚 駐伊朗公使館駐伊拉克公使  
 余先榮 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銜副領事  
 汪經憲 駐坡特特領事館副領事  
 宗惟賢 駐溫哥華總領事館副領事  
 宗錫龍 駐馬拿瓜總領事館領事  
 金善增 駐溫尼辟領事館副領事  
 周廷樞 駐千里達領事館領事  
 胡慶育 駐澳大利亞公使館一等秘書  
 俞培均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領事  
 陶孝完 駐西雅圖領事館副領事

- 陳克屏 駐埃及公使館外三等秘書
- 唐京軒 駐佐治城領事館副領事
- 徐澤 駐巴西公使館一等秘書
- 陶寅 駐美大使館額外二等秘書
- 陸開懋 駐埃及公使館二等秘書
- 莊景琦 駐印度專員公署一等秘書
- 鄭秋華 駐溫哥華總領事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
- 張乃維 駐紐約領事館副領事
- 張德同 駐約倫尼斯堡總領事館領事
- 張崇常 駐安寧領事館領事
- 雷松生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總領事
- 楊樹人 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秘書銜額外二等秘書
- 鄭達洪 駐孟買領事館副領事
- 廖頌揚 駐草必古領事館領事
- 蔣家棟 駐孟買領事館領事
- 錢存典 駐美大使館額外一等秘書
- 錢錦章 駐紐俄連隨習領事
- 劉錫章 駐巴西公使館一等秘書
- 劉宗武 駐多明多領事館額外副領事
- 劉振鵬 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副領事
- 廖 通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額外副領事
- 廖代強 駐埃及公使館三等秘書
- 薛壽衡 駐吉隆坡領事館駐印度專員公署辦事
- 蕭金芳 駐土耳其公使館二等秘書銜額外三等秘書

### 七 高等考試及格應縣長挑選挑取人

員 高等考試及格應縣長挑選人員，第一次考後挑選計挑取七人。其姓名分發省份如次：

- (河南) 吳耐冰 (浙江) 林鴻 (江西) 王有詩，張既
- (湖南) 王沛南 (四川) 徐幼祥 (福建)。
- 第一次定年挑選及第二次考後挑選，計挑取五十四人，其姓名及分發省份如次：張竹青 (貴州)，高自振 (陝西)，王逢
- 辛 (廣西) 黃繼博 (湖南)，薛培樞 (河南)，夏奠山 (四川)，黃西翰 (浙江)，王少嶽 (陝西)，虞長榮 (浙江)，黃光體 (河南)，朱家珍 (貴州)，孫堯雲 (福建)，閻持邦 (甘肅)，陳宏溪 (廣東)，唐賢鍾 (廣西)，曾問吾 (新疆)，楊堃 (湖北)，韋復祥 (陝西)，王心波 (貴州)，倪希剛 (廣東)，朱煥北 (四川)，魏金 (江西)，錢流 (雲南)，陶定寬 (浙江)，朱文愷 (河南)，莊鴻安 (甘肅)，劉世善 (湖南)，沈鍾器 (江西)，張鴻炳 (四川)，周建文 (湖南)，傅鈺
- 劍胡昭華 (四川)，程超羣 (安徽)，劉家顯 (江西)，王傳慈 (湖南)，林震聲 (福建)，姜鳳儀 (甘肅)，謝珮航 (湖北)，蔡伯管 (四川)，江麟榮 (江西)，馬存坤 (安徽)，徐正學 (浙江)，趙長齡 (福建)，倪有祥 (廣西)，李靜一 (河南)，鄒祖堉 (廣西)，談維煦 (廣東)，王槐 (四川)，譚興 (雲南)，鄒維濤 (甘肅)
- 陸兆鉞 (陝西)，梁永凱 (緩予分發)。



八 現任縣長

考試及格而大任縣長者為數

頗多，茲就調查所得，分省表列如次，餘待續誌。

四川 尹效忠（汪安）呂秉仁（雙流）李開第（雷波）來

元鏡（梓潼）柯嘉兆（銅梁）陶精均（合川）徐競

存（合江）祝世福（汶川）

（合江）曾仲成（秀山）程岳（通江）彭祥雲（彭明

）楊鶴鳴（忠縣）葉青（峨嵋）劉仲堯（石碛）龍

德淵（南江）譚金榮（崇寧）

華（巫山）方靖四（璧山）游道鏞（資中）蕭邦承

（墊江）

（墊江）

（墊江）

（墊江）

（墊江）

（墊江）

（墊江）

（墊江）

（墊江）

（墊江）

（墊江）

（墊江）

（墊江）

（墊江）

（墊江）

玉山）楊樹賢（上饒）楊玉宏（資溪）廖慶濤（大

庾）謝祖安（吉安）繆忠謨（萍鄉）羅光烈（蓮花

）

浙江 汪振國（開化）余大年（江山）

編騰世昭（遂寧）

福建 方揚（長汀）王詹育（永春）池應周（閩清）林

善慶（寧化）夏方林（順昌）項際科（永昌）孫堯

雲堯培（永泰）

陝西 王少華（照陽）唐玉翰（墊屋）沈乘龍（雒南）陳

錫剛（鎮巴）袁德懋（郿縣）

修迪功（秦安）姚佑生（民勤）

王禹存（方城）朱法寬（浙川）李樹芳（沈邱）郭

紹晉（任陽）裴蔭德（寶豐）

安徽 朱尚文（黟）

九 會員著作一覽

（著者姓氏筆劃多

者為序）

著者 著 作 名 稱 出 版 處 所

王萬鍾 孫文學說疏證 正中書局

王承廉 地方自治 商務印書館

王逢幸 初級會計學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方保漢 銓敘法規研究 人事管理人員第二訓練

民族與古代政治 正中書局

民族與古代政治 民族與古代政治

民族與古代政治 民族與古代政治

民族與古代政治 民族與古代政治

民族與古代政治 民族與古代政治

民族與古代政治 民族與古代政治

民族與古代政治 民族與古代政治

民族與古代政治 民族與古代政治

李鴻圖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

人事管理人員第二訓練班

宋同福 田賦徵實概論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余毅直 詞筌

正中書局

吳鼎 小學怎樣兼辦社會教育

商務印書館

沈國璋 我國商品檢驗之史實

實業部

周邦道 教育規畫

正中書局

科學發達略史

中華書局

教育先進傳略

開明書店(劉正績編)

中國人口數目考

周楨華 土地力學

金念祖 加拿大澳洲考銓法規(印)

本會考政叢書(尙未付)

祝實明 明季哀音錄

胡昭華 新縣制概論

交通書局

胡毓傑 民法概論一二篇

商務印書館

法學綱要

京城印書局

中國憲法論

龍山書局

政府審計

馬文鈺 中國衛生制度變遷史

益世報館

馬允清 審計學

四川省農村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

陳耀光 國學概論

秦慶鈞 會計學精義

廣州大學

計政法規釋要

實業部

陸澐 荷印之統制貿易

實業部

夏開權 中國國民教育

商務印書館

鄧錫述 外交學(譯)

商務印書館

陶元琳 中國政府會計

大時代書局

屠晉 中國邊區禁烟問題

商務印書館

張煥 新工業會計及管理概要

商務印書館

張達 合作指導人員手冊

商務印書館

合作行政

商務印書館

張雄武 法國瑞士考銓法規(譯)

商務印書館

會計單位

商務印書館

彭希祖 敵後政治論

商務印書館

曾問吾 中國經營西域史

商務印書館

中國歷代職史

商務印書館

楊嘉麟 現行特別刑法釋義

商務印書館

楊銘恩 民法及商事法規概論

商務印書館

戰後國際和平導論

商務印書館

世界政治的出路

商務印書館

簡易數學計算圖之原委及作法

商務印書館

天地人

商務印書館

福建鄉土史地

商務印書館

現代小學教育的趨勢

商務印書館

國民教育

商務印書館

澳洲銓法規(譯)

商務印書館

美國考銓法規(譯)

商務印書館

本會考政叢書(尙未付)

商務印書館

本會考政叢書(尙未付)

商務印書館

- |     |            |           |         |              |
|-----|------------|-----------|---------|--------------|
| 錢濟康 | 懲治漢奸法      | 正中書局      | 防諜肅奸須知  | 商務印書館        |
|     | 懲治貪污法規淺說   | 正中書局      | 公司法講義   | 軍事委員會政務部     |
|     | 王克論衡之研究    | 太平洋出版社    | 票據法講義   | 國立西北大學       |
|     | 現代國家之司法    |           | 海商法講義   | 同右           |
|     | 英國文官制度     | 倫敦        | 中華民國立法史 | 正中書局         |
| 趙震球 |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理論 | 中央宣傳部     | 謝振民     | 銀行管轄論        |
|     | 與實施        |           | 戴笑天     | 戰時糧價問題       |
| 蔣明祺 | 政府審計原理     |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 顧壽恩     | 民衆教育體系論      |
|     | 政府審計實務     | 同右        | 龔寶善     | 英國考銓法規(譯)    |
| 蔣天聲 | 警察行政       | 商務印書館     | 龔寶善     | 本會考政叢書(尚未付印) |
|     | 行政執行法詮解    | 中央訓練委員會   | 何性仁     |              |

### 俞榜盛事

俞曲園與曾樞元同年書云：「聞閣郵抄，知拜聆無之命，同請聘顧寄寒、自閣下始。：每念吾榜盛實，介丁末壬子間，未免蜂腰。近年稍稍生色，遠隔湖學矣，補帆亦可望節鉞：湘吟、泮生，浸浸爾用。榜運其日享乎？」與杜遠衢同年書云：「惟吾榜介丁末壬子間，奮有蜂腰之語，其不為榜運所限者：僕山將軍外，內惟泮生、湘吟，外惟樞元，補帆諸君，落落可數，而閣下為之領袖」。與孫琴西書云：「昨少仲同年書：兄已抵金陵，東山復出，為同譜光，幸甚。吾榜雖落窳，然頗多感事。湘吟以中允得學士，補帆以編修得臬使，樞元以候補道得巡撫，皆近來所罕見。：拙詩刪存六卷，楊石泉方伯測之於杭州，明春可以畢工。諸子平議已成小半，：此外零星各種，尚頗不乏。區區舊瓶上物，豈亦吾榜盛事乎？書至此，啞其笑矣」。 (均見俞曲園尺牘)

# 編輯後記

編者

本會名譽理事長考試院院長戴季園先生，於本會第四屆年會訓詞，闡發周易「時次矣哉」，「時義大矣哉」，及「時用大矣哉」之管理。謂當此世界非常之大時代，小之個人之事業，大之國家之建設，皆應及時建立基礎，如失此時機，追悔莫及。云云。越數日，親撰「易時大義」一文，於周易以象數、數教、理教外，會證其以時為教之大義。聖人救世匡時之深意，揭示靡遺；君子處時處世之大道，惕厲剴切。一願以求之，安而行之，開物成務之功，可得而至焉。

戴院長於二十四年撰「目前外交官任用之意見」一文，主張從速培植新外交官，並以品、學、文、容、體五者，為遴選標準。卓識弘議，攸關國計。二十五年檢出自跋，陳伯稼、伍非百二先生，更博引經史，著說申說，歷載孝園文稿。茲一併刊登，以餉同人。陳先生，考試院前任秘書，兼院長辦公處主任，伍先生，前考選委員會委員，均本會名譽理事。

「考試」與「民主」二者，自詞義上以觀，似不相容；但考試為實行民主的方法，民主必待考試始能實現。本會名譽理事考試院秘書長史旦生先生，從「國父遺教」上說明二者一相輔相助，相倚相成。於「國父考試權獨立之發明，闡揚發顯，而於誤解「考試」與「民主」者，可作當頭棒喝。

公職候選人考試，為「國父對於考試制度之最大發明，亦為五權憲法之精義所在。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自三十年以迄現在，辦理各項候選人之檢覈，已奏相繼成效。本會名譽理事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君（先生），撰「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理論與實際」一文，自「國父遺教」歷代考選史實，及現在辦理概況，將來完成計劃，皆為敘述。於此項考試制度之實施，自可作強有力之推動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為三大類考試之一。自二十一年起，方開始舉辦。一現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要」，為本會名譽理事考選委員會委員兼第三處處長周子正先生所撰。先生於此項考試研究有素，且負主持責任，故此文原原本本，述敘甚詳，凡分八章。茲刊載其三，容當陸續發表，且將編印單行本，作為本會考政叢書之一。

銓敘部職掌人事，範圍甚廣，如登記、分發、任用、級俸、考核、獎勵、退休、撫卹，等等皆是。但其重心，則不外任用與考核。本會名譽理事銓敘部部長賈煜如先生「人事制度的重心——任用與考核」一文，於任用與考核之史實與現況，扼要敘述，而歸依於「總裁一任用從寬考核從嚴」之旨，此人專

制度之大政方針也，凡有任用考核之權責者，皆不可不加之意焉。

目「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實施後，頗發現不少缺點。本會名譽理事內政部長周煜甫先生「公務員內外互調與整頓吏治」一文，蓋有感而作。此文引古例今，意深語重。考試院重訂「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時，已提供起草人員參考。行政院刻亦以此文為商榷資料，可能發生之力量，不難想見。

本會名譽理事考選委員會委員張默君先生近著「中國政治與民生哲學」一書，舉軒轅、夏禹、孔子、張子、王子、孫公為六宗，以賡攝中華民族有史五千年之文化學術，而揭發政治大道民生實際之正統。編都六章，茲選刊「中國政治之基本精神」一章，以為此書之代表。

考試院人事處特設輔導科，職在輔導歷屆考試及格同人。本會名譽理事考試院參事兼人事處長劉味莘先生「考試及格人員之輔導」一文，敘述輔導實施之計畫與期望。凡我同人皆宜覽觀，並盼與人事處輔導科取得密切之聯繫也。

社會部次長黃伯度先生於公務繁忙之際，惠撰「考政談往」一文，好整以暇，彌足欽佩。而掌故軼聞，趣味盎然，亦引人入勝，不忍釋手。

朱君漢生「銓敘制度之途徑」，主旨在說明銓敘制度目標之所在，及如何達到此目標之方法與步驟。詞句簡要，意義則異常深遠。君二屆高考及格，銓敘部登記司司長。

李君飛鵬「人事制度化的我見」，從法制心理兩方面，分別敘述人事行政必須制度化之條件，針對事實，發為主張，極透澈穩妥之致。君一屆高考及格，銓敘部首席參事。

侯君紹文，二屆高考，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三十二年曾任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故「縣長考試改進芻議」，根據經驗與事實，與泛泛建議者迥異。其「論九品中正制」，於中正制之源流、影響，及優點、缺點，皆詳為敘述，為研究者銓敘制度之良好資料。

丁君憲薰，二屆高考，高級班二屆畢業，中央設計局專門委員，前任中央訓練團訓育幹事，教育組長，中央訓練委員會專員，並曾至東南各省視察地方訓練工作，經驗異常豐富，故「幹部訓練中幾個重要問題」，見解卓越，切中肯綮。

胡君慶啓，三屆高考，考試院輔導科科長。前任考選委員會科長時，曾主管公職候選人考試事宜，「論公職候選人考試」一文，於辦理經過，可注意改進之點，分別敘述，可與陳委員長一文，參互覽觀。

蔣君明祺，二屆高考，審計部科長，所撰「從政經驗談」，主張「樹立新氣節與新精神」，「職業專業化」，凡我同人，皆可資作參考，互相淬厲。

馬君存坤，三屆高考，中央組織部科長。前在河南凡四任縣長，本年第一次縣長定年挑選，亦已中選。所著「縣長五萬談」，謂縣長「萬能」、「萬難」、「萬惡」、「萬死」、「萬幸」，從流俗人口吻，加以發揮，談話之中，深膺警惕之意。出幸百里同人讀之，定格外感覺興趣也。

蕭君輝揚，三屆高考，江西寧都地方法院推事，「辦案日記二十則」，皆閱歷有得之言，其居官治廳之態度，尤可欽服。

蒲君祖虞，九屆高考，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專員。「上院長輪縣長挑選書」，謂「片言之末，立談之頃」，恐不易選得才德兼優之士。補救之道，宜聽其言而察其行，循其名而實其實，視其表而驗其事。凡學校操行之成績，機關考核之記載，俱宜周諮旁詢，多方參證，庶「剛方介特，廉隅自守，篤實忠誠，樸實本色」之士，可獲「膺民社之機會。見地卓特，文亦典雅。」

楊君君勸，一屆高考，內政部民政司司長。與編者商略會務書，語語切實，可作會務進行之指鍼。渴望同人，努力踐履，精誠團結。關於經濟組織，正籌設惠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盼同人踴躍參加。關於政治性發展之工作，盼同人多方致力，攜手邁進。

編者「從 國父遺教中說明考試的重要性」，「國父生前核布之考試制度」二文，旨在研稽文獻，期於 國父遺教，作萬一之闡揚而已。

「考政紀事」為洪任吾毅、李寄萍飛鵬二君手筆。補白資料，為洪君毅、侯君紹文及編者所綴輯。「會務輯覽」、「會員動向」，則為編者與蔣君天聲、鮑君震球、丁君植圃、劉君玄一、戴君光祖、王君錫庚、丁君慶生等蒐集整理而成。蔣君，一屆高考，內政部警政司幫辦；洪君，三屆高考，考選委員會簡任秘書；鮑君，六屆高考，丁君，七屆高考，均考試院服務；劉君，九屆高考，外交部服務；戴君，五屆高考，考選委員會科長；王君，五屆高考，銓敘部科長；丁君慶生首都二屆普考，本會幹事。

此外作者，彙介如次：許公武先生崇灝，國民政府及考試院顧問官；沈士遠先生，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均本會名譽理事。沈尹默先生，監察院監察委員；曹蘊衡先生經沅，立法院立法委員；許季弟先生壽裳，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陳君曼若，一屆高考，銓敘部考功司司長；王君萬鍾，一屆高考，教育部統計長；李君學燈，二屆高考，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新調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簡君文思，三屆高考，川康區食糖專賣局董事會秘書；胡君子良，六屆高考，振濟委員會科長；劉君世善，六屆高考，縣長挑選中選，分發湖南；蕭君徵銘，六屆高考，萬縣銀行監理官辦事處稽核；周君天健，七屆高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劉君魁，九屆高考，河南臨汝縣長。

一、本學報以研究考選銓之學術及其行政制度，闡揚國父五權憲法之遺教為宗旨。

二、本學報徵稿範圍，暫定如次：(1)關於憲政實施與考試權行使之論著，(2)關於考銓學術之研究，(3)關於中外古今考銓制度之研究，(4)關於現行考銓行政實際問題之研究與建議，(5)關於現行考銓法之解釋，(6)關於各國考銓行政之評述，(7)關於考試及格同人從政經驗之實錄，(8)關於考試及格同人著述發明之介紹，(9)關於考試及格同人之通訊及報告，(10)關於考政實施之記事，(11)關於與考政有關之文藝，(12)其他有關考銓制度之論著。

### 徵稿簡則

三、本學報除特約專家及中國考政學會名譽理事撰著稿件外，歡迎歷屆各類考試及格同人投稿。

四、來稿每篇以三千字至六千字為最適宜，但長篇小品，亦所歡迎。

五、來稿文體不拘，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譯稿請附寄原文，其不便附寄者，請將原稿書名，著作者姓名，及出版處所，日期等項註明。

六、來稿除特約撰著外，本學報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七、來稿經刊載後，酌致薄酬。

八、來稿未刊載者，如付足郵資，當即遞還。

九、來稿請註明姓名，略歷，及通訊處，並請加蓋圖章。

十、來稿請寄重慶上清寺陶園考政學報編輯委員會。

## 考政學報

創刊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考政學會

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邦道

副主任委員

- 成濂軒 薛銓會
- 丁植圃 王錫庚 王萬鍾 史定民
- 仲肇湘 李飛鵬 李學燈 余毅恆
- 胡慶啓 胡子良 洪毅 侯紹文
- 陳曼若 陳世材 畢德林 張清源
- 蔣天擎 蔣明祺 蒲祖虞 鮑震球
- 劉玄一 聶光祖

發行所 侯文

印刷者 後方勤務部政治部印刷所

江北陳家館適中村十一號

總經理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三十九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本期定價 熟料紙每本國幣三十圓 生料紙



## 本學報啓事

一、本學報每年約出四期至六期，第二期刻正集稿，盼歷屆各類考試及格同人，源源惠稿。關於同人從政經驗談，受訓回憶錄，著述發明介紹，職務升遷消息，及通訊報告等項，尤所歡迎。

二、本學報創刊號，凡本會會員各贈一冊。在渝會員，按照調查表，每機關請定一人總收轉發。各省市會員，由各分會總收轉發。因交通困難，郵遞不易，請各分會分別具函託覺使人至本會領取，比較敏捷。各屆高等考試及各省縣長考試及格同人，如所在地篤遠，不易由分會轉發者，請附郵費三元，逕函本會查寄。

三、本學報已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經售，凡購閱者，請與逕該社接洽。

## 惠羣實業公司啓事

本公司為考試及格同人所組織，其旨趣已見組織緣起。股本定為國幣六百萬元，分為六千股，每股一千元。盼我同人，踴躍參加，多多認股。所有招股章程，認股書，及認股手續等項，請逕與伍極中楚湘滙二君接洽為荷。

伍君寓重慶林森路六二五號  
楚君寓重慶機房街興華煉油廠